



Shenzhen HQVT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2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意見。



Shenzhen HQVT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5,162,500股H股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76,646,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516,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H股7.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0125元
股份代號	: 1392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7.20港元。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繳付發售價7.2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獲得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的上午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當日上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qv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所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則除外。發售股份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情況，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閣下務請參閱該節。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qvt.com查閱。

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6月11日

重要提示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hqvt.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申請認購；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3,636.31	7,000	50,908.29	50,000	363,630.60	700,000	5,090,828.40
1,000	7,272.61	8,000	58,180.90	60,000	436,356.72	800,000	5,818,089.60
1,500	10,908.92	9,000	65,453.51	70,000	509,082.85	900,000	6,545,350.80
2,000	14,545.22	10,000	72,726.12	80,000	581,808.95	1,000,000	7,272,612.00
2,500	18,181.54	15,000	109,089.18	90,000	654,535.08	2,000,000	14,545,224.00
3,000	21,817.83	20,000	145,452.25	100,000	727,261.20	3,000,000	21,817,836.00
3,500	25,454.14	25,000	181,815.30	200,000	1,454,522.40	4,258,000 ⁽¹⁾	30,966,781.90
4,000	29,090.45	30,000	218,178.35	300,000	2,181,783.60		
4,500	32,726.75	35,000	254,541.42	400,000	2,909,044.80		
5,000	36,363.05	40,000	290,904.48	500,000	3,636,306.00		
6,000	43,635.67	45,000	327,267.55	600,000	4,363,567.2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我們的網站www.hqv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日期(附註1)

2026年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6月1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完成網上白表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6月1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6月1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6月1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6月1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6月1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我們的網站www.hqvt.com(附註5)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附註6)刊發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
-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如有).....6月18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段
所述各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件號碼(如適用).....6月18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6月18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或
將有關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6月18日(星期四)
或之前
-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7、8及9).....6月22日(星期一)
或之前
-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6月2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上述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我們的網站www.hqv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發佈公告。
-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通過該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倘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段。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段。
- 該網站或其中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該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申請人如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可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了解詳情。

預期時間表

8.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本公司會將**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本公司會將退款支票(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9.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計上市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或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hqvt.com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5

目 錄

監管概覽	7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5
業務	11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6
主要股東	1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2
股本	196
財務資料	19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0
承銷	24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且於可見未來可能產生虧損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見未來未必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投資決策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使用的各種字詞的定義或解釋見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多光譜AI技術企業，專精於獲取、處理及分析多個特定光譜波段中的光學信息，以提供較可見光成像更詳細的信息。依托我們在多光譜感知與AI算法領域的自研技術，我們提供能夠探測人眼可見及不可見的光譜信息的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包括(1)多光譜AI模組，為通過AI算法收集及處理多光譜數據(包括可見光、紅外線及紫外線)的嵌入式硬件組件，以供整合至第三方設備；(2)多光譜AI感知終端為整合多光譜傳感器、增強型多光譜AI算法及標準硬件組件的設備，旨在提供實時感知洞察；及(3)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為搭載我們自主研發的「智元起源大模型」的大模型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更高維度的感知與安全監測，為多種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電子產品、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智駕系統、電信運營商、物聯網(IoT)系統集成及建設相關業務的客戶提供有關泛安全與智能感知的額外信息決策。我們的技術廣泛用於除傳統安全解決方案之外的多種應用場景，包括智慧城市、智慧校園管理、互聯網數據中心安全優化、工業及商業安全及物聯網設施管理等領域，充分展現了我們多光譜AI解決方案的廣泛適用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和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是多光譜AI市場的子集，多光譜AI市場形成了更廣泛的感知智能市場的一部分。於2025年，中國多光譜AI模組及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行業分別佔中國多光譜AI行業總額的約27.5%及7.5%。同時，中國多光譜AI行業佔中國感知智能行業總額的約5.9%。

我們於2022年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於2025年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近年來，我們屢獲多項殊榮，包括榮獲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頒發的傑出貢獻獎、卓越創新獎及最佳合作夥伴獎。自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涵蓋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全鏈路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覆蓋AI、光學電子、集成電路、嵌入式系統、安全工

概要及摘要

程及雲計算等廣泛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01項發明專利及46項軟件著作權，並積極參與起草制定約十項泛安全行業國標團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522.6百萬元及人民幣668.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8.9%。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但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扭虧為盈，分別實現溢利淨額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

基於十餘年多光譜AI行業的技術積澱，我們在研發與產品設計方面積累了經驗，並構建起全方位「光感圖算」技術架構，包括以下三大核心技術：(1)多光譜感算一體；(2)輕量級端側AI計算；及(3)多光譜AI大模型平台。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基於模塊化設計、多場景擴展能力及全生命週期價值創造，提供覆蓋全鏈路的AI感知解決方案。我們的核心能力覆蓋從上游的多光譜光學與嵌入式AI硬件開發，到下游的應用軟件開發，使我們能夠提供可落地、可適應且全面的智能感知解決方案，適用於各類泛安全領域應用案例。

我們構建的由三大核心多光譜AI產品組成的產品體系及服務組合，支撐著我們從硬件到應用軟件的產品全棧能力。根據客戶需求，我們可將這三大核心多光譜AI產品作為集成單元或獨立組件提供。我們的客戶可直接使用這三款核心產品滿足其生產或泛安全需求，亦可將我們的產品整合至其AI解決方案中。

概要及摘要

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與我們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服務流：



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包括：(i)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整合至其提供予企業級用戶的產品中的系統集成商；及(ii)直接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企業級用戶。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迄今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

- 在多光譜AI行業的行業領先技術
- 擁有多樣化的客戶群體
- 穩定的研發與創新能力
- 成熟的量產和質量交付能力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及戰略投資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戰略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增長態勢，我們將實施以下策略：

- 提升研發能力，加強產品研發投入
- 擴大生產能力以支持業務增長與新產品開發
- 尋求戰略投資與併購以增強產業佈局與技術實力
- 強化業務拓展並加速全球市場滲透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三大多光譜核心產品及服務包括：(1)多光譜AI模組；(2)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3)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我們的產品還包括其他AI視覺模組。我們的前述產品及服務體系共同構成了全鏈路產品及服務體系佈局，使客戶能夠部署智能化的多光譜感知操作系統。該產品既可單獨使用，也可作為系統級整體集成方案，增強我們在多應用場景下的競爭力。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以下兩個類別：(i)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整合至其提供予企業級用戶的產品中的系統集成商；及(ii)直接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企業級用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38.3%、59.0%及46.8%，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185.7百萬元及人民幣9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9.6%、35.5%及14.1%。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一批經篩選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供應鏈穩定，該等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的半導體元件製造商、光學與傳感器製造商、印刷電路板製造商以及外包組裝與測試服務提供商。該等合作關係可確保產品質量、供應鏈連續性以及交付時效，覆蓋我們各類硬件產品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4.2%、66.4%及62.2%，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18.6%、39.9%及18.5%。

我們的生產基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佈局於中國兩大關鍵區域，即深圳與浙江省龍游經濟開發區。浙江生產基地執行完整的生產流程，包括SMT自動化貼片、傳感器光學校準與固件寫入、產品配置與組裝、質量抽驗與自動化測試、產品老化及包裝入庫等。同時，深圳生產基地主要承擔SMT自動化貼片之後的後續生產工序，包括傳感器光學校準與固件寫入、產品配置與組裝、質量抽驗與自動化測試、產品老化及包裝入庫等。此外，深圳生產基地因毗鄰本公司研發中心，同時需承擔研發活動等工作。這種雙基地結構令我們能夠將高效的大規模交付能力與技術靈活性及創新孵化相結合。隨著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擴張，未來我們會根據不斷增長的需求進一步擴大產能。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深圳及浙江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分別為24.0%、87.0%及49.0%。有關我們的利用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我們的生產基地」一節。

我們的成本結構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為本集團成本結構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佔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銷售成本的69.9%、90.1%及91.9%。

有關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若干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該等財務數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

概要及摘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7,063	522,568	668,519
銷售成本	(102,756)	(424,399)	(519,127)
毛利.....	14,307	98,169	149,392
其他收入	6,863	5,051	7,4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58)	56	(3,8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874)	(13,040)	(46,80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035)	(16,470)	(17,700)
研發開支	(11,084)	(25,151)	(50,7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31)	(5,413)	(6,484)
經營(虧損)/溢利.....	(20,412)	43,202	31,146
財務收入	613	273	207
財務成本	(3,055)	(1,016)	(3,86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854)	42,459	27,491
所得稅抵免/(費用).....	4,441	(2,047)	1,863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413)	40,412	29,35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非現金項目)及上市開支而予以調整的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為補充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作此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計量方法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以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即所示年度(虧損)/溢利淨額的對賬：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溢利淨額與經調整(虧損)/			
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溢利.....	(18,413)	40,412	29,354
加：			
上市開支	—	—	17,4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242	2,532	8,465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8,171)</u>	<u>42,944</u>	<u>55,245</u>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非現金項目。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多光譜AI						
多光譜AI模組	99,121	84.6	299,228	57.3	209,044	31.3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12,586	10.8	61,229	11.7	92,638	13.9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	—	113,791	21.8	355,364	53.1
	<u>111,707</u>	<u>95.4</u>	<u>474,248</u>	<u>90.8</u>	<u>657,046</u>	<u>98.3</u>
其他						
其他AI視覺模組 ⁽¹⁾	5,150	4.4	47,080	9.0	10,258	1.5
其他 ⁽²⁾	206	0.2	1,240	0.2	1,215	0.2
	<u>5,356</u>	<u>4.6</u>	<u>48,320</u>	<u>9.2</u>	<u>11,473</u>	<u>1.7</u>
總計	<u>117,063</u>	<u>100.0</u>	<u>522,568</u>	<u>100.0</u>	<u>668,519</u>	<u>100.0</u>

附註：

(1) 我們的其他AI視覺模組指為可見光感知設計的嵌入式硬件組件，為具成本效益的應用提供標準化視覺捕捉及初步處理功能。

(2) 其他主要為來自訂閱服務及維護服務的費用。

我們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522.6百萬元增加27.9%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668.5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的產品獲得市場認可，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銷量顯著增加；(ii)多光譜AI感知終端銷售表現強勁；(iii)實行扶持產業政策帶動市場需求；及(iv)我們的客戶群擴大。

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大幅增加346.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22.6百萬元。這一增加主要歸因於(i)市場對我們針對安全相關應用的產品需求相對強勁；(ii)獲取的新客

概要及摘要

戶貢獻了大量多光譜AI模組及多光譜AI感知終端訂單；及(iii)我們推出了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收入於2024財年的增幅相對較大，主要歸因於2023財年因經濟放緩導致收入水平相對較低。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多光譜AI模組	10,832	10.9	22,753	7.6	23,414	11.2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2,481	19.7	15,347	25.1	16,408	17.7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	—	56,282	49.5	107,901	30.4
其他AI視覺模組	996	19.3	2,976	6.3	802	7.8
其他	(2)	(1.0)	811	65.4	867	71.3
總計	<u>14,307</u>	<u>12.2</u>	<u>98,169</u>	<u>18.8</u>	<u>149,392</u>	<u>22.3</u>

我們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加52.2%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此顯著增長主要受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強勁表現驅動，其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4財年的21.8%增加至2025財年的53.1%。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18.8%增加至2025財年的22.3%，主要歸因於我們收入結構的變化，高毛利率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於2025財年的收入中佔較大比例。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顯著增加586.2%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12.2%增加至2024財年的18.8%，主要由於我們推出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該服務的毛利率高於其他產品。

於2023財年，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主要包括維護服務費收入。於2024財年，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還收到了訂閱服務收入。於2025財年，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相對穩定。

年內溢利／虧損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尤其是上市開支)及研發開支大幅增加。

我們成功扭虧為盈，由2023財年的虧損人民幣18.4百萬元轉為2024財年的溢利人民幣4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ii)2024財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及(iii)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

概要及摘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053	103,017	153,166
流動資產總值.....	173,908	302,225	570,7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12	7,907	55,738
流動負債總額.....	85,016	162,958	305,958
流動資產淨值.....	88,892	139,267	264,768
資產淨值.....	<u>161,433</u>	<u>234,377</u>	<u>362,196</u>

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的變動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2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i)本公司股東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ii)我們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及(iii)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就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發行股份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6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淨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8,958	(6,736)	(129,362)
已收利息.....	613	273	207
已付所得稅.....	—	(28)	(76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571	(6,491)	(129,91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084	(22,678)	(110,4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2,758)	48,759	249,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49,103)</u>	<u>19,590</u>	<u>8,851</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218	37,115	56,7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115</u>	<u>56,705</u>	<u>65,556</u>

概要及摘要

於2023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6百萬元，但年內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2.9百萬元，經調整項目主要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4.8百萬元、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9.7百萬元，其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儘管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42.5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原因為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包括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2.3百萬元，被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7.5百萬元，經調整項目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保障近期需求旺盛的高性能計算(HPC)服務器的穩定供應，向若干供應商增加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46.9百萬元所致；(b)存貨增加人民幣55.5百萬元；及(c)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2.2%	18.8%	22.3%
淨利率 ⁽²⁾	(15.7)%	7.7%	4.4%
資本負債比率 ⁽³⁾	0.14	0.20	0.59
流動比率 ⁽⁴⁾	2.0	1.9	1.9
速動比率 ⁽⁵⁾	1.4	1.7	1.6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內的毛利除以總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期內的溢利淨額除以總收入再乘以100%。
- (3)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相關日期的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 (4) 流動比率指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速動比率指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銷售及提供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及其他AI視覺模組。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2026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收入較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2025年首四個月」）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6年首四個月確認我們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收入有所增加，此乃由於與2025年首四個月相比，2026年首四個月該等服務的需求及驗收工作有所增加。

概要及摘要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報告年度末）起，我們的銷售表現、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進行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將由現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我們基於以下理由提出申請，（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以及根據全球發售，85,162,500股H股已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774,208,42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每股 H股7.20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¹⁾	5,574.3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1.09港元

附註：

- (1) 市值基於預期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轉換的774,208,420股股份（包括18,064,480股未上市股份及756,143,940股H股）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得出。
- (3)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股息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09元及人民幣3.49元。於2023財年的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2.33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的股息政策或預設派息比率。原則上，倘滿足現金股息的條件，我們優先採用現金股息作為利潤分配方式。當我們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時，我們可能會以股權形式派發股息。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股息宣派及派付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所規限。誠如我們的中國

概要及摘要

法律顧問所告知，於稅項及法定儲備分配後，中國公司可於以其當期利潤彌補過往年度的所有累計虧損後派付股息。我們的股東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20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承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536.8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0% (約268.4百萬港元) 預計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加大產品開發投入；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0% (約134.2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產能，支持業務增長及新產品開發；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 (約80.5百萬港元) 將用於加大我們的業務擴張力度及加速全球市場滲透；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約53.7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存在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中的某些概述如下。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全文一併閱讀。以下任何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的業務發展受終端市場需求的不確定性及技術迭代的競爭壓力所限，若無法保持技術領先性，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已進行並計劃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無法達成預期成果；(iii)無法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v)我們的目標市場規模以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速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不及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7.2港元，本公司應付的總上市開支估計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2.5%。該等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承銷相關開支(包括承銷佣金)預計將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4.4百萬元，包括(a)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0.3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4.1百萬元。

概要及摘要

人民幣66.4百萬元的應付上市開支總額中，(i)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已於2025財年計入損益表；(ii)預計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在損益表中列為開支；及(iii)其餘人民幣35.4百萬元為股份發行直接應佔開支，並將於上市後從權益扣除。

與籌備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的當時變動作出調整。

控股股東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48.87%投票權，包括(1)彼直接實益擁有5.96%；(2)由周先生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的眾誠天盈實益擁有38.34%；及(3)由周先生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的眾正天盈實益擁有2.79%；及(4)由周先生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的眾知天盈實益擁有1.79%。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控制行使合共約43.50%投票權，因此仍屬控股股東集團。

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試行辦法》，就H股上市公司而言，持有其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有關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而中國證監會已登記，於上市完成後將670,981,440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人士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周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本招股章程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3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	指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1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海清視訊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周先生、眾誠天盈、眾正天盈及眾知天盈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所作出日期為2026年6月2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作出日期為2026年6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EIPO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EAR」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美國聯邦法規》第15編第730-774部分)
「ECCN」	指	出口管制分類編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出現嚴重阻礙公共交通服務、大面積洪水、嚴重滑坡、大規模停電的「極端情況」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概況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及(倘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此平台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指明，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其現有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125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的常規、程序及管理或其他規定，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職能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516,5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段列明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一段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由國際承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6,646,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國際配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國際承銷商及本公司於2026年6月17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 國際配售」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周先生」	指	周波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FAC」	指	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7.20港元，以港元計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以此價格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發行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對外投資規則」	指	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頒佈的《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以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執行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進行的若干輪融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背景及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前稱國家稅務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拆細」	指	緊接上市前進行的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125元的股份
「股份」	指	未上市股份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釋 義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期間
「美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的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125元的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其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眾誠天盈」	指	深圳市眾誠天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眾正天盈」	指	深圳市眾正天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眾知天盈」	指	深圳市眾知天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非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

- 本招股章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份均為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數據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及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國民、實體、政府部門、機構、設施、證書及職銜等的英文名稱(包括帶有「*」者)乃由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詞彙表載有對本招股章程內使用與本公司相關以及本招股章程內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詞彙用法一致。

「架構」	指	系統的基本結構與組織，定義其組成部分、相互關係及其設計與演進原則。在AI及計算領域，其指軟硬件元素的框架。
「AI」	指	人工智能，即由機器模擬人類智慧。
「AI芯片」	指	專為加速處理人工智能任務設計的硬件處理器，尤其是涉及機器學習(ML)及深度學習(DL)算法的任務。與通用CPU不同，AI芯片可優化並行計算、矩陣運算及低延遲推理，使其能夠高效地訓練和部署AI模型。
「AI視覺模組」	指	整合了可見光圖像傳感器、處理器、軟件算法與接口組件的緊湊型智能芯片模組。
「算法」	指	一種明確定義的有限指令或規則序列，用於解決特定問題或進行計算。在AI領域，算法通過處理數據來學習模式、進行預測或自動化決策。
「人工智能算法」	指	能使機器執行需要人類智能的任務(包括學習、推理及決策)的一套指示或規則。其為各類應用中AI系統的基礎機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計算」	指	通過網絡(「雲端」)按隨付隨用基準提供計算服務，包括服務器、存儲、數據庫、網絡、軟件及分析工具。該模型允許用戶僅為所使用的資源付費，提供可擴展的訪問能力，而無需自建本地基礎設施。
「CMOS」	指	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MOS)，一種用於製造集成電路(如處理器及存儲芯片)的半導體技術。
「CMOS圖像傳感器」	指	一種基於CMOS製造工藝的圖像傳感器技術。其核心功能是將入射光(光子)轉換為電信號，然後對電信號進行處理以形成數字圖像(即CIS)。

技術詞彙表

「算力小型化」	指	將高性能計算能力集成到更小、更便攜的硬件設備中的過程，從而提供緊湊且高效的計算資源，以滿足邊緣及移動設備對高性能的需求。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跨譜段成像」	指	一種成像技術，能夠同時或以關聯方式捕獲及融合電磁波譜不同波段數據，從而提供超越單光譜成像所能呈現的豐富信息。
「深度學習」	指	機器學習的一個子集，使用多層人工神經網絡自大量數據中學習複雜的模式及表達方式。其在圖像與語音識別等任務中表現出色。
「電磁」	指	電磁用於形容涉及電場與磁場相互作用的相關現象與事物。電場和磁場相互作用能夠產生電磁波，電磁波根據波長不同，涵蓋伽馬射線、紫外線、可見光、紅外線、無線電波等多種類型。
「人臉識別」	指	一種生物識別技術，通過分析及比對數字圖像或視頻幀中的人臉特徵模式識別或驗證個人身份。
「輕量化」	指	設計或優化模型及算法，以降低計算複雜度及內存佔用的過程，使其能夠在資源受限的設備上高效部署。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大模型」	指	一種通常基於深度學習神經網絡的人工智能模型，特點為具有海量參數並在龐大數據集上進行訓練。該等模型展現出廣泛的能力，包括複雜推理及多任務學習。
「全鏈路」	指	在AI技術企業的背景下，意味著公司具備涵蓋模組研發、軟件算法開發、終端設備整合及針對性場景化解決方案的業務能力。
「HtFS」	指	由本公司開發的文件系統，專為視覺場景應用設計，以延長終端存儲的使用壽命。
「HtOS」	指	由本公司開發的操作系統，專為邊緣AI計算設計，以從根本上解決計算微型化中的關鍵技術瓶頸。

技術詞彙表

「圖像傳感器」	指	一種將光學圖像(光線)轉換為電子信號的設備。其是攝像機和成像系統的核心組件，通過檢測入射光的強度(有時包括波長)捕捉視覺信息。圖像傳感器在消費電子產品和工業／計算視覺應用中不可或缺。
「紅外熱成像」	指	一種非接觸式成像技術，能夠檢測物體發出的紅外輻射(熱能)並將其轉換為可視化圖像。生成的熱圖像顯示物體或場景表面的溫度分佈，從而實現溫度分析、診斷或監測。
「互聯網數據中心」	指	信息數據中心，指用於集中處理、存儲、傳輸、交換及管理信息及數據的集中化物理設施或空間。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指嵌入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的實體對象或「事物」所組成的網絡，使其能夠通過互聯網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及交換數據。
「紅外線」	指	波長較可見光長但比微波短的電磁輻射，範圍通常為約700納米至1毫米。
「機器學習」	指	人工智能的一個領域，專注於開發能夠自數據中學習並提高其在特定任務上表現的系統，而無需為每個場景進行明確編程。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
「模型」	指	在AI背景下，指利用數據訓練形成的數學表示，用於識別模式、做出預測或執行特定任務。模型是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過程的核心輸出。
「多模態模型」	指	一種人工智能模型，旨在於統一框架內處理並融合多種數據模態(如文本、圖像、音頻、視頻及結構化數據)。其能夠理解不同輸入間的複雜關聯，從而助力生成更豐富且更具情境感知的預測或輸出結果。
「多光譜」	指	涉及獲取、處理及分析從多個特定光譜波段中捕獲的光學信息，提供較標準RGB(可見光)成像更詳細的信息。

技術詞彙表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指	融合多光譜數據與領域專用AI的模型服務，旨在支持模型訓練、壓縮及安全的端側部署。其構建於統一架構之上，可實現跨譜段成像與分析，並提供適配泛安全領域複雜需求的高效本地推理能力。其提供穩健的算法性能，支持在多樣化應用環境中進行實時、安全且可擴展的推理。
「多光譜AI模組」	指	專為採集多個光譜波段(包括紅外、紫外與可見光)的信息而設計的嵌入式AI視覺模組，可實現同步多光譜數據的採集，突破了傳統可見光成像的感知局限。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指	一種融合光譜成像與AI算法的智能終端設備，能夠採集包括近紅外、短波紅外及可見光在內的多光譜波段數據，以增強對物體特性的感知與理解。其融合了光學組件、傳感器、本地存儲與AI處理能力，可實現端側成像、分析、識別與推理，從而突破傳統視覺系統在複雜高精度場景下的局限。
「多光譜AI技術」	指	將涵蓋紫外、紅外與可見光的多光譜信號採集，以及感知、光譜建模與智能計算，整合至統一系統的技術。其實現了從數據捕獲到初步推理的端側閉環處理，提供超寬譜段感知與高靈敏度，同時支持雲端服務，用於集中式模型訓練、數據匯聚及遠程優化。
「泛安全領域」	指	一個需求驅動型市場，涵蓋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城市監控及工業危害預防等多樣化應用場景。其融合了先進感知、智能決策與經濟高效的部署，旨在實現複雜環境下的實時風險檢測與快速響應。
「nm」	指	納米。
「端側」	指	直接在終端用戶設備上進行計算，而非依靠遠程雲端服務器。具有降低延遲、增強隱私及支持離線操作等優勢。
「端側AI」	指	端側AI使人工智能能夠直接在終端設備(如傳感器與物聯網終端)上運行，從而實現本地化數據處理與實時決策，而無需依賴雲端系統。

技術詞彙表

「光通信模塊」	指	一種集成設備，通過將電子信號轉換為光信號(用於傳輸)或將光信號轉換為電子信號(用於接收)，實現通過光纖進行數據傳輸。其通常包括激光或LED、光電探測器、光纖和電子接口電路等組件，從而實現高速、長距離和低損耗通信。
「其他AI視覺模組」	指	專為可見光感知而設計，該等緊湊型智能芯片模組在有限空間內集成了圖像採集、端側計算與AI分析。
「PCB」	指	印刷電路板，指由絕緣材料(通常為玻璃纖維或復合環氧樹脂)製成的薄板，其表面包含蝕刻或印刷的導電路徑(跡線)。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指將電子元件安裝並焊接到裸露的印刷電路板上以創建功能性電子電路的過程。
「感知智能」	指	模擬人類感官能力的AI技術(主要是機器學習與計算機視覺)，使機器能夠借助傳感器與設備感知、解讀所處環境並做出響應。根據所模擬的人類感官類型，其通常分為視覺、聽覺、觸覺等感知形式。
「私有協議」	指	由特定公司或機構設計及控制的專有通訊協議，用於其網絡環境內指定設備或系統之間的通訊。該等協議未經公開標準化，通常用於實現內部設備與平台之間安全高效的數據傳輸。
「公有協議」	指	一種公開可用且於公共網絡或互聯網上廣泛採用的通訊協議，能夠實現不同系統與設備之間的互操作及數據交換。
「RGB」	指	紅色、綠色及藍色。在視覺成像技術中是一種加法混色模型，這三種原色光以不同的強度組合，以再現人眼可感知的各種顏色。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指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貼裝到PCB表面的組裝方法。
「紫外」或「UV」	指	紫外線，是一種電磁輻射，其波長比可見光短，但比X射線長，通常在10到400納米之間。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旨在」、「預期」、「相信」、「認為」、「繼續」、「擬」、「計劃」、「預測」、「預計」、「尋求」、「可能」、「或會」、「將」、「會」、「應」、「應該」、「可以」、「估計」、「潛在」、「預料」等字眼及表述或類似字眼或陳述，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未來事件、我們日後的財務、業務或其他業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的字眼或陳述。

該等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營運環境的眾多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績效的保證，且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個方面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業機會；及
-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載的若干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謹請注意，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照我們的預期發生，甚至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參考本節所載的警示性陳述作出。

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未來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可能涉及重大風險。潛在投資者於就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量。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有所不同。倘若任何下述可能事件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H股的交易價格或會因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不限於以下所列內容。我們目前未知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因素)後，方可作出任何有關H股的投資決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H股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從而可能令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所提供的資料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告性陳述的約束。

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發展受終端市場需求的不確定性及技術迭代的競爭壓力所限，若無法保持技術領先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進行研發投入，以開發多光譜AI技術的核心優勢，從而擁有包括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在內的產品及服務。然而，鑒於多光譜AI技術領域創新速度快，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研發重點，成功推出新產品，或按計劃達成研發目標。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取得技術突破，從而獲得成本或性能優勢，而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進行並計劃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無法達成預期成果。

我們將研發工作重點放在多個關鍵產品及解決方案上，包括大模型及AI芯片的開發。基於這一重點，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9.5%、4.8%及7.6%。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徵為技術更迭日新月異。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需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維持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相關性。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計劃將帶來預期收益或獲得市場認可。研發活動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在獲取及保留足夠資源(如合資格人員)方面面臨挑戰。新興技術可能使我們現有或正在開發的產品過時，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的研發投資可能不會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無法抵銷所產生的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經營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及研發能力的可持續性取決於我們能否根據多光譜AI技術的最新發展，進行滿足客戶需求、監管要求及安全規範的新產品或服務的開發及商業化。

在進行該等開發時，我們或會面臨重大技術及生產挑戰、研發延誤或成本超支，需要我們設計創新且差異化的產品、與關鍵合作夥伴保持合作，並即時應對技術、市場和法規的變革。

我們在開發、商業化及擴大新產品及服務時會面臨風險，包括市場接受度可能不足、專業知識有限、人才招聘困難及可能被競爭對手模仿。任何新產品開發出現延誤或市場擴張遭阻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隨著多光譜AI領域不斷發展，技術或法規變動可能要求我們進行策略調整，若未能有效應對，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的目標市場規模以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速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不及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經歷快速變化(包括技術及監管變化)的市場中尋求機會，難以預測或預料我們各項產品及服務獲得市場機會的時點及規模。

同樣，我們的內部估計及預測乃基於各種假設，包括有關市場對多光譜AI產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以及該等新興及快速發展市場的發展方式等假設。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假設及估計與預測所依據的數據屬合理，但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不正確，且支持我們假設或估計的條件可能隨時發生變化，從而降低該等相關因素的預測準確性。因此，我們的估計及預測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倘若第三方或內部產生的數據被證實為不準確或我們基於該等數據作出的假設出現錯誤，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目標市場可能小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的未來增長機會及銷售增長可能低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把握該等機會，則無法保證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將一併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僅因我們目前所識別的未來目標市場及其趨勢而繼續取得成功。倘若需求並無發展或倘若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則我們的市場規模、存貨需求或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置身於中國競爭激烈的多光譜AI技術市場，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正通過多元化、多維度的策略爭奪市場份額。一方面，部分競爭對手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加速技術迭代與產品創新，同時擴充產能以提升市場供應能力，並借助廣泛的營銷策略強化品牌資產。另一方面，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採取競爭定價策略，通過降低產品或服務價格吸引客戶、刺激銷量增長。感知智能(透過應用人工智能模擬人類感知能力)是多光譜AI技術市場的上游產業，其包含多光譜AI及其他技術。感知智能所採用的其他技術可能會與我們構成競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上述競爭壓力或將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定價策略與戰術。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應對多項競爭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技術優勢、客戶偏好變化、可用資源，以及新產品或服務或改進產品或服務的推出。如果我們未能制定有利價格、獲取競爭所需資源或開發新產品或服務、或市場偏好轉向依賴其他技術，我們在獲取新業務方面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風險。

產品質量至關重要。我們始終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並將其視為我們運營的關鍵。我們的質量管理及風險控制體系貫穿於產品設計、採購、生產、銷售、使用及維修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但是，鑒於產品質量控制涉及環節多，管理難度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不會出現任何質量問題。

如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出現質量問題，可能影響產品性能，導致客戶及／或訂單的流失，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嚴重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措施。遭受損失的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起索賠或法律訴訟。某些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源於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的原材料存在質量問題或零部件存在缺陷，但向提供該等存在質量問題的原材料或存在缺陷的零部件的供應商尋求補救可能面臨高昂的成本，耗時費力，且最終可能徒勞無功。這些供應商可能無法全額或無法賠償我們遭受的損失。

倘若我們將來無法維持我們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群包括系統集成商及企業級用戶在內的多元客戶群體。我們的產品質量和生產能力受到國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然而，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拓展這些客戶關係的能力，倘我們日後因產品無法滿足客戶要求或市場需求，或由於其他各種因素而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無法有效實施未來投資及收購計劃，或該等計劃未必能按預期進行。該等措施可能涉及估值風險，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收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任何該等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評估及考慮各種我們認為與增長戰略互補的投資及收購，特別是有助於我們豐富產品及服務、增強技術及擴大客戶基礎的投資及收購。投資及收購過程涉及若干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可能構成重大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收購候選對象，或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按可接納條款完成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收購；
- 我們可能與其他各方競爭收購互補業務及技術，這可能導致合適收購候選對象的供應減少或價格上漲；
- 我們未必能夠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為任何或全部潛在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必要融資；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攤薄股權證券發行、動用我們的可用現金或產生債務而受到損害；及
- 我們的收購活動可能受限於與任何擬議收購有關的國家的各項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反壟斷及競爭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即使完成計劃中的收購，我們仍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效益，包括預期的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效率或其他戰略目標。由於多項因素，該等效益亦可能較預期需時更長才能實現，或可能被營運中斷、組織複雜性增加、競爭對手的反應、客戶流失或市況變動所抵銷，包括但不限於：

- 在整合所收購的人員、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營運及技術，或在收購後有效管理合併業務方面存在困難；
- 與收購相關的未預期成本或負債，可能在收購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缺乏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的管理控制或影響力，可能阻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
- 因在新行業進行收購而面臨新的監管及合規風險；
- 被收購公司的實際或被指稱的收購前不當行為或不合規事件，導致潛在調查或聲譽受損；
- 被收購公司的技術或內部控制存在潛在問題；
- 干擾我們的持續業務，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 因收購而損害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現有關係；

風險因素

- 我們或被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流失及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喪失；及
- 資源分散，而該等資源本可更有效地部署於我們業務的其他部分。

倘我們未能實現預期效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潛在投資及收購相關的估值風險。儘管該等交易可能支持我們的增長戰略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但目標的估值可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並可能因市場情緒、技術發展及監管變動等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在評估目標的價值、前景及風險時，我們可能需要依賴可能被證明不準確的假設、估計及有限資料。倘我們高估目標的價值或未能於盡職調查中識別重大風險，我們可能為投資或收購支付過高代價，或未能就所投入資本獲得足夠回報。任何該等判斷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商譽減值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其他撇減、需要大量現金支出或發行潛在攤薄股本證券。

上述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所需的材料和設備的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多光譜AI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我們從國內供應商採購關鍵部件，包括圖像傳感器、微處理器(MPU)等部件。這些關鍵元器件的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材料及設備(包括產品的關鍵部件)的可價格上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與客戶的關係。無論如何，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價格的方式成功將上漲的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或及時尋到可替代的供應源。所有上述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關鍵部件的供應穩定性及採購價格可能受不可控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地緣政治因素干擾貿易與物流、其他產業需求增加，以及自然災害或公共衛生事件對供應鏈造成衝擊。

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鍵部件的採購價格出現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多光譜領域所用的微處理器的平均價格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28.9元增加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30.2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每件人民幣40.1元。價格預期將持續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微處理器平均價格上升對我們微處理器採購成本及毛利率的影響並不重大。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微處理器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分別為12.2%、18.8%及22.3%。2024財年採購成本上升主要歸因於採購量增加，旨在滿足客戶訂單增加所帶動的生產需求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波動主要受多項因素綜合影響，包括產品組合、客戶結構、生產規模及定價策略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中

風險因素

國CMOS圖像傳感器的平均價格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12.4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12.2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每件人民幣12.1元。其預期將繼續維持溫和下行走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多光譜AI行業概覽—零部件價格分析」一節。

若關鍵部件出現價格異常波動，將直接影響毛利率；若發生供應中斷，可能導致生產停滯，進而影響訂單交付時效、削弱或丟失客戶滿意度。同時，我們還從其他渠道採購生產所需的各種設備，若設備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質量、成本或交付要求，將進一步對業務和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因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而受到影響。倘主要供應商出現任何流失或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的供應商供應原材料、組件、軟件服務及其他。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採購總額的54.2%、66.4%及62.2%分別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當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時，通常會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供應商的產品存在缺陷的可能性、供應商的產品失去市場份額、供應商的產品因行業標準或客戶偏好有變而無法維持其競爭力、產品供應短缺及該等供應商流失。

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材料，我們的項目可能有所延誤。倘彼等向我們供應材料出現任何中斷，而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價格及條款具有競爭力且質量令人滿意的替代供應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產品；(iii)成品；(iv)委託加工物資；及(v)發出商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01天、44天及45天。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或在我們的運營中識別任何存貨過度積壓或庫存不足的情況。我們亦可能會誤判市場需求。超過客戶需求的庫存水平可能會導致存貨跌價或沖銷，折價銷售多餘庫存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損害我們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如果我們低估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庫存不足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發貨延遲，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與客戶的關係。因此，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銷售額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能否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或與第三方發生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專利、技術方案、專有技術、商標、版權、域名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透過知識產權法律、合同安排及內部管理措施保護這些權利，但仍可能面臨遭人質疑、被認定無效、規避、盜用，或最終無法如預期提供競爭優勢等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會被批准、任何已頒發的專利會充分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該等專利不會受到挑戰或被司法機關視其為無效且不可實施。由於某些地區缺乏完善的知識產權法律，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國家和地區擁有足夠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因司法管轄區而異。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多個政府專利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均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違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回應官方行動、未支付定期維護費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從而導致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進入該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成為索償及訴訟的一方。即使我們就該等侵權行為起訴該方，該訴訟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後果。任何此類訴訟的裁決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這還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我們在此類訴訟中涉及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縮小其範圍或使其無法執行，而此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產品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已授權專利。倘我們的任何產品侵犯了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專利，我們可能會被禁止銷售或選擇停止銷售相關產品。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被起訴侵權，我們可能須就彼等產生的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承擔責任。

我們仔細選擇供應商並應用相關管理政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防止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可能存在知識產權問題的產品，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第三方就該等產品或知識產權侵權向我們提出索賠而向供應商追討所有損害或賠償。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可能會被假冒及仿冒。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品牌假冒或仿冒情況，或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能夠有效或及時發現或解決問題。出現任何假冒或仿冒產品或其他侵犯我們品牌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與我們的僱員訂立了載有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亦無法保證能及時對任何違反行為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或

風險因素

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任何方式被第三方獲取。同樣，倘我們招聘的僱員違反與其前僱主簽訂的保密和／或不競爭條款，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該等僱員違反其保密和／或不競爭條款並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不當使用或洩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索賠。

專利法的變更或會整體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各司法管轄區對專利保護範圍的法律適用存在不確定性。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專利法或其解釋可能發生變更，這可能削弱我們對發明的保護能力，並影響知識產權的獲取、維護、執行及整體價值，甚至導致專利範圍限縮。

我們無法保證當前或未來的專利申請能在特定司法管轄區獲得授權，也無法確保已授權專利的權利要求足以阻止競爭對手的仿製。此外，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可能在授權前被大幅縮減，或在授權後因法律解釋調整而變更其保護範圍。即使我們目前或日後擁有的專利申請獲頒發為專利，其頒發形式未必能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的競爭。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本集團已為僱員購買團體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然而，我們並未為某些我們認為行業慣例中無法承保，或在商業條款無法接受的情況進行投保，這些未投保風險包括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所有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賠償。如果我們的固定資產和庫存等財產遭受無法獲得保險賠償的損害，這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巨大的損失，而對於這些受損財產相關的銀行借款或其他財務義務，我們仍需承擔責任。倘若我們遭受任何非保險涵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2023財年虧損淨額。

於2023財年，我們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8.4百萬元。我們於2023財年的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年內對我們部分產品的需求減少及當前宏觀經濟處於疲弱狀態。

由於我們當前處於高度競爭市場中的業務擴張階段，且持續大力投資研發，短期內我們可能會產生虧損淨額。我們可能無法於不久將來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認為未來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的能力、提升客戶體驗的能力、制定有效商業化戰略的能力、有效成功競爭的能力以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的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參考。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運營，並投資研發，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在未來期間增加。我們還預期將因上市公司身份而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創造足夠收入及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可能會持續產生重大虧損，並可能無法實現或於其後維持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且可能無法於不久將來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充足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的能力，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及時及按合理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將違反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現金轉換週期較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特定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較長，於2023財年為201天，主要是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發出商品較高，因為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及多光譜AI感知終端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以待檢查及驗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 存貨」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特定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長，於2025財年為95天，主要是由於部分客戶(總金額約人民幣67.9百萬元，佔2025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34.7%)延遲結付我們的發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節。

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為171天、53天及98天^(附註)。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繼續出現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或現金轉換週期。倘我們再次錄得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或現金轉換週期，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集資金以滿足現金流量需求的能力。任何困難或未能於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通常給予主要客戶信用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14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4百萬元。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8天、60天及95天。我們無法確保上述款項能夠按時或全部結清，因此我們將面臨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應

附註：現金轉換週期乃按各年度／期間存貨週轉天數及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再減去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風險因素

收的款項未能按時或全部結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流動性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任何主要客戶破產或其信用狀況發生惡化，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我們在合同負債方面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在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且在我們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如果我們未能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則該合同負債的金額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且可能會持續授出股份獎勵，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設立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向本公司甄選的人士提供機會在本公司成功之時獲得所有者權益，或通過收購股份增加有關權益。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股份獎勵的重要性在於令我們有能力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關鍵人員，而我們可能會於未來持續授出股份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存在潛在減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業務營運的軟件及系統以及開發成本。無形資產按照相關會計準則進行減值複核及測試。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概不保證我們的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減值虧損。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核心人員的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水平和研發能力是推動業務發展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的核心要素。能否維持高素質的高級管理團隊和技術研發團隊，將直接影響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我們業務的持續成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人才隊伍的穩定性和持續貢獻。我們十分重視對管理和技術人才的培養和引進，以保證各項管理和研發工作的有效協調和成功實施。為保持核心管理和技術人員的積極性和穩定性，我們制定了相應激勵機制，鼓勵技術創新，較好地保證了我們研發體系的穩定和研發能力的持續提升。但由於人才競爭激烈，我們可能會面臨核心管理和技術人員流失的風險。若無法有效吸引、培養和留住關鍵人才，可能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和未來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信貸市場惡化、相關金融危機以及各種其他因素(包括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流動性及信貸供應嚴重下降、若干投資評級下降及其他估值下滑)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急劇下跌。出現不利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於需要時按可接受條款及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或甚至根本無法籌集資金。

國際局勢的複雜性與動盪性與日俱增，如俄烏衝突，對地區及全球的政治、經濟秩序仍在持續產生深遠影響。例如，俄烏衝突已導致美國及其他國家對俄羅斯若干銀行、公司及個人實施制裁及其他限制措施。地緣政治衝突持續發酵，不斷加劇全球範圍內的緊張氛圍，嚴重衝擊國際政治經濟秩序，給全球經濟的復甦與發展帶來了巨大挑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俄羅斯或烏克蘭開展任何可能使我們遭受美國或其他國家制裁的業務營運。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且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因此，本集團通過日常業務或其他業務所面臨的俄烏風險微乎其微。

近年來，美國通過BIS執行的EAR擴大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具體而言，於2022年10月7日，BIS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修訂EAR，對出口、再出口及在境內轉移用於中國半導體製造設施的物品及位於或運往中國的超級計算機實施新的許可限制。於2023年10月17日，BIS發佈兩項臨時最終規則，進一步修訂EAR，對向中國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移某些半導體和先進計算物品實施新的限制，擴大了需受特殊許可要求管制的先進芯片和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範圍。於2026年1月12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了《遠程訪問安全法案》(H.R. 268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法案正待參議院批准。該法案將授權BIS將出口管制範圍擴展至對美國貨物、軟件或技術的遠程訪問，並可能對本集團向中國客戶提供AI服務產生潛在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多光譜感知市場於2025年的價值約為人民幣850億元，提供了重大增長機遇，尤其是在北美等海外市場，該市場於2025年佔據24.5%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增聘具備行業洞察力及城市安全、美容領域和食品安全等下游應用行業專業知識的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並將彼等派往北美地區，以推動客戶獲取、管理當地合作夥伴關係並支持品牌建設活動；及(ii)用於應對北美市場發展產生的其他營銷及銷售開支。在建議擴張北美市場的背景之下，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來可能為了支持在美國銷售產品而僱用人員，但只要不涉及與受制裁人士交易或禁止的交易，則不會產生美國經濟制裁法律法規下的風險。根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雖然本集團擬在美國進行的營銷活動，包括(i)進行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及品牌建設舉措，例如數字廣告、參加行業展會及海外研討會；及(ii)取得相關監管認證，本身並不構成受制裁行為，但該等活動可能會逐步增加我們面臨美國監管審查風險的潛在可能性。這是因為我們擬進行的營銷活動屬於火災監測等領域，而根據美國監管框架，該領域可能被視為更廣泛的「安全」或「監控相關」技術領域的一部分，而我們在美國的市場知名度及參與度的提高，可能會加劇監管機構對我們的產品、最終用戶及應用場景的關注。美國關稅政策亦存在潛在的商業風險。本公司部分產品，即多光譜AI模組(可能

風險因素

歸類於中國協調關稅表編號8543709990)，可能屬於《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所規定的關稅範圍，需按適用的關稅分類以25%的額外稅率繳納關稅。在此情況下，當我們的下游客戶將我們的產品進口到美國時，可能會按適用的產品分類、定價協議及出口規模被徵收美國關稅。這可能導致本公司產品在美國市場的整體成本增加，並可能造成訂單量減少，或客戶為尋求抵消關稅負擔而帶來定價壓力。

然而，倘我們在該等地緣政治衝突影響明顯的市場開展業務，上述不確定因素將對該等市場的金融市場穩定性及經濟發展條件造成重大不利衝擊，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狀況及長期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當前的和未來建立的基礎設施、內部系統、操作程序和內控措施不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拓展的業務需求，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業務範圍和員工人數也隨之增加。隨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客戶群體和地域覆蓋範圍的擴展，我們將需要與更多的供應商和合作夥伴高效合作。我們還需要不斷提升我們的基礎設施和升級我們的技術，優化供應商管理，完善內部報告系統和操作程序，擴展員工隊伍、培訓和激勵我們的員工，並完善內控制度。所有這些努力都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我們不能保證這些努力會成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當前的和未來建立的基礎設施、內部系統、操作程序和內控措施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拓展的業務需求，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戰略和新業務計劃會順利執行。

此外，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變化和發展可能也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商業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和商業計劃作出重大調整。如果我們未能適應這些變化和發展並進行創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適應這些變化和發展並進行創新，我們仍有可能未能實現我們採取該等措施的預期效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都可能耗費我們大量的成本和時間來進行辯護或解決，並可能導致對聲譽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機構和其他方以私人訴訟、行政訴訟、監管訴訟或其他訴訟形式提出的爭議、索賠或法律訴訟的風險。此類訴訟的結果可能難以評估。

在此類訴訟中，索賠人可能會要求我們賠償較大或不確定的金額，而與此類糾紛有關的潛在損失的規模可能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都是未知的。未來爭議或訴訟的抗辯成本可能極高，如果我們由於該等糾紛和訴訟被迫改變業務經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的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這些惡意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在社交媒體發佈負面訊息以及公開傳播與我們相關的惡意言論，這些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和收入。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這些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提出投訴、在社交媒體發佈負面訊息以及對我們進行惡意評價。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高額費用來應對這些第三方行為，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解決該等指控。針對我們的指控，無論是否與我們相關，都可能由任何人進行傳播。社交媒體通常不會對該等信息進行準確性核查，而我們可能沒有機會進行補救或更正。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最終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和收入。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員工、客戶、供應商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第三方可能存在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些行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訴訟、財務損失以及政府施加的處罰。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的活動，如洗錢、賄賂，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私自挪用資金，進行未經授權或超額交易，從事虛假陳述、其他欺詐或欺騙行為，從事未經授權的交易，損害我們客戶的利益，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內部政策和程序。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整體合規。然而，這些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所有的不合規行為或可疑交易，甚至有可能完全無法發現。此外，我們實行的偵測和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預防措施可能並不奏效。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被牽涉到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當中。而如果發生了此類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帶來負面的聲譽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能建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成功和增長潛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產能和成功實施產能建設計劃。然而，這些產能建設計劃未必能如期成功實施或取得商業成功。我們的產能建設計劃也會因與大型建設項目相關的常見風險而中斷，例如獲得的資金不足、無法取得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不可預見的情況及問題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實現計劃的產能建設，或根本無法實現。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IT系統和網絡，IT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IT系統對我們有效管理營運的能力至關重要。如果這些系統出現故障、停止或中斷正常運行，或者出現安全漏洞，或者如果這些系統不能提供預期的效益，我們管理運營的能力

風險因素

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和我們的員工使用的計算機上安裝的軟件沒有得到適當的授權或許可，我們可能會面臨軟件供應商的索賠或訴訟。我們可能會因自然災害、意外事故、電力中斷、電訊故障、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闖入或其他事件而面臨IT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我們具備一定的業務連續性和災難恢復能力，或足以或不足以應對非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業務中斷。

我們的IT系統可能會受到計算機病毒、惡意代碼、未經授權的訪問、釣魚軟件和其他網絡攻擊的影響。我們持續評估潛在威脅，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這些威脅。然而，由於這些網絡攻擊中使用的技術經常變化，而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難以被發現，我們可能難以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到目前為止，我們尚未發現這些攻擊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努力將能夠防止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庫或系統遭到攻擊或破壞。如果我們所依賴的IT系統、網絡或服務供應商未能正常運行，以及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這些故障，我們可能面臨業務損害，以及面臨訴訟和監管行動，當中包括受到行政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損害企業資產、中斷供應鏈與生產交付，並引發電力短缺導致供應商履約困難，最終影響客戶產品供應及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

極端天氣事件，像洪澇災害、颱風侵襲及極端高溫等災害在本集團運營區域內發生，可能會對企業資產造成不利損害、擾亂產品供應保障及服務交付，嚴重時還會導致業務運轉中斷。另外，極端天氣還可能引發電力供應短缺問題，使得供應商無法按時、按質、按量完成組件交付任務，進而對我們向客戶及終端用戶進行產品生產和交付的能力形成限制。

客戶對環保標準及ESG評估要求的提升可能影響我們獲客與留客的能力，進而對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衝擊。

客戶偏好的變化將誘發潛在的過渡風險，具體體現為客戶對供應商環境風險和社會風險評估要求的提高，以及對環保型產品和解決方案提出了更高標準。如果我們不能據此吸引新客戶或者留住現有客戶群體，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營運之司法管轄區內經營業務的有關風險

我們可能會因稅率的變動、新的稅務法規的出台，或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而受到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通常情況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我們公司和我們的部分子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例如，我們公司和我們的若干中國境內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從事政策鼓勵類業務。因此，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

風險因素

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因享受優惠所得稅率而產生的稅務影響分別約為2023財年稅務費用人民幣2.1百萬元、2024財年稅務抵免人民幣3.8百萬元及2025財年稅務抵免人民幣2.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 所得稅抵免／(費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18年起，有權在確定該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按其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175%（其後自2023年起上調至200%）申索稅項抵扣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符合此優惠政策的資格，並持續應用該政策以減輕其稅項負債。

如有關稅收優惠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因其他原因而提高我們的實際稅率，我們的納稅義務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規定。不遵守中國境內的稅收法律法規也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境內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還在海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並須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收環境可能不同，而有關各種稅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海外業務而產生任何應付海外稅項。由於經濟及政治情況，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有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盈利組合的變化、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估值的變化或稅法及其解釋的變化的影響。處理這些複雜的監管和變化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而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納稅申報及其他稅務事宜，亦須接受本地及海外稅務當局及政府機構的審核。我們定期評估這些檢查產生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我們的稅項撥備是否足夠。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審查的結果。如果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或如果我們的應納稅額最終確定的金額超過以前的應計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使用的物業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辦公室、研發中心及倉儲。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需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並取得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3項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尚未完成租約登記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合同的登記備案並不影響中國法律下租賃合同的效力或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權利，但倘我們未能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合同，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倘因未進行相關登記而被處以任何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需要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和監管標準，任何未能遵守這些要求和標準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其他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各项法律法規，且需要遵守所有相關要求及標準。例如，我們被要求為中國境內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企業須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員工及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企業必須為其僱員完成社會保險登記，並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中國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未繳納社會保險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而往績記錄期間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會遭相關機關處以罰款。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

我們可能在特定情況下會被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繳清，我們將有可能被處以罰款。除上述情況外，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境內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作出賠償。鑒於這些法律和法規的範圍、複雜性和不斷修訂，我們的合規工作可能面臨重大挑戰，需要投入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構建完善的合規體系。相關合規成本及管理要求可能顯著增加運營負擔，甚至影響業務正常開展或導致運營中斷。不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行政處罰或罰款、整改令或強制措施等後果。此類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

社會和經濟政策的發展，以及法律、規則和條例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當地經濟、社會及法律政策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能夠從這些措施中受益。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各種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任何機密信息、個人數據的損失或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都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和運營後果。

我們的業務涉及使用和存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員工有關的個人信息。我們將受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及轉移個人信息的法例所規限。在許多情況下，這些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還可能限制我們和我們子公司之間的個人信息轉移。若干司法管轄區通過了這方面的法律，其他司法管轄區正在考慮實施額外限制。這些法律持續發展，可能因司法管

風險因素

轄區的不同而不一致。遵守新出現的和不斷變化的海外要求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不遵守規定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法律責任。任何我們未能遵守其他隱私相關或資料保護法律和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使我們聲譽受損及承擔重大的法律責任。

我們實施了旨在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和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丟失敏感數據的系統和程序，包括通過使用加密和認證技術。與所有公司一樣，這些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並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員工失誤、瀆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錯誤或其他違規行為的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算法及AI服務監管要求，我們尚未推出的多光譜AI大型模型服務中的移動應用功能須遵守生成式AI服務(大模型)備案規定。該移動應用程序可利用攝像頭及傳感器進行實時監測與分析，提供智能安全警示、風險評估及決策支持。其用戶亦可監測包括建築工地、住宅、校園及醫療設施在內的多種場景環境變化，並接收安全通知。我們計劃未來將「智元起源大模型」整合至該移動應用程序，使用戶可自主向該移動程序輸入純文本進行智能問答互動，從而提供個性化安全建議與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元起源大模型」尚未與該移動應用程序完成整合。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及《互聯網訊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AI服務可通過本地網信部門進行備案。根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訊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公眾輿論表達渠道，或具有動員公眾從事特定活動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由於我們「智元起源大模型」的信息交互特性，此類業務模式可能難以完全排除涉及公眾輿論屬性的可能性。根據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我們的「智元起源大模型」已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註冊。由於須進行生成式AI服務(大模型)備案的移動應用功能尚未推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數據合規法律提供的意見，我們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即《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就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而言，且我們已分別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向國家網信辦，以及親自向當地省級網信辦提交多光譜AI技術涉及的算法推薦及生成式AI服務備案申請。目前，我們已完成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並取得備案證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執照、批准及許可 — 數據合規」及「監管概覽 — 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 — 有關人工智能行業的法律及法規」各節。若因審核未通過導致備案延遲或失敗，我們可能需對相關技術進行整改，這可能影響業務連續性並產生額外合規成本，進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同時，我們須遵守中國不斷演進的算法、AI服務及數據合規監管框架。若在算法透明度管理、個人信息處理、自動化決策公平性保障或生成內容安全控制等方面未能滿足監管要求，可能面臨行政處罰、訴訟及業務限制風險，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商譽受損，並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數據分類分級及重要數據識別的法定義務。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組織制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類分級及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識別認定的標準規範。儘管相關標準框架已初步建立，但該領域重要數據目錄至今尚未發佈，此監管細則的缺失導致我們在識別重要數據時面臨不確定性。若未來處理數據被納入目錄，我們將須履行更嚴格的數據保護義務（如本地化存儲、出境安全評估等），可能增加合規成本及商務協議談判成本。若因規則不明未能及時識別重要數據，或重要數據目錄發佈後未滿足保護要求，可能面臨處罰，進而對業務、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受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所限制。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受法規監管及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我們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自兌換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盈利等值的港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列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子公司發行的任何股息相對值。在此情況下，該等外匯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居住在中國大陸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大陸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判決先例僅供參考，不具法律約束力。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體系，用以監管一般經濟事務，涵蓋投資、企業組織與治理、商業、稅收、貿易等經濟領域。過去四十年來，相關立法的整體效果顯著增強了對在中國境內各類私營部門經營與投資的保護。然而，由於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正快速發展（事先通知有限），許多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可能並不統一，其執行過程亦存在不確定性。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波動，可能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一般市場情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票市價亦可能影響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本公司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與合作夥伴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調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或監管發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票過往亦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我們可能無法於全球發售後的可見未來派付股息。

我們可能無法於可見未來派發任何現金股息。因此，投資我們的H股不應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是否有能力支付股息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產生足夠收益的能力。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須遵守公司審批程序。在作出有關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我們的財務表現、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可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組織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市況、業務策略及預測、合同責任、稅項、全球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我們的證券(例如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東權益被稀釋。

我們的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或股東的權益被稀釋。同時，本公司已經且可能會持續行使股權激勵計劃，若日後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此外，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或與H股有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的部分)，亦可對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理的時間及價格以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誠如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儘管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須遵守出售H股的限制，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均可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並可嚴重報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文所載限制到期後，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我們將不會發行H股。

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境內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境內與境外投資者居住地司法管轄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境內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境內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境內所得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境內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境內所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境內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境內個人所得稅，取決於中國境內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境內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風險因素

如果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境內所得稅，則閣下在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境內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做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有關本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招股章程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全球發售和我們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引述本招股章程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的某些資料和統計數據從官方政府來源獲得，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的某些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於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這些來源材料的可靠性。儘管如此，來自政府及官方來源的信息並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這些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保證。此外，我們不能向投資者保證這些數據是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以相同的精確度進行陳述或編製的。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這些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運營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和目標、某些備考信息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諸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持續」、「期望」、「意圖」、「或許」、「能夠」、「計劃」、「尋求」、「將」、「會」、「應當」及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均用於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那些關於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陳述，是反映我們董事和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這些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節中列出的因素。據此，此類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尋求下列豁免：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以下情況：

- (a) 該人士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柴劍博士(「柴博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和主要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境外。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要一位深刻了解我們的運營、特定行業背景，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的專業人士。柴博士自2024年11月起在本公司任職，現擔任董事會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我們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柴博士極為了解我們的運營情況，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緊密的關係。董事會認為，柴博士對本公司及運營的深刻了解，對於以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柴博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需要的資格，其無法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擔任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協助柴博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雷美嘉女士（「雷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雷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任期自上市日期起三年，以使柴博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柴博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規定。授予此項豁免的條件是：(i)雷女士應協助柴博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協助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而雷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於三年豁免期內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ii)如本公司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將被撤銷。

此外，柴博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柴博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柴博士的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溝通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幫助聯交所評估柴博士經過雷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及是否有能力單獨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聯交所可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酌情豁免第8.12條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本公司並無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運作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無論是以現有執行董事搬遷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都較為困難及不必要，且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周先生及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柴博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訪問香港，因此，彼等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b) **董事：**每位董事將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某位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本公司的每位通常不在香港居住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赴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c)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灣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至少在上市日期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期期間，除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外，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隨時有權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亦將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述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聯繫。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d) **法律顧問：**我們亦會聘請法律顧問，就合規方面、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擬任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性或欺騙性，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額承銷。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國際配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已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得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未必可以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將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及出售，惟符合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者除外。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每名認購全球發售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在有關情況下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有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任何部分的H股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中提交的申請所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我們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現時的中國註冊辦事處。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現行印花稅稅率為H股市值的代價或出售或轉讓H股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而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有關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向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而我們(代表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有關我們的事務的所有分歧及申索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應為最終及決定性仲裁；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盡的責任。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通過提出申請或購買，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我們任何董事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現有股東或代名人。

應付H股持有人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外，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子公司頒佈並自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應通過中國結算深圳子公司派發。H股上市公司應當將人民幣現金股息划轉至中國結算深圳子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由中國結算深圳子公司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現金股息的方式完成現金股息清算。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不確定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或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的權利、權益及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一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392。

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

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申請及全球發售的備案程序已於2026年1月30日完成。於完成有關備案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發表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毋須在中國完成其他備案。

約整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在任何表格或圖表中，總數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都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名稱(並非英文)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其各自的原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以下匯率的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港元兌人民幣0.86986元

就本招股章程通篇的匯率換算(如有)而言，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亦不應被解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港元及人民幣在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可能已按或可能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金額。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波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前海路 心語家園A-1313房	中國
苗瑞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金雞路5號 田廈翡翠明珠花園1棟 B座2502室	中國
柴劍博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航城大道 南航明珠 1棟D座 2單元4D室	中國
鄒小剛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南海大道龍城路 粵海大廈A-13D	中國
陳永剛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靜安路368號 1棟1單元 4樓3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喻立杰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上步路1010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平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 雁塔路南段二號A區公寓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鍾陸歡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高行鎮蘭谷路 2777弄37號501室	中國
何嘉倩女士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玉蘭路3號 美蘭閣1B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4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財務顧問	中灣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23A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4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二期12樓1214A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4-35樓

中灣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23A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92號
德林大廈21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2606室

天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3樓3304室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89號
灣仔中匯大廈26樓2601室

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
18樓1803-1806室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樓1703-1706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錦天城(香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8樓1801-08及1810室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與錦天城(香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聯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8樓1801-08及18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21、22及23層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

9樓、11樓、12樓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9號富凱大廈

B座12層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鵬程一路

廣電金融中心4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中灣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23A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街道 固戍開發區 泰華梧桐工業園 8號建築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聯席公司秘書	柴劍博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航城大道 南航明珠 1棟D座 2單元4D室 雷美嘉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大埔區 科進路5號 天賦海灣1期 2座 10樓A室
授權代表	周波先生 柴劍博士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周波先生(主席) 苗瑞先生 何嘉倩女士
審計委員會	陳海平先生(主席) 何嘉倩女士 喻立杰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海平先生(主席) 何嘉倩女士 苗瑞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海平先生(主席) 何嘉倩女士 苗瑞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竹子林四路
紫竹七道18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7088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中心三路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
北座5至10層

公司網站

www.hqvt.com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於選擇及識別指定資料來源、彙編、摘錄及轉載資料以及確保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方面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1. 中國感知智能行業概覽

• 感知智能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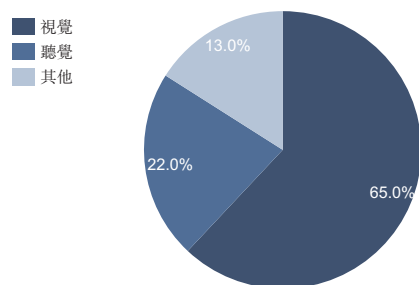
感知智能是指利用人工智慧技術，特別是機器學習和計算機視覺等，模擬人類的感知能力，使機器能通過傳感器等設備感知、理解和響應外部環境的技術。按照模擬人類感官系統的分類方式，感知智能可分為視覺、聽覺、觸覺、嗅覺及味覺感知。

• 中國感知智能行業市場規模

伴隨著AI與物理世界的聯繫和交互加深，感知智能行業持續高速發展。中國感知智能行業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00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370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11.0%。未來隨著技術進步及商業化落地的加深，整體市場增速預計將進一步提升，市場規模預計將飆升至2030年的人民幣6,9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6%。

2025年，視覺感知依然佔感知智能市場的主導地位，市場總規模佔比達65.0%。視覺感知的市場規模可按產品形式因素／交付模式分類。視覺AI模組是其中一種產品形式；除視覺AI模組外，其他產品包括：集成系統(終端)、工業相機、光學產品、照明系統、軟件、處理器板及其他配件等。視覺感知憑藉其技術成熟度和應用基礎，預期將保持其地位。

中國感知智能細分領域市場佔比，(202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機器視覺產業聯盟(CMVU)

• 感知智能的發展趨勢

感知範圍擴展：感知智能的可感知範圍逐漸超越人類感知邊界。以視覺感知為例，多光譜成像技術突破人類可見光感知局限，將紫外、紅外、太赫茲等不可見光譜納入採集範圍，結合AI算法實現對超人類感官數據的解析。例如從紅外熱成像數據中識別機械故障的早期跡象，或從太赫茲光譜中提取物質分子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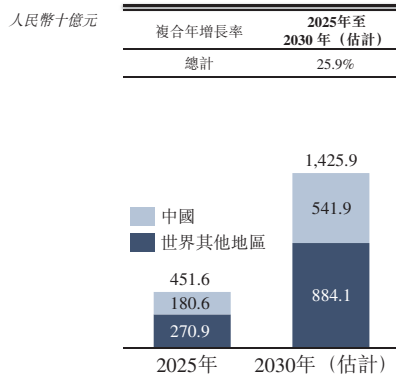
多模態數據的綜合分析：單一模態分析難以應對複雜場景。行業正趨向於通過利用AI算法融合多樣化數據類型(如紅外、紫外、可見光、聲譜、電信號及其他)，構建跨模態特徵融合模型。例如，在工業風險監測中，AI可同時分析設備運行過程中的光譜圖像與聲學特徵，準確識別機械故障的早期跡象。

接收、感知、處理和判斷能力的融合成關鍵競爭要素：端側計算與端側AI的結合，推動多光譜成像系統從「數據採集—雲端分析」向「本地實時閉環」演進。領先企業通過將AI算法直接嵌入至端側模組，實現多光譜數據的「接收、感知、處理及判斷」一體化。例如，2025年在泛安全智慧終端中，嵌入式AI模組可快速完成多光譜成像解析並觸發預警，較傳統雲端解決方案延遲降低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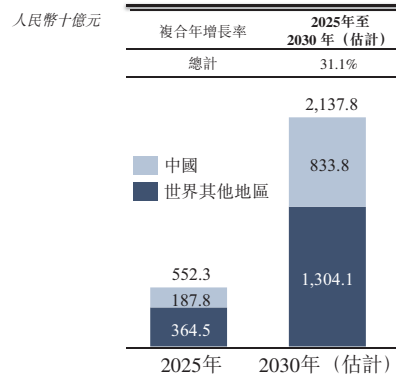
• 感知智能的主要下游應用

泛安全及機器人市場為感知智能的核心下游應用領域，因其需在複雜環境中具備高可靠性的感知能力。泛安全領域為需求驅動型市場，涵蓋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城市監控及工業危害預防等多樣化應用場景。其融合了先進感知、智能決策與經濟高效的部署，旨在實現複雜環境下的實時風險檢測與快速響應。目前，機器人領域對感知現實世界(為感知智能的潛在應用情境)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下圖列示感知智能領域的新興下游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泛安全領域市場規模，
2025年及2030年（估計）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機器人領域市場規模，
2025年及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國家統計局、年報

2 中國多光譜AI行業概覽

2.1 多光譜AI定義

- 多光譜AI技術指將涵蓋紫外、紅外與可見光的多光譜信號採集，以及感知、光譜建模與智能計算，整合至統一系統的技術。其實現了從數據捕獲到初步推理的端側閉環處理，提供超寬譜段感知與高靈敏度，同時支持雲端服務，用於集中式模型訓練、數據匯聚及遠程優化。
- 該技術具備「感算一體化、當地語系化決策、低功耗、高安全性」等特點，廣泛應用於消防安全、工業危害預防等複雜場景。圍繞多樣化業務需求，已形成「模組、大模型服務、感知終端」三種商業模式，實現從算法到產品的閉環交付。

2.2 多光譜AI的分類

- **多光譜AI模組：**嵌入式AI視覺模組專注於採集紅外、紫外及可見光等多光譜波段信息，可實現多光譜數據同步採集，克服傳統可見光成像的感知局限。模組通過集成AI算法，實現多波段數據融合與分析，在複雜環境中實現高維感知與端側決策，廣泛用於需要精準識別材料成分、溫度變化及隱藏缺陷等信息的精細化場景。
-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整合多光譜數據與領域專用AI，可支持訓練、壓縮及安全端側部署。基於統一架構構建，該服務實現跨波段成像、分析及高效的局部推理，適應泛安全領域的複雜需求。
- **多光譜AI感知終端：**多光譜AI感知終端是集成光譜成像與AI算法的智能終端設備，能夠採集多光譜波段數據，從而提升對物體特性的感知與理解。其結合光學組件、傳感器、本地存儲及AI處理能力，實現端側成像、分析、識別及推理。

其主要目標客戶為行業解決方案集成商和企業客戶。多光譜AI公司直接售賣軟硬一體形式的前端感知設備，具備端側感算一體能力。

- 多光譜AI較可視化視覺的核心價值包括：

豐富的數據維度：多光譜成像能夠獲取物體在多個光譜波段的信息，如紅外、紫外及可見光等，相比傳統單光譜成像，能捕捉到更全面、更細緻的光譜特徵，結合AI深度學習算法則可以對光譜數據進行高效處理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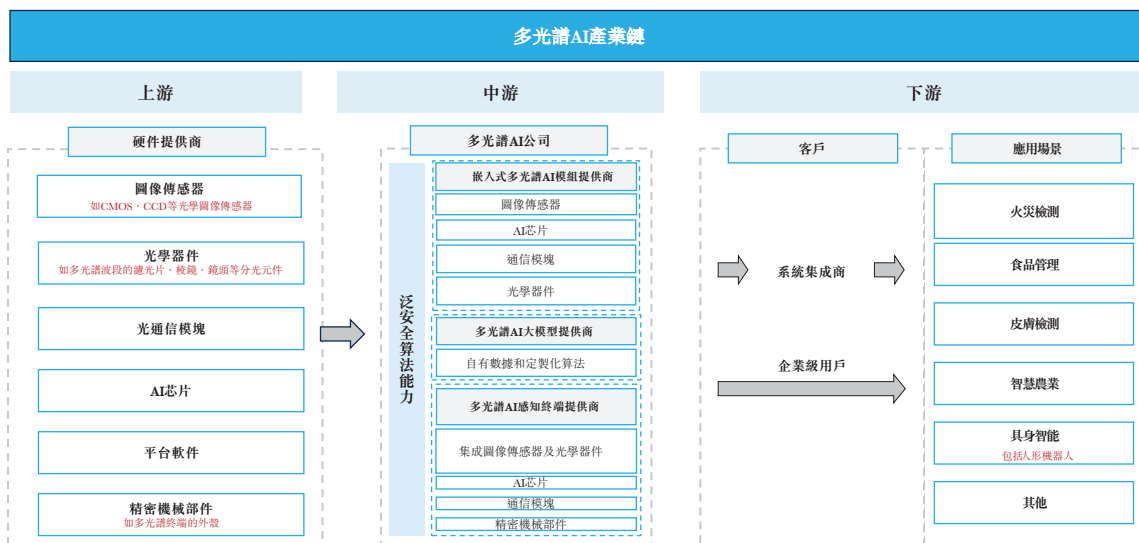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高精度識別：結合多光譜數據和AI算法，可以實現對物體的高精度識別。2025年，在泛安全領域，AI多光譜火災預警平台通過紫外光、紅外熱成像、可見光進行多光譜監測，提前10–20分鐘鎖定火苗、電弧、高溫突變等早期隱患，誤報率降低90%。

實時響應能力：如火災預警平台的早期偵測能力所示，多光譜數據與AI相結合可快速進行分析與決策。這為醫療及工業監控領域的時間敏感應用提供支援。

2.3 多光譜AI產業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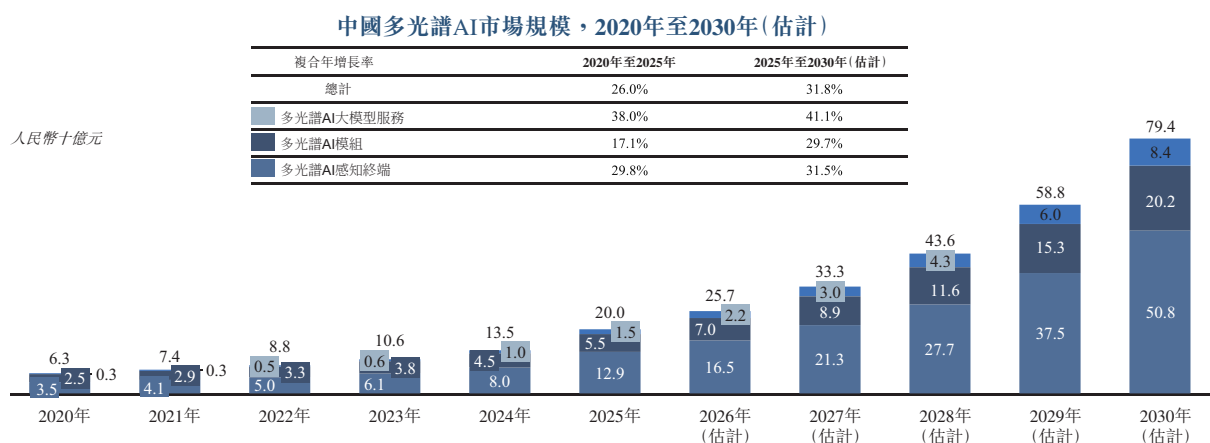
- 多光譜AI的產業鏈涵蓋上游核心材料與關鍵零部件供應商、中游提供各種多光譜AI技術服務的多光譜公司，以及下游行業應用，各環節緊密協作。
- 上游為設備及平台軟件提供關鍵組件，包括精密機械部件、圖像傳感器、光學元件、成像模塊、計算單元及AI芯片。
- 中游由多光譜AI技術企業構成，該等企業主要提供針對各類客戶需求定製的技術服務，包括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感知終端、多光譜AI算法及大模型服務。
- 下游涵蓋多光譜AI的主要應用場景，如火災檢測、食品質量管理、皮膚診斷及具身智能，服務關鍵客戶群體為系統集成商及企業級用戶。
- 隨著多光譜AI在泛安全等領域的廣泛應用，行業正朝著感知 — 理解 — 決策全鏈條的縱向一體化方向發展。該趨勢推動形成一個從光學成像到算法智能的全面閉環體系，覆蓋從光學器件、信號採集到數據處理、分析與決策的全鏈條能力。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4 中國多光譜AI市場的市場規模

- 近年來，中國多光譜AI行業市場持續增長。中國多光譜AI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6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00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26.0%。受技術進步推動，預計這一勢頭將進一步加速，市場規模預計將飆升至2030年的人民幣7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1.8%。
- 中國多光譜AI模組行業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5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17.1%。受技術進步推動，預計這一勢頭將加速，市場規模預計將飆升至2030年的人民幣2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9.7%。
- 中國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市場快速發展，由2020年的人民幣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5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38.0%。受技術進步推動，預計這一勢頭將進一步加速，市場規模預計將飆升至2030年的人民幣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1.1%。
- 多光譜AI的下游應用主要用於泛安全領域，該領域涵蓋多種子場景中對質量和安全的共同要求。該等領域可進一步細分為安防與災害防治、工業質檢、醫療保健及食品安全等領域。其中，安防與災害防治是最成熟的子場景，具體包括城市區域、能源設施、數據中心及商業場所的火災檢測和危險物質檢測。除泛安全領域外，多光譜AI亦持續應用於自動駕駛和具身智能的感知層，幫助車輛和機器人更好地理解物理世界。中國多光譜AI感知終端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29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29.8%。隨著下游應用場景逐漸拓寬，預計這一勢頭將進一步加速，市場規模預計將飆升至2030年的人民幣5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1.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機器視覺產業聯盟(CMVU)、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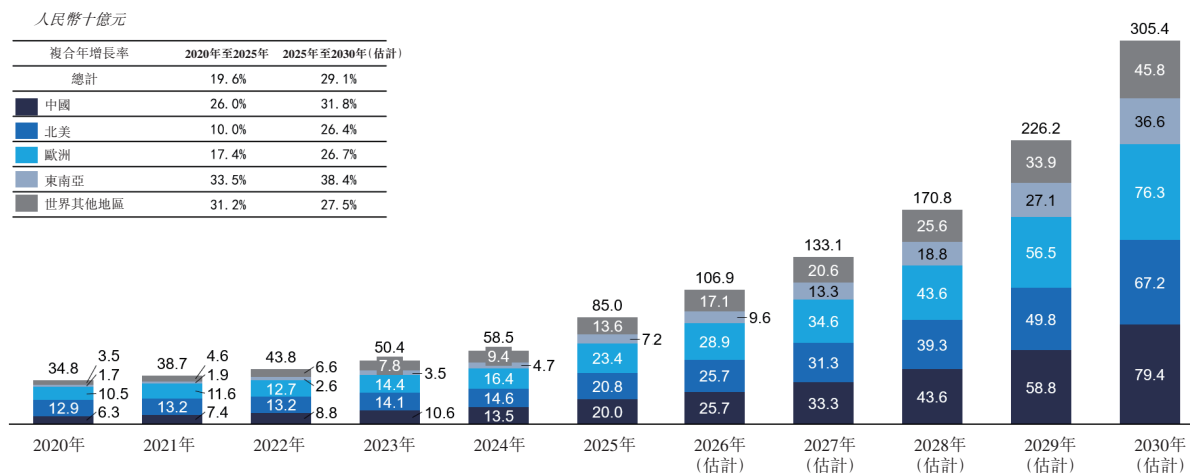
2.5 海外多光譜AI市場概覽

受安防、工業應用及醫療保健等行業對感知能力日益增長的需求所驅動，全球多光譜AI市場近年來經歷了快速增長。全球多光譜AI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348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50億元。

行業概覽

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至人民幣3,054億元，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1%。多光譜AI的市場需求正於全球範圍內快速增長，該等需求的增長由主要地區的增長所推動，該等地區主要包括中國、北美、歐洲及東南亞。下圖列示全球主要地區的市場規模及預測增長率。

全球多光譜AI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年報

• 北美市場

北美的市場需求主要來自美國。美國境內的多光譜AI企業數量可觀，合計超過150家，當中包括大型科技集團的業務部門、中型多光譜AI企業，以及多家專業初創公司。北美多光譜AI市場的特點在於傳感器技術、光學組件及AI算法方面實力雄厚，但在終端用戶硬件產品的設計與定製方面相對薄弱。

• 歐洲市場

歐洲的市場需求絕大部分來自德國、法國及英國，而芬蘭、荷蘭等國家在多光譜技術領域具備競爭優勢。歐洲市場約有60至80家多光譜AI企業，該等企業在光學成像技術領域具備競爭優勢。

• 東南亞市場

東南亞市場內，印尼、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的發展速度相對較快，而新加坡則是該區域內技術密集度最高的國家。東南亞市場的多光譜AI企業數量不超過30家，該等企業中的絕大部分依賴從其他已開發市場採購核心多光譜技術，以整合至其解決方案中。

2.6 AI視覺模組的概述與市場規模

- AI視覺模組是一種緊湊型智能芯片模組，集成了圖像傳感器、處理器、軟件算法和介面組件。根據集成感知技術的技術路徑，可分為多光譜AI模組及其他AI視覺模組。

行業概覽

- **多光譜AI模組：**嵌入式AI視覺模組專注於採集紅外、紫外及可見光等多光譜波段信息，可實現多光譜數據同步採集，克服傳統可見光成像的感知局限。
- **其他AI視覺模組：**該等緊湊型智能芯片模組專注於可見光感知，集成圖像採集、端側計算與AI分析。

	其他AI視覺模組	多光譜AI模組
識別能力簡例	「這個蘋果又圓又紅」。 「這個金屬部件看起來有刮痕」。	「這個蘋果外表完好，但已開始腐壞」。 「該材料表面看似完好，但已發生輕微變化」。
功能特點	採用成熟高效的三通道RGB模型架構。 在低可見度環境下識別能力有限。	採集多光譜信息，實現跨多波段融合。 在低可見度環境下識別能力顯著增強。
應用場景	用於目標識別等常見視覺任務場景	適用於火災風險感知或食品與材料檢測等泛安全領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機器視覺產業聯盟(CMVU)

- 中國AI視覺模組市場規模
 - 中國AI視覺模組行業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22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81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11.0%。預計這一勢頭未來將進一步加速，市場規模預計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9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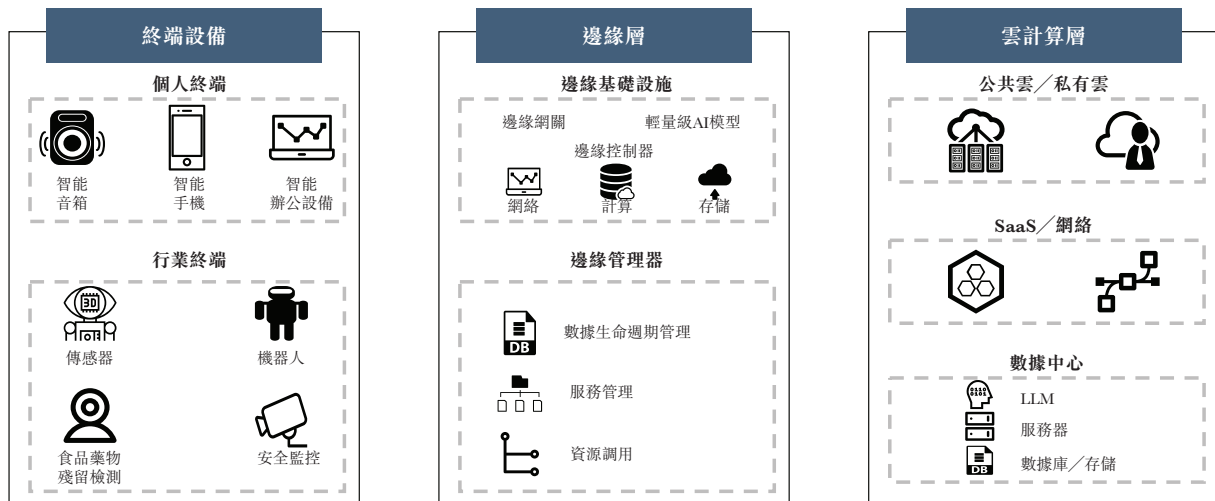
2.7 多光譜AI行業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 **綜合技術能力將成核心競爭優勢：**多光譜AI從早期的模塊化、分段式產品模式，轉向具備系統集成能力的全鏈條模式。具備嵌入式模組、大模型及集成硬件終端全鏈條能力的公司在交付形式上更具靈活性、客戶覆蓋面更廣且技術解決方案整體性更強，憑藉平台化及一體化交付，其在未來行業中將具備獨特優勢。
- **算力小型化：**核心在於以更低成本、更小算力需求實現更好的應用效果。例如，頭部公司通過底層C語言優化和任務分解能力，將冗餘畫面剔除，避免無效計算，從而顯著降低算力需求。
- **傳感器集成：**傳感器集成與光學堆疊技術的改進，使得紫外線、紅外線及其他可見光譜能整合於緊湊、低功耗的模組內，從而實現多光譜感知在消費電子、工業及汽車終端上的廣泛部署。

- **邊緣AI計算架構：**端側AI計算架構的進步 — 包括輕量化神經網絡、端側計算及高效能DSP/NPU設計 — 實現了多光譜數據的實時融合，顯著提升了在低光成像、材料識別及安全監測等場景下的性能表現。
- **定製化程度上升，適應複雜產業場景：**在多光譜AI領域，客戶對定製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推動了定製化服務成為主流趨勢。2024年，55%的多光譜AI大模型應用採用定製化交付模式，主要面向大型企業等類型用戶。

2.8 端側AI技術與雲邊端架構

採用端側AI技術與雲邊端架構是多光譜AI的重要特徵之一。雲邊端架構是一種融合雲計算、邊緣計算和端側設備的分佈式模式。雲通常承擔複雜的計算和大規模的數據存儲，例如AI模型訓練。邊緣層處理實時本地分析，包括工業質量檢測和火災預警。終端層又分為個人終端(如智能音箱、智能手機和智能辦公設備)和行業專用終端(包括工業傳感器、機器人和監控設備)。端側AI技術支持將AI功能部署到傳感器和物聯網終端等各種終端設備上，為其提供本地化的數據處理和決策能力。該技術支持設備獨立或與雲結合執行AI任務，並允許在數據源進行數據處理，從而減少延遲、增強隱私和優化帶寬使用，同時保持與雲架構的兼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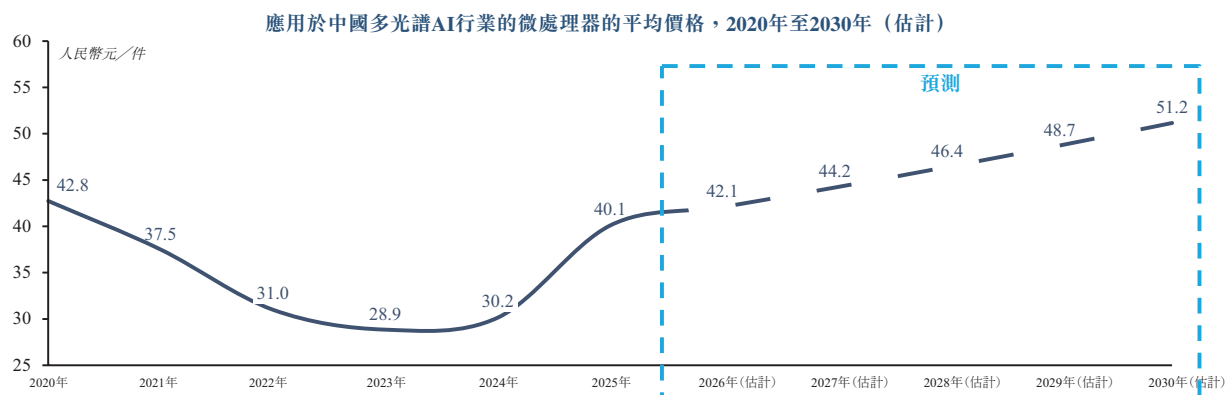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

2.9 零部件價格分析

多光譜AI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微處理器、CMOS圖像傳感器、印刷電路板(PCB)、電源管理模塊、光學元件、精密機械零件及成像模組等。由於微處理器及CMOS圖像傳感器的成本佔比較高且價格波動較大，為影響最大的成本項目。於2024年，微處理器佔產品成本的15-30%以及CMOS圖像傳感器佔產品成本的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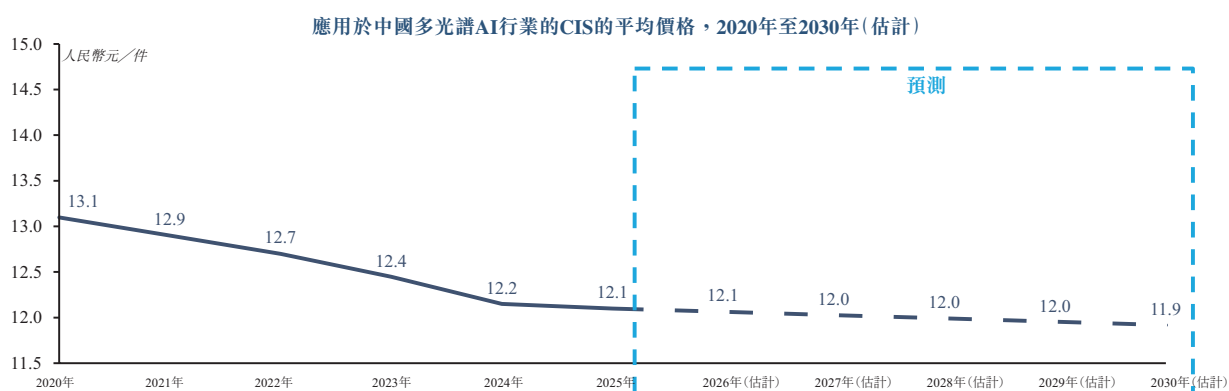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過往，用於多光譜領域的微處理器價格相對穩定。隨著行業對微處理器技術能力要求的提升和低質量產能的淘汰，成本有望逐步回歸上升趨勢。該趨勢將對多光譜AI行業企業的供應鏈磋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

中國CMOS圖像傳感器(CIS)的價格由2020年的約每件人民幣13.1元逐步下降至2025年的約每件人民幣12.1元，但該價格水平的整體波動並不顯著。該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和生產技術的不斷改進，使製造商能夠降本增效。同時，國產替代趨勢加劇也帶來了更加激烈的價格競爭，導致價格下跌。國產替代指中國製造商的产品加速替代進口CMOS圖像傳感器(CIS)的趨勢。此趨勢主要受國內供應商的技術提升、供應鏈安全性要求提高及下游應用對具成本競爭力元件的需求所推動。替代進程的加快導致國內市場供應競爭加劇。因此，CIS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既反映了產能擴張，也與國產替代相關的更積極定價策略有關。然而，隨著到2024年進一步技術升級的潛力減弱，成本降低速度開始放緩。這種穩定預計將使多光譜AI公司的成本更加可預測和可管理，彼等依賴這些傳感器進行各種應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訪談

3 市場競爭分析

3.1 中國多光譜AI企業排名

- 於2025年，按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多光譜AI公司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3%。下圖說明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中國多光譜AI企業排名，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657.0	3.3%
2	公司A	542.0	2.7%
3	公司B	180.0	0.9%
4	公司C	121.0	0.6%
5	公司D	103.0	0.5%
總計		19,978.1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年報、專家訪談

* 多光譜AI企業：多光譜相關收入佔比50%或以上的公司界定為多光譜AI公司。

附註：

- 上表內的所有數字均已約整。
- 公司A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眾上市公司。其提供先進的感測與成像解決方案(包括X射線、紅外、多光譜及工業視覺系統)，在中國市場服務於航空航天、國防、醫療保健及工業自動化等領域。
- 公司B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私人持有公司。其專門從事高光譜成像系統及智能光譜分析技術，應用於農業、食品安全、環境監測及工業檢測。
- 公司C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私人持有公司。其專注於大語言模型及生成式AI平台的開發，實現教育、科研、金融及公共服務方面的企業級應用。
- 公司D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私人持有公司。其開發邊緣AI視覺系統(包括3D及深度感測攝像機)，支持機器人、智能汽車及工業自動化方面的智能感知應用。

3.2 中國多光譜AI模組企業排名

- 於2025年，按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多光譜AI模組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3.8%。下圖說明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中國多光譜AI模組企業排名，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530.0	9.6%
2	公司E	421.0	7.6%
3	公司F	352.0	6.4%
4	本公司	209.0	3.8%
5	公司B	165.0	3.0%
總計		5,53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年報、專家訪談

行業概覽

附註：

1. 上表內的所有數字均已約整。
2. 公司E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眾上市公司。其開發CMOS圖像傳感器，廣泛用於智能手機、監控、汽車電子、機器視覺及消費類電子設備。
3. 公司F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私人持有的瑞士公司區域分公司。其提供基於ARM的系統級模塊及嵌入式計算平台，應用於工業自動化、醫療設備及交通。

3.3 中國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企業排名

- 於2025年，按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3.0%，彰顯顯著的市場領導地位。下圖說明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中國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公司排名，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355.4	23.0%
2	公司G	113.0	7.3%
3	公司A	111.0	7.2%
4	公司C	98.0	6.3%
5	公司D	45.0	2.9%
總計		1,545.1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年報、專家訪談

附註：

1. 上表內的所有數字均已約整。
2. 公司G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眾上市公司。其開發計算機視覺基礎AI算法及平台。

3.4 中國多光譜AI感知終端企業排名

於2025年，本公司在中國多光譜AI感知終端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0.7%。下圖說明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中國多光譜AI感知終端企業排名，按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 H	953.0	7.4%
2	公司 I	634.0	4.9%
3	公司 J	503.0	3.9%
4	本公司	92.6	0.7%
5	公司 K	70.0	0.5%
總計		12,903.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年報、專家訪談

附註：

1. 上表內的所有數字均已約整。

2. 公司H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武漢的公眾上市公司。其業務涵蓋軍事裝備、工業檢測、公共安全及智能硬件。
3. 公司I為一家ICT及智能設備領域的私人持有高科技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其業務涵蓋電信、雲計算、AI及智能終端。
4. 公司J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眾上市公司。其業務涵蓋工業製造、安全系統及能源效率。
5. 公司K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杭州的私人持有公司。其業務涵蓋防火、工業診斷、公共安全及智能感測。

4 市場進入壁壘

4.1 技術壁壘

本行業融合光學、電子、軟件開發、自動控制、數字圖像處理、人工智能與模式識別、機械設計與製造等多個學科，屬於典型的技術密集型行業。進入該行業不僅需具備上述專業知識與實踐經驗的高端技術人才和管理團隊，還依賴大量研發人員推動技術升級，以及工藝人員持續優化產品質量。同時，技術突破需長期且持續的研發投入。目前，僅有行業內領先企業具備較強的自主創新能力，並能夠快速響應市場變化，開發高質量新產品並搶佔市場先機，因而對新進入者形成較高的技術壁壘。

4.2 人才壁壘

本行業涉及的學科廣泛，包括機械、光電、自動化、計算機等基礎學科。因此，企業需要大量具備複雜背景的研發人才以實現多學科融合。

此外，由於產品具有高度定製化特點，研發人員需開展可行性評估並制定工藝方案。整個生產過程專業分工明確、技術複雜及系統協調性強。定製生產對技術研發、售後服務與市場營銷提出較高的人才要求。相關人才培訓及團隊建設需長期積累，因而形成較高的人才壁壘。

4.3 資金壁壘

本行業為資金與技術密集型行業，產品屬高新技術範疇。為滿足客戶對精度與品質的要求，產品需持續進行技術迭代，並依賴大量研發投入與資金支持。同時，規模化生產需配備大量檢測與工藝設備，而完善的銷售與服務網絡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而形成較高的資金壁壘。

4.4 數據壁壘

多光譜AI數據不僅包括常規圖像數據，更包括不同波段下採集的原始光譜資訊。此類數據採集成本高，並需要特定硬件設備與現場部署，以及專業化標注團隊共同構建場景語義層級。同時，光譜數據的高維度特性（數百維以上）使得數據清洗與增強更加複雜。長期運營企業通過真實場景中的閉環數據採集與反饋機制，構建起與模型迭代深度綁定的專屬數據資產池，因而形成明顯的數據進入壁壘。

4.5 下游專有知識壁壘

多光譜AI技術在下游行業的應用高度依賴行業知識的長期積累。企業需深刻理解下游行業的業務流程、檢測標準、異常模式和響應機制，才能實現感知算法與場景需求的精準匹配，從而提升系統實用性與魯棒性。

此外，客戶往往對模型定製化、介面集成及終端適配提出差異化需求，技術提供商需具備跨行業的工程經驗與快速響應能力。此類經驗無法通過短期模仿獲得，而需通過長期服務頭部客戶、參與場景驗證與迭代優化逐步積累。領先企業通過持續項目交付構建起與客戶業務深度綁定的行業知識體系，形成較高的下游專有知識壁壘，對新進入者構成極高的進入門檻。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該報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能讓我們更好地了解該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全球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各種行業的市場研究和其他服務。我們已同意就委託業務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50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不會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結論的公平性。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和專家進行採訪，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假設中國經濟於預測期內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董事確認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本報告日期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可能限制、違背或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本節列示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該概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適用的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務必注意，以下概要是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

本節列示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有關人工智能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3年7月10日聯合發佈、於2023年8月15日實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對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進行管理，規定了提供者在技術發展與治理、服務規範等方面的義務和責任。任何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須依照國家相關規定進行安全評估，並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手續。

根據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發佈、於2022年3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須披露基本原則、目的及運作機制，並防止算法歧視或操縱用戶選擇及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於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透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填報服務提供者的名稱、服務形式、應用領域、算法類型、算法自評估報告、擬公示內容等信息，履行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於2022年11月25日發佈、於2023年1月10日實施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對深度合成服務的提供者和使用者的進行了規範，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落實信息安全管理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技術保障措施，確保深度合成服務的安全、合法、合規。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及其技術支持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算法備案手續，並在對外公開平台的顯著位置標示其備案編號及可訪問的鏈接。

根據科學技術部、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農業農村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中國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工程院、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中央軍委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23年9月7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日實施的《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明確將利用數據和算法等開展的科技活動納入審查範圍，規定從事人工智能和其他技術活動的企業應接受科學技術倫理審查。

根據科學技術部、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2年7月29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國家以促進人工智能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為主線，以推動場景資源開放、提升場景創新能力為方向，強化主體培育、加大應用示範、創新體制機制、完善場景生態，加速人工智能技術攻關、產品開發和產業培育，探索人工智能發展新模式新路徑，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

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發佈並施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綱要》」)。*《綱要》*指出，我國要瞄準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電路、生命健康、腦科學、生物育種、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領域，實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戰略性的國家重大科技項目。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與迭代應用。

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是推動我國人工智能技術創新和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公司開放創新平台測試數據集，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軟硬件開放共享服務。科學技術部於2020年9月29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修訂版)》強調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制度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於2024年2月1日實施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當中鼓勵人工智能向以下方向發展：人工智能芯片、智能製造關鍵技術裝備、智能製造

工廠、園區改造、智能機器人、智能家居、智能安防、視頻圖像身份識別系統、智能交通、智能運載工具、智能健康和養老、智能教育、智能環保以及智慧城市。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該法。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作出的修訂，所有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經營者對在業務運營中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主要細化和補充經營者義務及完善網絡消費相關規定，強化預付式消費經營者義務，規範消費索賠行為，明確政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責。

有關招標投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發佈、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17年12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損害招標人或者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投標人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競標，也不得以他人名義投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虛作假，騙取中標。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發佈、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投標活動違反《招標投標法》及該條例的規定，對中標結果造成實質性影響，且不能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的，招標、投標、中標無效，應當依法重新招標或者評標。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發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免受濫用及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為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信息在中國受到規管。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並實施，

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實施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有下列行為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非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有害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有權監督及監察，而地方公安局亦可行使管轄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任何該等管理辦法，主管部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要求運營和使用信息系統的實體履行多等級的信息系統保護責任。運營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實體須自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之日起30日內，在當地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5年2月12日發佈，2025年5月1日實施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運營者存在未按規定報告或者未建立健全相關機制和制度等情形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據職責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導致危害網絡安全等後果的，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於2017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發佈，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網絡產品提供商、網絡運營商以及從事發現、收集、發佈及其他網絡產品安全漏洞活動的組織或個人須遵守該規定，應當建立接收其各自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

的渠道，並及時檢查修復有關安全漏洞。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供應商必須在兩天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商在發現或者確認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者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檢查和修復安全漏洞。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由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1年7月27日發佈、於2021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個人信息相關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人臉識別規定》**」)。**《人臉識別規定》**適用於民事主體之間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發生的民事糾紛。**《人臉識別規定》**明確了濫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性質及責任。為對自然人的面部信息進行處理，必須徵得該自然人或其監護人的個人同意。

根據國家網信辦、公安部於2025年3月13日聯合發佈，於2025年6月1日實施的《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安全管理辦法》，旨在規範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場景，保護個人信息權益。其適用於境內應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活動，但研發和算法訓練活動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於2015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未有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在責令後並無改正，須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涉嫌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

- (i)違反國家相關規定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網絡或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
- (ii)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除非有關信息經過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
- (iii)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 或(iv)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收集個人信息均須依法，並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並符合下列條件：(i)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明示處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及(iii)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民法典》修訂網絡侵權責任，並從通知及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的方面進一步闡述有關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安全港」規定，包括(i)接到權利人通知後，立即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並將權利人的通知轉發至斷網用戶；及(ii)接到斷網用戶的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後，將該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轉發給提出要求的權利人並告知其採取其他相應的措施，如向主管部門投訴或訴諸法庭。《民法典》亦規定，倘網絡服務提供者已知或應已知網絡用戶的侵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其應當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企業投資項目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發佈並於2017年2月1日實施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關係國家安全、涉及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而其他項目則須實行備案管理。

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對需要核准的項目做出了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為規範管理中國商標提供基本法律框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登記機構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申請者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障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

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繳存。如在限期內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外幣交易（比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仍然受到限制且需要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登記。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於其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註冊所在省市計劃單列市銀行提交規定文件，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原則上應及時調回中國。倘該等所得款項擬留存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放款，企業應在境外發行及上市完成或超額配售完成前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

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與《增值稅法》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

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其銷售的不同貨物及提供的不同服務，分別按0%、6%、9%及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以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職權及職責。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發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環境保護設施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並實施的，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及實施，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但不要求進行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發佈並於1987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根據海關總署於2003年9月18日發佈並於2003年11月1日實施，並於2025年3月27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自行向海關申報，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向海關申報。向海關辦理申報手續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預先在海關依法辦理備案。

一、有關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不時頒佈、修改或公佈。

(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2024年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2024年負面清單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的範圍。

(三)《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於2026年2月2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鼓勵目錄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屬於鼓勵目錄項下(XXII)計算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的範圍。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境內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

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美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美國出口限制

美國已實施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包括由美國商務部BIS管理的EAR。BIS對「受EAR管轄」的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進行管制。以下物項受EAR管轄：(i)所有原產於美國的物項，無論其位於世界任何地方；(ii)任何位於美國境內或經由美國或美國對外貿易區過境的物項(包括原產於外國的物項)；(iii)含有超過最低含量閾值的特定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任何外國製造物項(「**最低限度規則**」)；及(iv)若干非美國生產的特定「技術」和「軟件」的「直接產品」；及若干由一個整廠或整廠的主要部件生產的非美國生產產品，而該整廠或者整廠的主要部件本身是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DP規則**」或「**FDPR**」)。根據FDP規則，若干非美國原產物品在特定情況下仍須遵守EAR。如交易涉及非美國生產的物品，且該物品包含受美國管制的若干軟件或技術，若其符合產品範圍及最終用戶或國家範圍，則可能須取得許可證。在FDPR的基礎上，BIS通過與先進計算及超級電腦相關的FDP規則，進一步擴大了其管轄範圍。該等管制主要針對先進計算物品，包括高性能集成電路、電腦及相關組件。除產品範圍外，該等規則亦涵蓋廣泛的目的、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概念。特別是，倘出口商「知悉」相關物品擬用於涉及中國(包括澳門)或總部位於中國的實體的先進計算、半導體製造或超級計算機活動(不論該等活動在何處進行)，則可能觸發許可要求。因此，若干非美國原產物品仍可能須遵守EAR，並在該等擴大後的管轄規則下須取得許可證。一般而言，將含有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但該成分價值低於物項價值25%的外國製造物項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境內)至除古巴、伊朗、朝鮮或敘利亞以外的任何國家(針對該四國，最低含量門檻為10%)時，不受EAR管轄，除非所涉及的受管制成分屬於無最低含量門檻的特定類型者。就最低含量分析而言，任何本身若出口、再出口至相關國家或在該國轉讓(境內)即需目的地許可證的物項，均被視為受管制物項。BIS備有商業管制清單(「**CCL**」)，當中載列受BIS管轄的物品(即商品、軟件及技術)。物品在CCL上以其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標識。此外，凡受EAR規管但未在CCL上標識的物品，均以「**EAR99**」標識。EAR99物品通常包括低端技術、消費品等，在大多數情況下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無需許可證。然而，倘擬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的EAR99物品是運往禁運國家、相關最終用戶或支持被禁止的最終用途，則可能須取得BIS許可證。

BIS設有多份限制性實體清單，當中包含公司、組織和個人，無論物項的ECCN為何，均可能須遵守額外的許可證要求。例如，在未事先獲得BIS授權的情況下，一般禁止向《美國聯邦法規》第15編第744部分第4號補編項下的實體清單所列的實體提供某些或所有受EAR規管的物項。針對此類實體的許可要求可能適用於特定的ECCN，或在某些情況下適用於所有受EAR規管的物項。

近年來，美國通過BIS執行的EAR擴大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具體而言，於2022年10月7日，BIS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修訂EAR，對出口、再出口及在境內轉移用於中國半導體製造設施的物品及位於或運往中國的超級計算機實施新的許可限制。該規則修訂了美國EAR，在商業管制清單中新增了針對先進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此類集成電路的計算機、電子組件和零部件的出口管制條目。具體而言，新增了ECCN 3A090（針對某些高性能集成電路）、4A090（針對包含此類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和組件）及3B090（針對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於2023年10月17日，BIS發佈兩項臨時最終規則，進一步修訂EAR，對向中國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移某些半導體和先進計算物品實施新的限制，擴大了需受特殊許可要求管制的先進芯片和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範圍。具體而言，該規則通過修訂先進計算集成電路的性能標準和控制參數的定義和適用方式，對ECCN 3A090的範圍進行了修訂，包括調整用於確定特定產品是否達到受控性能閾值的衡量指標。

於2025年1月16日，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5年1月DD IFR**」），進一步完善了對先進計算物品的管制。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1月DD IFR引入了「ECCN 3A090.a附註1」，確立了一項可被推翻的推定，即被界定為於16/14納米節點或以下生產，或採用非平面晶體管架構的「適用先進邏輯集成電路」，均歸類為ECCN 3A090.a，並被視為「為數據中心設計或營銷」。該推定適用於前端製造商或外包半導體封裝測試（「**OSAT**」）公司的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為推翻該推定，相關方必須提供具體證明或文件，例如：(i)獲授權設計人員確認該物品不符合指定的總處理性能（「**TPP**」）或性能密度（「**PD**」）門檻；(ii)證明封裝在澳門或D：5國家組目的地以外進行，且符合特定的晶體管數量（例如低於300億）或高帶寬內存限制；或(iii)使用EAR中所列的獲批OSAT。倘未能推翻該推定，則該等物品將受ECCN 3A090.a的嚴格許可要求所規限，可能限制成品晶圓在製造商與OSAT之間的流動。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半導體製造、封裝或測試活動（包括外包半導體封裝和測試(OSAT)流程）。因此，該IFR及ECCN 3A090.a附註1下的相關推定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活動，且預期目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美國經濟制裁

OFAC是美國政府負責管理和執行經濟制裁計劃的關鍵機構。這些計劃針對國家以及恐怖分子和毒販等群體。制裁可以是全面性的或選擇性的，通常通過資產凍結和貿易限制來實現外交政策和國家安全目標。

美國經濟制裁一般分為「一級制裁」和「二級制裁」。一項交易是否觸發一級或二級制裁主要取決於其是否涉及美國關聯。一級制裁通常涉及美國關聯（例如美國人士、美國原產品／軟件／

技術，或交易涉及美國金融體系或美國商品經紀人等導致或在美國境內發生的活動)以及受制裁對象(包括個人和實體)或受制裁司法管轄區。非美國人士若參與涉及美國關聯的交易，可能違反美國一級制裁。對於沒有任何美國關聯的交易，美國政府仍可能威脅實施二級制裁(例如列入相關制裁名單)，以阻止非美國人士參與涉及受制裁國家、行業及／或個人的特定活動。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除全面制裁計劃外，美國對被發現採取違反美國外交政策或國家安全利益的行動的目標制度、實體及個人實施「基於名單」的制裁計劃。OFAC亦禁止美國人士與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SDN名單」)上所列的個人和實體進行交易。由SDN名單上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50%或以上所有權權益)亦會被封鎖，無論該等實體是否明確列於SDN名單之上。

美國關稅

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倘美國貿易代表署認定外國政府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可以徵收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商務部長獲授權調查任何商品進口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若商務部長的調查顯示相關商品的進口威脅損害國家安全，且總統認同該調查結果，則該法規授予當局調整該商品及其衍生品的進口，或採取其他被認為必要的合法行動的權力。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美國總統獲授權徵收高達15%的臨時進口附加費及實施臨時進口配額，以應對嚴重的國際收支赤字或美元匯率大幅下跌的情況。除非通過其他貿易授權延長，否則該等臨時措施通常不得超過150天，且政府必須諮詢美國國會。

自2025年初以來，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及關稅緊張局勢持續加劇，兩國間的關稅談判仍在進行中，給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及出口帶來了不確定性。2025年，唐納德·J·特朗普總統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授予的權力，加征了一系列額外關稅。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頒佈一項判決，裁定總統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缺乏徵收關稅的權力。因此，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的關稅被裁定為非法及無效，其後白宮頒佈行政命令，終止先前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的關稅。亦於2026年2月20日，白宮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頒佈總統公告「為應對基本國際支付問題徵收臨時進口附加費」，對進口美國的大多數商品徵收10%的臨時全球進口附加費，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並設定有效期最長為150天。根據中美貿易談判的最新進展，受額外關稅影響的產品範圍及稅率水平可能隨時發生變動。

美國財政部頒佈的對外投資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旨在解決美國在受關注國家對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監管概覽

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就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的、從事以下三個領域相關活動的實體進行的廣泛投資，施加了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AI系統(統稱為「**受限外國人士**」)。受對外投資規則管轄的美國人士，不得對受限外國人士進行(或被要求報告)被界定為「受限交易」的特定投資，包括對股權的特定收購、特定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的特定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對特定投資設有例外情況，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惟美國人士投資者獲取了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的情況除外(「**公開交易證券豁免**」)。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的多光譜AI技術企業，專門從事獲取、處理及分析多個特定光譜波段中的光學信息，提供較可見光成像更完善的數據。依托我們在多光譜感知與AI算法領域的自研技術，我們提供能夠探測人眼可見及不可見的光譜信息的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包括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以及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更高維度的感知與安全監測，為多種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電子產品、互聯網數據中心、智駕系統、電信運營商、物聯網、系統集成及建設相關業務的客戶提供有關泛安全與智能感知的額外信息決策。我們的技術廣泛用於除傳統安全解決方案之外的多種應用場景，包括智慧城市、智慧校園管理、互聯網數據中心安全優化、工業及商業安全及物聯網設施管理等領域，充分展現了我們多光譜AI解決方案的適用性。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主要發展里程碑
2013年	本公司於中國深圳市成立。
2015年	- 我們發佈AI視覺場景訓練技術。 - 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6年	我們推出專為視覺場景應用設計的HtFS文件系統，大幅延長終端存儲的使用壽命。
2018年	我們推出專為邊緣AI計算設計的HtOS操作系統，從根本上突破計算小型化的關鍵技術瓶頸。
2020年	- 我們與浙商創投牽頭的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 - 我們發佈多光譜AI感知計算整合技術。
2021年	- 我們與高新投牽頭的B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 - 我們租賃並建立深圳生產設施。
2022年	我們發佈火災計算產品原型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發展里程碑
	• 我們發佈AI算力小型化模塊方案。 • 我們完成改制，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正式投產。
2024年	• 我們發佈多光譜AI異常火源檢測儀。 • 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實現商業化並首次錄得收入。 • 我們的「智元起源大模型」通過國家網信辦第九批深度合成服務算法備案。 • 我們在龍游經濟開發區租賃並設立浙江生產設施。 • 我們分別與C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
2025年	• 我們的「智元起源大模型」入選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廣東省首批人工智能行業大模型。 • 我們被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列入「廣東省「機器人+」典型應用場景案例名單(第一批)」。 • 我們與D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 • 我們的浙江生產設施正式投產。 • 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子公司經營業務。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

1. 深圳市海清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清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1月9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海清數字」）。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子公司主要負責研發、產品創新及工藝優化。其已租賃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生產基地主要承擔SMT自動化貼片之後的後續生產工序，包括傳感器光學校準與固件寫入、產品配置與組裝、質量抽驗與自動化測試、產品老化及包裝入庫。此外，深圳生產基地亦可根據需求承擔研發活動等工作。

2. 浙江海清智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清智元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6月26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浙江海清」）。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子公司已租賃位於浙江省龍游經濟開發區的生產設施。在SMT自動化貼片線遷移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生產基地執行完整的生產流程，包括SMT自動化貼片、傳感器光學校準與固件寫入、產品配置與組裝、質量抽驗與自動化測試、產品老化及包裝入庫等。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的成立及早期持股安排

本公司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周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成立時，我們的註冊股本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周先生持有（透過其兩名代名人）。

於2014年，本公司發展初期，周先生尋求通過引入更多股東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支持其長期發展。具體而言，通過周先生與當時現有股東協定的一系列股權轉讓，本公司的股權情況如下：(a)6.00%轉讓予陳永剛先生（本公司早期核心僱員），(b)60.00%轉讓予眾誠創展（本公司最初的僱員持股平台），(c)25.00%轉讓予畢沃德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畢沃德」）及3.00%轉讓予深圳市朗科投資有限公司（「朗科投資」），二者均為引入的外部股東，旨在獲取其行業資源及潛在戰略合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發展初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的股權
周先生 ^(附註)	6.00%
陳永剛先生 ^(附註)	6.00%
眾誠創展	60.00%
畢沃德.....	25.00%
朗科投資 ^(附註)	3.00%

附註：

為便於管理，周先生、陳永剛先生及朗科投資的股權由兩名代名人持有，即何淑兵女士（周先生的母親）及蒲敏軍先生（本公司僱員）。該等持股代名人安排已於2020年終止。

2. 樂泊科技股權置換及股權轉讓

湖南樂泊科技有限公司（「樂泊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企業及停車場大數據運營平台的AI研究、開發及生產，並提供智慧停車解決方案。於2016年，樂泊科技主席夏東先生於某貿易展覽上與我們結識。於2017年底，本公司股東預計將與樂泊科技進行建議股權置換，據此，本公司所有原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出售給樂泊科技，以換取樂泊科技的部分股權（「股權置換交易」）。

於股權置換交易的合同條款落實前，於2017年11月28日，畢沃德以總代價人民幣1.9百萬元轉讓本公司合共10.00%的股權（向周先生及夏東先生各轉讓5.00%的股權）。考慮到本公司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夏先生自畢沃德收購本公司5%的股權作為其個人投資。自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夏東先生從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工作。於2017年12月18日，出於業務發展及資金需要，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百萬元，各股東認購其各自部分。於2017年12月21日，當時的全體股東同意將其股權轉讓予樂泊科技，樂泊科技遂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同意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股權置換交易後留任。

於2020年1月，鑒於因本公司原股東與樂泊科技原股東在產品及服務的長期業務發展重心有所不同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及戰略收益未能實現，本公司的原股東及樂泊科技共同同意解除全部股權置換交易。因此，本公司的股權以及樂泊科技就股權置換交易支付的所有原始代價悉數解除，而本公司的股權最終轉回本公司的原股東。由於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由同一高級管理層管理，因此股權置換交易及後續解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此，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的 股權 (%)
周先生.....	11.00%
陳永剛先生.....	6.00%
眾誠天盈 ^(附註2)	60.00%
畢沃德 ^(附註1)	15.00%
夏東先生.....	5.00%
朗科投資.....	3.00%
總計.....	100.00%

附註：

- (1) 畢沃德的15.00%股權由高曉春先生(畢沃德的法定代表人)作為其代名人合法持有。該代名人持股安排已於2020年12月解除。
- (2) 眾誠天盈為新成立的僱員持股平台，以承接眾誠創展先前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3. 2020年11月的A輪融資

於2020年11月30日，我們與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774,193元(「A輪融資」)。A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深圳韜略新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韜略新能源」).....	580,645	30百萬
深圳凱盈八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凱盈八號」).....	96,774	5百萬
深圳凱盈九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凱盈九號」).....	96,774	5百萬
總計.....	774,193	40百萬

4. 2020年12月對僱員持股平台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12月21日，周先生以代價人民幣637,700元向眾正天盈轉讓本公司0.71%的股權，畢沃德(透過高曉春先生作為其代名人)以代價人民幣478,300元向眾正天盈轉讓本公司0.53%的股權，夏東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59,500元向眾正天盈轉讓本公司0.18%的股權及眾誠天盈以代價人民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913,100元向眾正天盈轉讓本公司2.13%的股權。此次轉讓是為了建立眾正天盈作為獨立的僱員持股平台，使新的一批僱員參與者能夠在專用架構下受益於股權激勵。當時股東基於彼等之間的溝通協商，決定僅若干股東（即周先生、畢沃德、夏東先生及眾誠天盈）將轉讓股份予眾正天盈。

5. 2021年7月的B輪融資

於2021年7月30日，我們與B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使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774,193元增至人民幣7,903,225元（「B輪融資」）。B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高新投」）	225,806	20.0百萬
成都深高投中小擔創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成都中小擔」）	191,935	17.0百萬
深圳深蓉瑞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蓉瑞合」）	33,871	3.0百萬
深圳市人才創新創業二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人才二號」）	90,323	8.0百萬
深圳市小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小禾創投」）	22,581	2.0百萬
深圳韜略信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韜略信旺」）	112,903	10.0百萬
深圳凱盈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凱盈十號」）	158,065	14.0百萬
朱振奎先生	225,806	20.0百萬
深圳福泉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福泉壹號」）	67,742	6.0百萬
總計	1,129,032	100.0百萬

6. 2022年4月對僱員持股平台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2022年4月2日，眾誠天盈以總代價人民幣6,825,000元向眾知天盈轉讓本公司1.95%的股權。此次轉讓是為了建立眾知天盈作為獨立的僱員持股平台，使新的一批僱員參與者能夠在專用架構下受益於股權激勵。

因此，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眾誠天盈	41.78%
畢沃德	10.9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周先生.....	7.74%
陳永剛先生	4.55%
夏東先生	3.64%
眾正天盈	3.04%
朗科投資	2.28%
凱盈八號	1.22%
凱盈九號	1.22%
韜略新能源	7.35%
高新投.....	2.86%
成都中小擔	2.43%
深蓉瑞合	0.43%
人才二號	1.14%
小禾創投	0.29%
韜略信旺	1.43%
凱盈十號	2.00%
朱振奎先生	2.86%
福泉壹號	0.86%
眾知天盈	1.95%
總計.....	100.00%

7. 2022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03,225元，分為7,903,2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8. 2024年10月的C輪融資

於2024年10月18日，我們與C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使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903,225元增至人民幣8,407,686元（「C輪融資」）。C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金華市金蘭陽光韜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金蘭陽光」).....	504,461	60.0百萬

9. 2024年12月的C+輪融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C+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407,686元增至人民幣8,491,763元（「C+輪融資」）。C+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深圳市攀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攀輝投資」)	84,077	10.0百萬

10. 2025年5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5年5月12日，在觸發以下各項後，即(i)與A輪投資者原來協定的若干業績契諾，據此，倘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淨利潤總額少於規定價格，周先生及陳永剛先生承諾按經調整估值，以名義代價向A輪投資者轉讓彼等的股份，以調整A輪投資者的持股比例；及(ii)與B輪投資者原來協定的平等待遇契諾，則B輪投資者或會獲得授予本公司其他股東或投資者的同等優先權或利益，周先生及陳永剛先生與相關投資者訂立協議。根據基於周先生、陳永剛先生與相關A輪及B輪投資者之間的磋商簽訂的相關協議，周先生及陳永剛先生同意以名義代價將其部分持股轉讓予若干A輪及B輪投資者，作為對該等投資者的股份補償。

具體而言，(i)周先生同意向11家機構投資者轉讓合共約98,474股股份，包括韜略新能源、凱盈九號、凱盈八號、高新投、成都中小擔、人才二號、小禾創投、韜略信旺、凱盈十號、福泉壹號及深蓉瑞合，每次轉讓均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進行；及(ii)陳永剛先生同意向同一組投資者轉讓合共約62,815股股份，每次轉讓均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進行。

於完成轉讓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維持不變，為人民幣8,491,763元。周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由約7.21%減少至6.05%，而陳永剛先生的股權由約4.24%減少至3.50%。各受讓股東相應增加其各自持股。

轉讓人	承讓人	股份數目
周先生.....	韜略新能源	44,906
	凱盈九號	7,484
	凱盈八號	7,484
	高新投	9,650
	成都中小擔	8,204
	人才二號	3,857
	小禾創投	964
	韜略信旺	4,829
	凱盈十號	6,757
	福泉壹號	2,893
	深蓉瑞合	1,446
陳永剛先生	韜略新能源	28,641
	凱盈九號	4,774
	凱盈八號	4,774
	高新投	6,157
	成都中小擔	5,232
	人才二號	2,466
	小禾創投	616
	韜略信旺	3,074
	凱盈十號	4,307
	福泉壹號	1,849
	深蓉瑞合	9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 2025年5月對科智華的股份轉讓

根據於2025年5月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六名現有股東(即畢沃德、高新投、成都中小擔、深蓉瑞合、人才二號及小禾創投)同意向海南科智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科智華」)轉讓合共約174,082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705,000元。代價乃由六名現有股東與科智華經公平磋商釐定。

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畢沃德.....	科智華	4,246	505,000
高新投.....		67,934	8,080,000
成都中小擔		57,743	6,868,000
深蓉瑞合		10,191	1,212,000
人才二號		27,175	3,232,000
小禾創投		6,793	808,000
總計.....		174,082	20,705,000

於完成轉讓後，科智華成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05%股權，本公司註冊資本維持不變，為人民幣8,491,763元。

12. 2025年7月的D輪融資

於2025年7月18日，我們與D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491,763元增加至人民幣8,613,074元(「D輪融資」)。D輪融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上海值得九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值得九號」).....	121,311	50.0百萬

13. 股份拆細

緊接上市前，我們預期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被拆細為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125元的股份。於有關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8,613,074元)將被分為689,045,9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125元的股份，該等股份由我們當時的所有股東按其各自緊接上市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689,045,920(未計及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 協議日期	代價最後付款日期	認購／收購的 股份數目	經股份拆細調整後 認購／收購 的股份數目	交易後隱含 估值 ^(附註1)	已付代價
1.	A輪.....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7日	774,193股股份	61,935,440股股份	人民幣35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2.	B輪.....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9月24日	1,129,032股股份	90,322,560股股份	人民幣7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3.	C輪.....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6月9日	504,461股股份	40,356,880股股份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4.	C+輪.....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4日	84,077股股份	6,726,160股股份	人民幣1,0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5.	D輪.....	2025年7月18日	2025年7月25日	121,311股股份	9,704,880股股份	人民幣3,5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附註：

- (1) 交易後隱含估值乃根據(i)就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及(ii)緊隨相應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投資時間點及我們業務運營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募集資金尚未悉數動用。

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中受益。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中受益，乃由於彼等的投資反映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及認可本公司的業績、優勢及前景。

下文載列我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股東姓名／名稱	經股份拆細				較發售價折讓 (附註2、3)
		認購／收購的 淨股份數目 (附註3)	調整後認購／ 收購的淨股份數目	淨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附註2、3)	
1	凱盈九號	109,032股股份	8,722,560股股份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0.57元	90.9%
2	凱盈八號	109,032股股份	8,722,560股股份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0.57元	90.9%
3	韜略新能源	654,192股股份	52,335,360股股份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0.57元	90.9%
4	高新投	173,679股股份	13,894,320股股份	人民幣11,920,000元	人民幣0.86元	86.3%
5	成都中小擔	147,628股股份	11,810,240股股份	人民幣10,132,000元	人民幣0.86元	86.3%
6	深蓉瑞合	26,051股股份	2,084,080股股份	人民幣1,788,000元	人民幣0.86元	86.3%
7	人才二號	69,471股股份	5,557,680股股份	人民幣4,768,000元	人民幣0.86元	86.3%
8	小禾創投	17,368股股份	1,389,440股股份	人民幣1,192,000元	人民幣0.86元	86.3%
9	韜略信旺	120,806股股份	9,664,480股股份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3元	83.6%
10	凱盈十號	169,129股股份	13,530,320股股份	人民幣14,000,000元	人民幣1.03元	83.6%
11	朱振奎先生	225,806股股份	18,064,480股股份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11元	82.3%
12	福泉壹號	72,484股股份	5,798,720股股份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1.03元	83.6%
13	金蘭陽光	504,461股股份	40,356,880股股份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1.49元	76.2%
14	攀輝投資	84,077股股份	6,726,160股股份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49元	76.2%
15	科智華	174,082股股份	13,926,560股股份	人民幣20,705,000元	人民幣1.49元	76.2%
16	值得九號	121,311股股份	9,704,880股股份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15元	17.8%

附註：

- (1) 每股成本乃根據淨代價除以經緊接上市前將進行的股份拆細調整後認購或收購的淨股份數目計算，已計及2025年5月作為補償股份向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轉讓的股份及向科智華轉讓的股份。
- (2) 較發售價折讓乃根據每股H股7.2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 (3) 表中所列認購／收購的淨股份數目可能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進行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初次認購或收購的原股份數目不同，原因為(i)A輪融資的投資者及B輪融資的若干投資者其後於2025年5月向周先生及陳永剛先生購買股份；及(ii)B輪融資的若干投資者於2025年5月將其持有的部分股權轉讓予科智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10. 2025年5月的股份轉讓」及「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11. 2025年5月對科智華的股份轉讓」各分節。表中所列認購／收購的淨股份數目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5年7月的D輪融資後（經計及2025年5月的上述股份轉讓）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這也反映在表中每股成本及較發售價折讓的計算中，導致B輪融資投資者之間的每股投資成本不同。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共同出售權以及針對陳永剛先生及我們控股股東的贖回權、針對陳永剛先生、我們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知情權及反攤薄權，以及針對本公司的優先認購權及清盤優先權。鑒於全球發售，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有關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終止。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特別權利而言，反攤薄權以及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優先權，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不可撤銷地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恢復。就絕大多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而言，倘(i)上市申請遭撤回、拒絕、退回或失效，且未在六個月內提交新申請；或(ii)本公司未能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18個月內完成上市，則餘下特別權利(即針對陳永剛先生、我們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優先認購權、優先取捨權、共同出售權、平等待遇權及知情權)將會恢復。就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朱振奎先生)而言，倘上市申請被撤回、拒絕、退回、終止或失效且其後12個月內並無提交新申請，則餘下特別權利(即贖回權)將會恢復。本公司並未就上述針對周先生、陳永剛先生及控股股東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或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任何側面協議。鑒於本公司並非相關協議的相關條款的訂約方，故並無義務回購或結算相關款項。由於該等贖回權屬周先生、陳永剛先生、控股股東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私人安排，並不構成對本公司的財務負債，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贖回權錄得任何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3(d)。

鑒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已於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後終止；(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特殊權利僅於上市未能完成的情況下方可恢復；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有效特殊權利於上市後將不復存在，處置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並進一步激勵彼等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三個僱員持股平台，即眾誠天盈、眾正天盈及眾知天盈(統稱為「僱員持股計劃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且承授人持有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經營管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被設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由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擔任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周先生持有眾誠天盈約35.05%的合夥權益、眾正天盈約3.22%的合夥權益，及眾知天盈約18.46%的合夥權益。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主要為本集團的僱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眾誠天盈、眾正天盈及眾知天盈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34%、2.79%及1.79%。

眾誠天盈

眾誠天盈為一家於2017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約35.05%的合夥權益，其餘約64.95%由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鄒小剛先生、陳永剛先生、苗瑞先生及柴劍博士(均為董事)分別持有約7.33%、25.56%、6.67%及2.39%的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個別持有眾誠天盈30%以上的合夥權益。

眾正天盈

眾正天盈為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約3.22%的合夥權益，而其餘約96.78%乃由有限合夥人持有。除周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眾正天盈的任何合夥權益，亦無有限合夥人個別持有眾正天盈30%以上的合夥權益。

眾知天盈

眾知天盈為一家於2022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約18.46%的合夥權益，而其餘約81.54%乃由有限合夥人持有。除周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眾知天盈的任何合夥權益，亦無有限合夥人個別持有眾知天盈30%以上的合夥權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上市日期(即H股於聯交所交易的首日)將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及(ii)如上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於緊接提交首次上市申請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行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界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南。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說明，當中大部分為私募股權基金及戰略投資公司，曾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的投資。就董事所深知，以下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朗科投資系

凱盈八號為於2015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已登記在冊創業投資基金。凱盈九號為一家於2018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已登記在冊創業投資基金。凱盈十號為一家於2020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已登記在冊創業投資基金。該等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深圳凱盈天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深圳凱盈天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獨立第三方深圳凱盈吉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朗科投資控制。

朗科投資為一家於2014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朗科投資由萬物為(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99%的股權，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萬物為智慧產業(深圳)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蒲祖麗最終控制。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朗科投資連同凱盈八號、凱盈九號及凱盈十號(統稱為「**朗科投資系**」)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59%。據董事所深知，凱盈八號、凱盈九號及凱盈十號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個人投資者李哲先生及李建先生分別直接持有凱盈九號55.67%及43.89%的合夥權益外，概無任何個別人士或實體單獨控制或持有凱盈八號、凱盈九號及凱盈十號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浙商創投系

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浙商創投**」)為獨立第三方且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浙商創投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股票代碼：834089)。其業務主要專注於高科技企業的創業投資，重點領域包括先進製造、數字智能化及產業升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下三家浙商創投的聯屬實體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約14.86%：

- 韜略新能源：本公司股本的7.60%；
- 韜略信旺：本公司股本的1.40%；
- 金蘭陽光：本公司股本的5.86%，

(連同浙商創投及浙商創業投資，統稱為「**浙商創投系**」)。

上述各基金均由獨立第三方浙商創業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浙商創業投資**」)管理，其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浙商創業投資為中國的登記私募基金管理人並為浙商創投的非全資子公司，浙商創投持有其51%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韜略新能源為一家於2018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已登記在冊創業投資基金，韜略信旺為於202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已登記在冊創業投資基金，及金蘭陽光為一家於2022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創業投資基金。該等基金由浙商創投旗下的同一投資團隊管理及提供建議，並在其投資組合公司中採取統一的投資策略。

就董事所深知，該等基金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i)浙商創投(a)直接持有韜略新能源約34.21%的合夥權益、並(b)透過其於浙商創業投資51.00%的權益間接持有韜略新能源約0.51%的合夥權益，而浙商創業投資持有韜略新能源1.00%的權益，(ii)個人投資者杜勤德直接持有韜略信旺50.00%的合夥權益及(iii)深圳世海韜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6日在中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登記風險投資基金)持有金蘭陽光42.00%的合夥權益外，概無任何個別人士或實體單獨控制或持有韜略新能源、韜略信旺及金蘭陽光30%以上的合夥權益。

高新投集團系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高新投集團**」)的一組聯屬中國機構投資者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4%。該等投資者包括以下實體：

- 高新投於2010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是高新投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亦為中國國有創業投資企業，主要從事科技及創新驅動領域的股權投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其持有本公司約2.02%的股本。
- 成都中小擔為一家於2020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已登記在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且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成都深高投中小擔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新投集團的一家非全資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該基金持有本公司約1.71%的股本。
- 人才二號為於2017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已登記在冊創業投資基金。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新投集團的一家非全資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其持有本公司約0.81%的股本。

上述各實體均由高新投集團最終控制，而高新投集團則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高新投集團、高新投、成都中小擔及人才二號，統稱為「**高新投集團系**」)控制。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的市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實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成都中小擔及人才二號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i)深圳華柏創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人才二號40.00%的合夥權益，及(ii)獨立第三方陳醒鵬(a)直接持有人才二號2.00%的合夥權益，(b)透過其於深圳華柏創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99%的合夥權益間接持有人才二號39.60%的合夥權益，及(c)透過其持有深圳市健富投資有限公司30%權益間接持有人才二號約0.13%的合夥權益，而深圳市健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華特爾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後者持有深圳前海肇紂齒行恒資本有限公司100%權益，深圳前海肇紂齒行恒資本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權益，後者持有人才二號約1%合夥權益外，概無任何個別人士或實體單獨控制或持有成都中小擔及人才二號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小禾創投

小禾創投為一家於2018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基金主要利用其自有資本從事股權投資，其業務範圍包括創業投資、投資諮詢、商業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不包括金融、證券、保險、銀行或其他受規管業務)。小禾創投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劉麗麗，其直接持有70%的合夥權益，餘下的30%權益由紀佳君直接持有。據董事所深知，劉麗麗及紀佳君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小禾創投持有本公司約0.20%的股本。

深蓉瑞合

深蓉瑞合為一家於2021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基金主要利用其自有資本從事股權投資。該基金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張華雪管理及控制，為直接持有深蓉瑞合55.0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該基金的業務範圍包括自營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深蓉瑞合持有本公司約0.30%的股本。

據董事所深知，(i)深蓉瑞合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張華雪外，概無任何個別人士或實體單獨控制或持有深蓉瑞合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朱振奎

朱振奎為一名個人獨立財務投資者，曾在B輪融資中進行認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62%的股本。

福泉壹號

福泉壹號為一家於2021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該合夥企業成立的目的是進行私募股權投資。該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深圳福泉投資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理有限公司，其中47.5%的股權由吳雄持有，32.5%的股權由深圳市國方創投有限公司持有及20%的股權由肖亞軍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國方創投有限公司由申昊持有60%的股權及潘紅芬持有40%的股權，各為獨立第三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福泉壹號持有本公司股本的約0.84%。

據董事所深知，(i)福泉壹號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任何個別人士或實體單獨控制或持有福泉壹號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攀輝投資

攀輝投資為一家於201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股權投資、產業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以及國內貿易活動。攀輝投資為民辦企業，獨立第三方黃素琴直接持有其70%的股權並擔任監事，及獨立第三方翁文炳直接持有其30%的股權並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攀輝投資持有本公司股本的約0.98%。

科智華

科智華為一家於2025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數據處理與存儲支持服務、信息技術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該公司的股權由總經理獨立第三方張英直接持有70%，及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獨立第三方張蘇江持有30%。該兩位股東均為中國公民，且據本公司所深知，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科智華持有本公司股本的約2.02%。

值得九號

值得九號為一家於2025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上海盈科值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獨立第三方盈科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由獨立第三方上海錢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5%（由獨立第三方廖劍鋒擁有50%）並由獨立第三方上海知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5%（由獨立第三方黃忠燒最終控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值得九號持有本公司股本的約1.41%。

據董事所深知，值得九號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i)深圳市仟晟光電有限公司（「仟晟光電」）直接持有值得九號39.60%的合夥權益及(ii)獨立第三方楊普禮通過仟晟光電間接持有值得九號39.60%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個別控制或持有值得九號30%以上的合夥權益。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將不會轉換為H股的18,064,480股未上市股份(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3%)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乃由於該等未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且將不會於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

在於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自未上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上市的670,981,440股H股中：

- (a) 462,893,600股H股(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9.79%)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將不會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該等H股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周先生、眾誠天盈、眾正天盈、眾知天盈、陳永剛先生、韜略新能源、韜略信旺及金蘭陽光持有；及
- (b) 其餘208,087,840股H股(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88%)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該等股東並非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其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有關於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自未上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倘H股所屬類別股份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百萬港元，則公眾人士於上市時將予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須為25%，該百分比適用於本公司(基於發售價7.20港元計算預期市值)。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經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85,162,500股H股，則合共293,250,340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88%，該百分比高於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指定百分比，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

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在沒有基石投資者的基礎上，將根據全球發售新發行85,162,500股H股（佔我們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00%），該等H股可自由流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計入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且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

於2021年，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大及為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我們開始可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準備工作。就本措施而言，我們與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證券」）就A股上市計劃訂立合作協議，期限自2021年3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合作協議為框架協議，於訂立進一步協議前確立本公司與民生證券之間的合作關係，以便日後由民生證券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首次公開發售前指導、保薦及承銷服務。我們並未與民生證券進一步訂立任何相關協議。

我們並未就有關A股上市計劃訂立任何正式的輔導協議，亦未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任何地方辦事處提交A股上市輔導備案申請的通知。因此，並未啟動或進行任何正式的輔導程序，亦未向任何中國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上市申請。基於下文進一步闡述的原因，我們認為香港聯交所為本公司更適合的上市地點，因此擬進行的A股上市並未推進，且相關準備工作隨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提交任何正式的A股上市申請，亦未就實行A股上市計劃進行任何確定的時間表或重大步驟。

鑒於我們的戰略發展及國際化水平，我們隨後決定尋求在聯交所上市。我們認為，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進入國際股本市場的途徑，提升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並按照全球標準改善我們的公司治理。於上市完成後，我們將根據市況及在符合適用規則的情況下繼續監控該等機會，而任何尋求股份於中國上市的提議將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將遵守所有適用規則。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先前A股上市計劃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存在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的上述意見產生懷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所有股權轉讓及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均已妥為合法完成且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並作出所有必要備案，並已符合與本節所載股權變動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資本化

於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各現有股東將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及H股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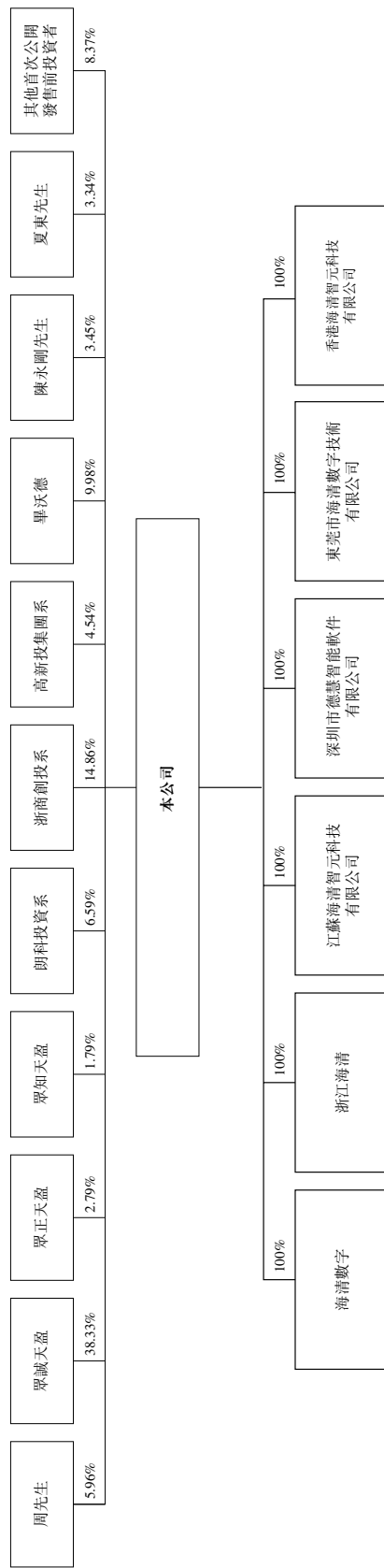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招股章程 日期的股份 數目	於本招股章程 日期的所有權 百分比	上市後的 H股數目	上市後 佔H股的所有權 百分比	上市後的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 未上市股份的 所有權百分比	上市後的 股份總數	上市後佔 股份總數的 所有權百分比
		(%)		(%)		(%)		(%)
控股股東								
周先生.....	513,526	5.96%	41,082,080	5.43%	—	—	41,082,080	5.31%
眾誠天盈	3,301,887	38.33%	264,150,960	34.93%	—	—	264,150,960	34.12%
眾正天盈	240,000	2.79%	19,200,000	2.54%	—	—	19,200,000	2.48%
眾知天盈	154,113	1.79%	12,329,040	1.63%	—	—	12,329,040	1.59%
	4,209,526	48.87%	336,762,080	44.53%	—	—	336,762,080	43.50%
朗科投資系								
朗科投資	180,000	2.09%	14,400,000	1.90%	—	—	14,400,000	1.86%
凱盈九號	109,032	1.27%	8,722,560	1.15%	—	—	8,722,560	1.13%
凱盈八號	109,032	1.27%	8,722,560	1.15%	—	—	8,722,560	1.13%
凱盈十號	169,129	1.96%	13,530,320	1.80%	—	—	13,530,320	1.75%
	567,193	6.59%	45,375,440	6.00%	—	—	45,375,440	5.87%
浙商創投系								
韜略新能源	654,192	7.60%	52,335,360	6.92%	—	—	52,335,360	6.76%
韜略信旺	120,806	1.40%	9,664,480	1.28%	—	—	9,664,480	1.25%
金蘭陽光	504,461	5.86%	40,356,880	5.34%	—	—	40,356,880	5.21%
	1,279,459	14.86%	102,356,720	13.54%	—	—	102,356,720	13.22%
高新投集團系								
高新投.....	173,679	2.02%	13,894,320	1.84%	—	—	13,894,320	1.79%
成都中小擔	147,628	1.71%	11,810,240	1.56%	—	—	11,810,240	1.53%
人才二號	69,471	0.81%	5,557,680	0.74%	—	—	5,557,680	0.72%
	390,778	4.54%	31,262,240	4.14%	—	—	31,262,240	4.0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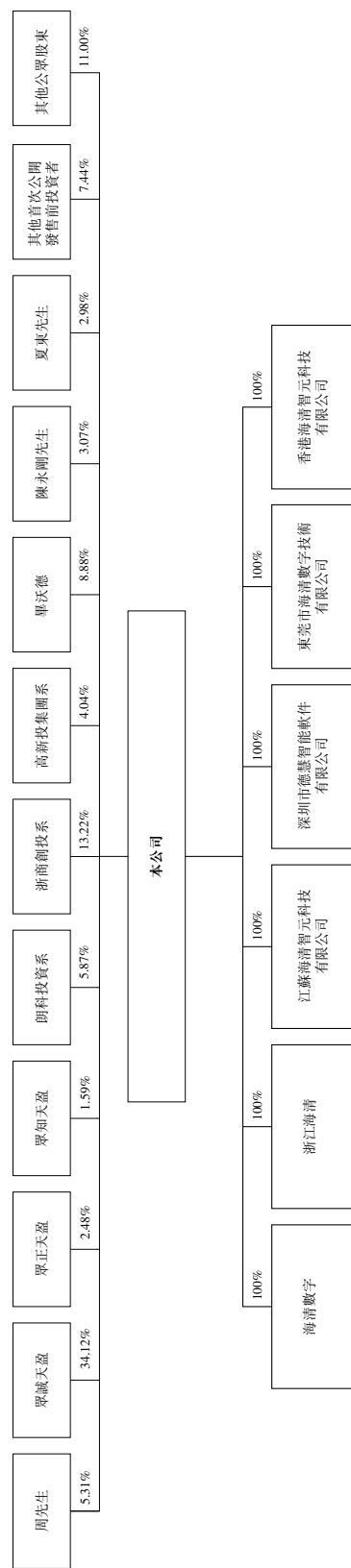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招股章程 日期的股份 數目	於本招股章程 日期的所有權 百分比 (%)	上市後的 H股數目	上市後 估H股的所有權 百分比 (%)	上市後的 未上市 股份數目	上市後估 未上市股份的 所有權百分比 (%)	上市後的 股份總數	上市後估 股份總數的 所有權百分比 (%)
其他								
畢沃德.....	859,754	9.98%	68,780,320	9.10%	—	—	68,780,320	8.88%
陳永剛先生.....	297,185	3.45%	23,774,800	3.14%	—	—	23,774,800	3.07%
夏東先生.....	288,000	3.34%	23,040,000	3.05%	—	—	23,040,000	2.98%
朱振奎先生.....	225,806	2.62%	—	—	18,064,480	100.00%	18,064,480	2.33%
深蓉瑞合.....	26,051	0.30%	2,084,080	0.28%	—	—	2,084,080	0.27%
小禾創投.....	17,368	0.20%	1,389,440	0.18%	—	—	1,389,440	0.18%
福泉壹號.....	72,484	0.84%	5,798,720	0.77%	—	—	5,798,720	0.75%
攀輝投資.....	84,077	0.98%	6,726,160	0.89%	—	—	6,726,160	0.87%
科智華.....	174,082	2.02%	13,926,560	1.84%	—	—	13,926,560	1.79%
值得九號.....	121,311	1.41%	9,704,880	1.28%	—	—	9,704,880	1.25%
其他公眾股東.....	—	—	85,162,500	11.26%	—	—	85,162,500	11.00%
	2,166,118	25.14%	240,387,460	31.79%	18,064,480	100.00%	258,451,940	33.37%
總計.....	8,613,074	100.00%	756,143,940	100.00%	18,064,480	100.00%	774,208,420	100.00%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概況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中國的多光譜AI技術企業，專門從事獲取、處理及分析多個特定光譜波段中的光學信息，提供較可見光成像更詳細的信息。依托我們在多光譜感知與AI算法領域的自研技術，我們提供能夠探測人眼可見及不可見的光譜信息的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包括(1)多光譜AI模組，為通過AI算法收集及處理多光譜數據(包括可見光、紅外線及紫外線)的嵌入式硬件組件，以供整合至第三方設備；(2)多光譜AI感知終端為整合多光譜傳感器、增強型多光譜AI算法及標準硬件組件的設備，旨在提供實時感知洞察；及(3)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為搭載我們自主研發的「智元起源大模型」的大模型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更高維度的感知與安全監測，為多種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電子產品、互聯網數據中心、智駕系統、電信運營商、物聯網、系統集成及建設相關業務的客戶提供有關泛安全與智能感知的額外信息決策。我們的技術廣泛用於除傳統安全解決方案之外的多種應用場景，包括智慧城市、智慧校園管理、互聯網數據中心安全優化、工業及商業安全及物聯網設施管理等領域，充分展現了我們多光譜AI解決方案的適用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和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是多光譜AI市場的子集，多光譜AI市場形成了更廣泛的感知智能市場的一部分。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成就。



附註：

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按2025年收入計的市場份額而言

我們於2022年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於2025年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領先的國營電信運營商及領先的上市AI公司。自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涵蓋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全鏈路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覆蓋AI、光學電子、集成電路、嵌入式系統、安全工程及雲計算等廣泛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極參與起草制定約十項泛安全行業國標團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522.6百萬元及人民幣668.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8.9%。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但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扭虧為盈，分別實現溢利淨額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

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創新

我們的多光譜AI技術

我們的多光譜AI技術專注於多光譜成像及處理，旨在捕捉並分析電磁波譜中各種光波長的數據。我們的多光譜AI技術是感知智能與端側AI的融合，建立統一的系統，促進光譜波段信息的採集與推理。我們的感知智能通過光譜融合精準捕獲多光譜信號(覆蓋紫外線、紅外線及可見光譜)，而端側AI則通過在離線或低帶寬環境下的本地優化性能，實現實時、低延遲決策，從而在對延遲敏感或通信受限的場景中確保安全防護不間斷。

我們的多光譜AI技術通過統一框架，實現對電磁波譜中多光譜數據的實時處理及高效分析。結合我們於多光譜AI領域的豐富專業知識，我們的技術適用於多種場景，例如工業風險預防、智慧城市管理、電力系統檢查等。

我們的多光譜AI技術提供多項關鍵性能指標。具體如下：

- **多光譜感知能力。**我們捕捉和解釋超出人眼可見範圍的光波長數據。感知智能可在具挑戰性的條件下通過自適應調整及增強抗干擾功能，檢測隱藏細節，例如熱模式或環境動態，從而即使在電力受限的環境中亦能確保高效且安全的處理。
- **數據識別及分析的準確性。**我們的機器學習算法能夠在異常檢測中深入感知材料特性和動態狀態。在以安全為導向的應用中，我們的技術利用專有數據集及內部評估，以盡可能減少誤報的方式識別風險的早期跡象，例如火災隱患或異常升溫。
- **實時處理及決策。**為支持不間斷運營，我們的AI技術以低延遲方式完成從數據捕獲、光譜融合至端側推理及生成輸出的整個過程，亦稱為「光感圖算」。其乃通過集成感測計算機制實現，該機制可直接於客戶設備上進行閉環處理，而無需依賴雲端基礎設施，同時提升在網絡信號較差環境下的性能。
- **具有顯著應用潛力的技術。**我們的AI模型在融合端側和雲端元素的混合框架下進行訓練及優化，能夠穩定支持龐大數據集的分析。該等模型於新興領域(如城市交通安全、建築安全治理及互聯網數據中心安全項目等)有廣泛應用。

我們的多光譜AI技術由我們的「光感圖算」技術架構組成。我們架構的核心要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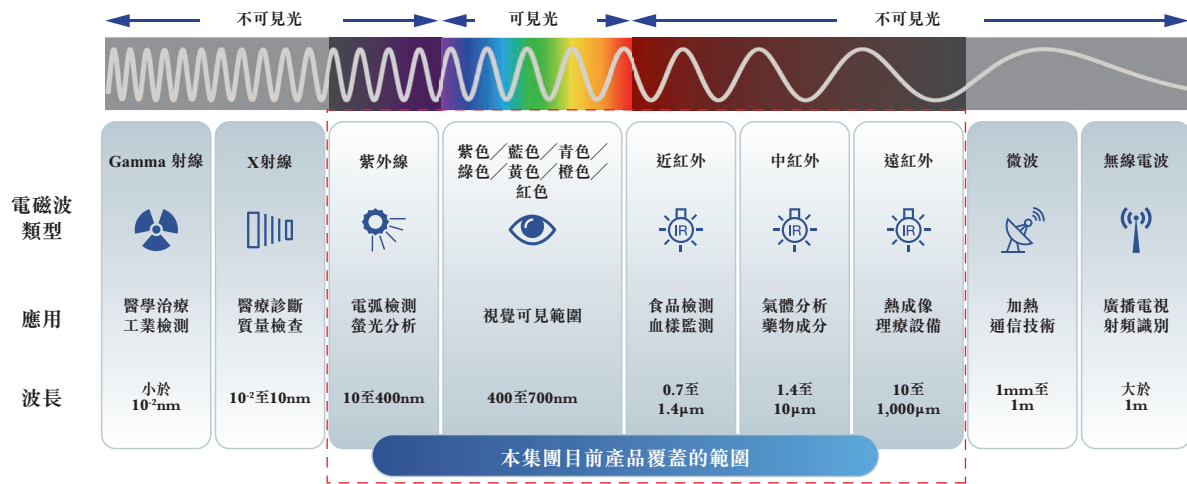
- **光**：我們設計專門的光學組件，包括鏡頭及光學薄膜，並詳細說明光路配置及選擇性波長濾光等參數。我們的組件採用先進材料，增強目標光譜波段的長期穩定性及更高穿透率，同時降低鏡頭畸變。該等改進可在強光或低能見度等各種環境條件下，提升後端AI算法的識別準確度，並由製造商按精確規格生產。
- **感**：我們透過設計與調校寄存器參數來優化多光譜傳感器芯片，以在複雜光線環境下提升信噪比，且相比預設設置有更優表現。這些修改與後端圖像信號處理算法協同運作，可調整目標追蹤曝光、自動白平衡、強光抑制、2D/3D降噪等參數，以滿足特定場景需求（如城市交通或施工安全）。於2024年，我們啟動了具有專利特性（如夜視功能和精確溫度測量）的MEMS紅外傳感器芯片的開發。
- **圖**：我們的專有算法旨在設備端實現多光譜原始影像的實時預處理，通過噪訊濾除提升信噪比，解決多光譜環境（如惡劣天氣或低光照條件）常見的成像局限，確保後續分析所需的優質光譜數據。
- **算**：我們的輕量化計算單元，透過專有設計優化，能在端側高效執行，於安全關鍵應用中實現約50毫秒的推理速度以進行實時分析，超越同類邊緣計算模型100至200毫秒的行業平均水平。該模型基於一個全面的數據集進行訓練，該數據集包含超過10百萬組多光譜感知數據點、100,000宗危險事件記錄以及10,000份安全工程知識圖譜，與行業同行的數據集範圍（通常為5至15百萬個數據點）保持一致，同時透過專注於安全領域的多光譜數據提供競爭優勢。這些單元確保在離線或低帶寬環境下的低延遲性能，相比通用計算解決方案提供更高的可靠性。

「光感圖算」技術架構又包括以下三大核心技術：

(1) 多光譜感算一體

多光譜感知是一種利用多個特定波段（包括可見光和不可見光）進行信息採集的探測技術。可見光是電磁波譜中人眼可以感知的部分，包括光的三原色（包括紅色、綠色、藍色）及其不同組合，波長通常在400至700納米之間。然而，可見光僅佔整個電磁波譜的一小部分，大量信息潛藏於紅外、紫外等更廣波段。我們的一體化方法突破了該等限制，可以訪問嵌入在電磁波譜範圍內的信息。

我們的多光譜感算一體技術將多光譜信號(涵蓋紫外、紅外及可見光譜)的精確捕獲與光譜融合、實時處理和AI驅動的分析能力直接在設備層面相結合。該技術主要集成在多光譜AI模組和多光譜AI感知終端中，並有助於我們技術架構的「光感圖算」部分，具體說明如下：



(2) 輕量級端側AI計算

我們的輕量級端側AI計算技術通過直接部署在設備層面的優化小模型實現自主端側AI處理，並可根據需要選擇在後端補充多光譜AI大模型。

配備我們輕量級端側AI計算的設備具有智能處理、自我監督學習及決策能力。我們的輕量級架構消除了對配備強大AI芯片的硬件需求，允許在標準計算設備上部署，同時仍然能夠精確執行目標特徵分析等任務，並將計算結果轉換為標準化的警報信號。小模型在網絡不穩定或中斷期間仍保持完整的功能，確保獨立於後端連接的可靠性能。我們的輕量級端側AI計算技術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功能強大的模組及終端，同時降低運營成本。我們的輕量級端側AI計算技術可在需要緊湊設計的情況下實現全面監控覆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汽車運輸架或貨櫃。因此，該項技術解決了傳統傳感裝置的常見問題，包括響應延遲及無法監控的區域。

(3) 多光譜AI大模型平台

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平台為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提供支持，使客戶能夠處理及分析來自多光譜設備(包括我們的多光譜AI感知終端或常規視覺裝置)的數據。模型平台本身具備自主學習功能，在本地運行過程中能夠基於實時採集的多光譜數據不斷優化算法。所有數據處理與迭代均在客戶本地完成，全面保障客戶數據隱私與安全。該平台廣泛適用於各行各業，可為複雜的安全應用場景提供具擴展性且高效的解決方案。

模型訓練的場景專用數據：我們的自主研發「智元起源大模型」採用自主研發並與高等院校合作構建的場景專用數據集。在多場景安全領域，該模型基於超過1,000萬組多光譜感知數據點、100,000宗真實危險事件記錄及10,000份安全工程知識圖譜進行訓練。有關我們「智元起源大模型」的開發過程，請參閱本節下文「研究與開發 — 研發模式」。本數據集的規模與業內同行相若，該等同行通常使用類似規模的數據集進行訓練，但我們專注於為安全應用領域量身定製的多光譜數據，這使我們更具競爭力。我們的模型在火災初期特徵檢測方面準確率超過95%，與行業領先模型（平均90%至95%）一致，甚至更優。

滿足多元客戶需求：該平台賦能跨多行業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支持快速部署於客戶服務器。平台採用自監督學習技術，持續優化模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混合式「端側至雲端」架構可實現多地點部署的靈活性，從而使其自側重純雲端或純端側處理方案的模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主要涵蓋三種多光譜AI核心產品及服務，即：(1)多光譜AI模組；(2)多光譜AI感知終端；(3)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除此之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還包括其他AI視覺模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多光譜AI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200億元激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7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8%。我們賦予客戶極大的靈活性，客戶既可選擇將該等產品整合為完整的解決方案，亦可單獨採購各類產品。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構建以AI為驅動的泛安全系統。

我們的客戶群體具有多元性，且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被廣泛應用於智慧城市、智慧校園管理、互聯網數據中心安全優化、工業及商業安全及物聯網設施管理等多種場景。我們服務各行各業的客戶，包括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電子產品、互聯網數據中心、智駕系統、電信運營商、物聯網、系統集成及建設等。

當前，多光譜AI技術從早期、模塊化的分段式產品形態，逐步演進為以系統集成能力為特點的解決方案。行業趨勢正從提升算法性能轉向解決現實世界的問題，解決各應用領域的剛需。以多光譜AI為代表的端側智能技術，通過算力小型化、模型壓縮和感算一體等關鍵能力，消除對傳統雲端的依賴，實現本地化部署與實時響應。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迄今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

在多光譜AI行業的專有技術

依托多年技術積澱，結合光學、傳感器、成像及計算等技術方法，我們已於中國多光譜AI行業構建了全鏈路技術架構，我們相信全鏈路技術架構將為我們提供顯著的競爭優勢。

首先，在多光譜感算一體技術方面，我們的AI算法、算法芯片、嵌入式系統、光學及安全工程研發專家團隊使我們能夠提供從設計到製造的全流程能力。我們擁有一項與紅外成像相關的註冊發明專利，該專利實現了高轉換效率、高解析度和低噪聲，以及一項面部識別鏡片的註冊實用新型專利，該專利採用五個精密玻璃鏡片，有效校正光學像差，提高系統性能及圖像質量。通過優化光學設計、材料工藝、傳感器的底層技術，從而提高目標波段光的透過率，並通過AI算法有效提升紫外、紅外、可見光成像數據的信噪比，將環境感知能力和圖像的計算準確率進行了提升。

其次，在輕量級端側AI計算技術方面，我們擁有自主研發的核心操作系統及文件系統，分別為HtOS及HtFS，通過降低算力需求、壓縮內存佔用、端側模型本地化部署等方式，在小算力終端上直接處理數據、消除對雲端的依賴。我們擁有火焰檢測方法及設備的註冊發明專利，將光信號轉換為電信號，實現更精確的火焰源方向定位。

第三，我們已開發出一款先進的多光譜AI大模型，專為多場景安全應用而設計，利用了來自多樣化安全場景及光譜感知的廣泛數據。該模型具備普遍適用性和持續演進特性，能夠在工業安全、智能駕駛系統、增值通信服務及建築等多個關鍵領域進行規模化部署。該模型展現出競爭性的技術優勢，其特點在於寬光譜範圍、高模態性以及強大的泛化能力。

我們專有的輕量化計算單元，透過創新設計優化，能在端側高效執行此多光譜AI大模型。這些單元在安全關鍵應用中實現約50毫秒的推理速度以進行實時分析，優於同類邊緣計算模型100至200毫秒的行業平均水平。該模型基於專注於多場景安全行業的數據集進行訓練，該數據集包含超過10百萬組多光譜感知數據點、100,000宗危險事件記錄以及10,000份個安全工程知識圖譜。此數據集範圍與行業同行通常使用的5至15百萬個數據點的數據集範圍一致，然而我們專注於安全領域的多光譜數據提供了顯著的競爭優勢。

這些計算單元確保在離線或低帶寬環境下的低延遲性能，相比通用計算解決方案提供更高的可靠性，從而鞏固了我們在提供高性能、安全型AI解決方案方面的領導地位。

擁有多樣化的客戶群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了2,500多名客戶，客戶所在地覆蓋國內外不同區域。我們的客戶群遍佈各行各業，包括電子產品、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智駕系統、電信運營商、物聯網、系統集成及建設。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領先的國營電信運營商及領先的上市AI公司。

我們已與中國知名大型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我們的解決方案應用範圍不止於傳統安全解決方案，亦包括智慧城市、智能校園管理、互聯網數據中心安全優化、行業及商業安全以及物聯網驅動的設施管理，有助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提高市場地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中國.....	110,186	94.1	517,567	99.0	662,554	99.1
海外 ⁽¹⁾	6,877	5.9	5,001	1.0	5,965	0.9
總計.....	<u>117,063</u>	<u>100.0</u>	<u>522,568</u>	<u>100.0</u>	<u>668,519</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海外市場主要包括印度、巴西、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南非。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這些市場合計約佔海外總收入的93.0%、82.5%及77.1%。

穩定的研發與創新能力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56名成員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佔員工總數的約43.1%，包括行業專家、博士後和研究生。研發團隊具備AI算法、算法芯片、嵌入式系統、光學、安全工程研發等多個領域的專業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01項發明專利及46項軟件著作權，於2022年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於2025年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我們亦與華中科技大學、西安科技大學以及長春理工大學三家高校建立合作關係，開展前沿多光譜AI、泛安全大模型、精密光學薄膜的技術研究，取得了諸多研發成果。例如我們與西安科技大學的合作榮獲陝西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教學成果特等獎」等等。

成熟的量產和質量交付能力

我們在深圳及浙江擁有生產基地，該等基地配備齊全，可及時響應新品開發的需求，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支持。同時，通過導入自動化製造技術，我們提升了生產效率、縮短了週期，並保障了質量與產量的穩定性。我們實施自主研發的數字化製造系統，覆蓋固件燒錄、自動化測試等關鍵環節，實現生產流程的透明化管理，確保每一台產品設備可追溯，從而保障可靠的產品交付。

為進一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建立了全流程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取得了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發佈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同時，我們亦建立了供應商資格准入評估機制，並與優質供應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對關鍵元器件進行嚴格的來料檢驗，保證供應鏈的透明可靠。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及戰略投資者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平均擁有逾15年行業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具備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應用科學等專業背景。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周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領導者，在計算機視覺與AI領域深耕25年，曾參與多項國家技術標準的起草制定，並共同撰寫或參與編輯了與機器視覺和數字化建設有關的著作。苗瑞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研發、採購及銷售。彼於嵌入式軟件產品開發及AI模型優化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鄒小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供應鏈總監，擁有逾15年的技術開發經驗，且於硬件開發及流程自動化領域擁有強大的技術背景。陳永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技術專家，在技術開發領域擁有逾28年的經驗。其在電子系統、視頻檢測技術及數字視頻解決方案領域的專業知識，顯著強化了我們管理團隊的技術實力。

我們已吸引多位資深私募股權投資者及戰略投資者，其中多數在中國科技領域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該等投資者的參與體現了我們在多光譜AI技術領域的能力與市場競爭力已獲得認可，同時強化了我們推動業務發展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戰略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增長態勢，我們將實施以下策略：

提升研發能力，加強產品開發投入

我們將繼續投資多光譜AI大模型算法及芯片設計與開發的研發，並持續推出新一代智能感知產品，包括購買算力服務器，以加速大模型迭代，以及與芯片公司合作進行高性能芯片的共同設計及流片。該等舉措將使我們能夠加快新產品及智能解決方案的開發與商業化，推動多光譜智能終端產品及新一代安全解決方案的創新，以滿足各行業不時出現的特定需求。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研發設施及能力，並在本地及從海外吸引受過高等教育且合資格的專業人才，從而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此類投資反映了從建立核心技術到擴大研發規模以抓住全球市場機遇的轉變，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保持競爭力並響應新興需求。

我們亦計劃加強與各所高校的合作，並與研究機構開展合作，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能夠緊跟市場變化。尤其是，我們將投資設立聯合實驗室及與我們技術互補的科技公司合作。通過利用聯合實驗室及共享資源，我們旨在處於行業趨勢及新興技術的前沿，並加快內外部創新技術的融合。為確保有效合作，我們將與符合我們甄選標準的實驗室及合作夥伴合作，包括良好資質、雄厚的財務狀況、完善的基礎設施、經驗豐富的人才庫、一致的研究目標及成熟的管理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物色到一名來自中國的潛在大學合作夥伴。

我們進一步計劃在香港及新加坡等地區及國家設立海外研發中心，以持續強化全球研發實力。該等合作努力將增強我們預測及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豐富我們的創新生態系統，並支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擴大生產能力以支持業務增長與新產品開發

我們預期，持續的業務擴張、海外市場開拓及戰略合作將提升對生產能力的需求。為滿足這些需求，我們計劃未來適時增加生產人員數量並擴充生產基地，包括租賃新廠房及升級現有生產線。我們的進一步擴張可確保契合需求增長，支持客戶訂單的及時交付，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規避供應瓶頸風險。

我們進一步計劃採購設備及核心組件，及為新生產線及現有生產線採購原材料（如MEMS紅外傳感器芯片、光電元件及微處理器）。憑借增強的生產能力與運營靈活性，我們可以快速響應新產品開發需求，支持業務擴張，並維持產品質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尋求戰略投資與併購以增強產業佈局與技術實力

憑藉我們的戰略遠見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計劃重點收購下游應用行業的公司，以實現產業鏈的拓展、增強協同效應及擴大市場覆蓋率。下游應用行業包括城市安全、能源、家居應用和美容行業，具有高安全要求和強技術依賴性的特點，與我們的多光譜AI產品緊密結合。與大學合作建立聯合實驗室不同，收購涉及目標公司的全部所有權及整合。此方法可將專有技術內部化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使其能夠迅速融入我們的業務，以彌補技術及市場空白。我們將優先考慮具有已建立市場地位、財務穩定、與我們業務有戰略一致性及強大管理及技術團隊的收購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

通過這些舉措，我們力圖共享研發成果，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及服務創造一個更穩定且可預測的市場，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整體技術能力及業務發展。此外，我們計劃在新興交叉學科技術（如皮膚檢測、光電子學及食品工程）領域尋求投資及合作機會，包括與多所大學及知識產權持有方在大模型訓練及芯片開發方面開展合作。

我們的併購舉措及戰略合作將促進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包括多光譜感知、嵌入式AI及智元起源大模型）與被收購企業及戰略合作夥伴的資源和技術能力相整合。通過此舉，我們預期將加快大模型訓練及芯片設計等主要方面的創新，從而增強我們的多光譜AI平台技術及整體競爭力。

業 務

強化業務拓展並加速全球市場滲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多光譜感知市場於2025年的價值約為人民幣850億元，提供重大增長機遇，尤其是在北美及歐洲等海外市場，該等市場於2025年分別佔25%及28%的市場份額。為進一步加速市場擴張並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們將持續實施針對國內及全球市場的業務拓展戰略。我們的目標是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品牌認知度，同時擴大我們在主要海外市場的影響力並強化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及擴大我們的國內營銷團隊，並成立專門的海外營銷及銷售團隊，以提高當地響應能力及客戶信任度。與此同時，我們將對海內外的消費者需求及市場趨勢進行深入研究，使我們能及時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擬增加對營銷及品牌建設活動的投資，包括線上及線下宣傳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此外，我們將繼續拓展我們核心多光譜AI產品及智能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重點關注美妝護膚、食品安全及家庭健康管理等領域。通過擴大我們解決方案的覆蓋範圍及影響力，我們旨在滿足全球客戶群的多元化需求，並支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三大核心多光譜產品及服務包括：(1)多光譜AI模組，為通過AI算法收集及處理多光譜數據(包括可見光、紅外線及紫外線)的嵌入式硬件組件，以供整合至第三方設備；(2)多光譜AI感知終端為整合多光譜傳感器、增強型多光譜AI算法及標準硬件組件的設備，旨在提供實時感知洞察；及(3)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為搭載我們自主研發的「智元起源大模型」的大模型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還包括其他AI視覺模組。

我們的核心多光譜產品及服務共同構成一個全面、整合的平台，使客戶能夠於多個行業部署智能多光譜感知系統，包括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電子產品、互聯網數據中心、智駕系統、電信運營商、物聯網、系統集成及建築行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多光譜AI						
多光譜AI模組	99,121	84.6	299,228	57.3	209,044	31.3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12,586	10.8	61,229	11.7	92,638	13.9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	—	113,791	21.8	355,364	53.1
	111,707	95.4	474,248	90.8	657,046	98.3
其他						
其他AI視覺模組	5,150	4.4	47,080	9.0	10,258	1.5
其他	206	0.2	1,240	0.2	1,215	0.2
	5,356	4.6	48,320	9.2	11,473	1.7
總計	117,063	100.0	522,568	100.0	668,519	100.0

業 務

下表概述了我們的核心產品，即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主要特點：

	多光譜AI模組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關鍵特點	具備多光譜AI功能的嵌入式硬件組件	裝載場景專用多光譜AI模型的獨立設備，提供實時多光譜感知洞察	大模型解決方案，運用「智元起源大模型」進行高級分析及集中安全管理，採用端雲混合部署
功能	可整合至第三方設備，用於採集及處理多光譜數據(可見光、紅外線、紫外線)，可在第三方系統內進行實時環境監測	捕捉並分析多光譜數據，提供即時可執行的安全洞察	處理來自多光譜AI感知終端或第三方設備的多光譜數據，以提供預測性洞察、實時警報及用於安全管理的集中式儀表板
核心技術	多光譜感算一體 ⁽¹⁾	多光譜感算一體 ⁽¹⁾ 及輕量化端側AI計算 ⁽²⁾	使用特定場景數據進行訓練以滿足客戶需求的多光譜AI大模型平台 ⁽³⁾
結構組件	• 自研鏡頭、光學薄膜及多光譜傳感器 • 算法處理單元 • 其他組件	• 自研鏡頭、光學薄膜及多光譜傳感器 • 內置預裝特定場景AI模型的算法處理單元 • 其他組件	• 大規模設備管理的雲端平台 • 「智元起源大模型」 • 其他組件
常見應用場景	• 基於物聯網的設備管理系統，實時監控設備狀態 • 透過識別設備營運異常，保障能源行業安全運作		• 企業級安全管理(例如製造、能源、城市基礎設施) • 下一代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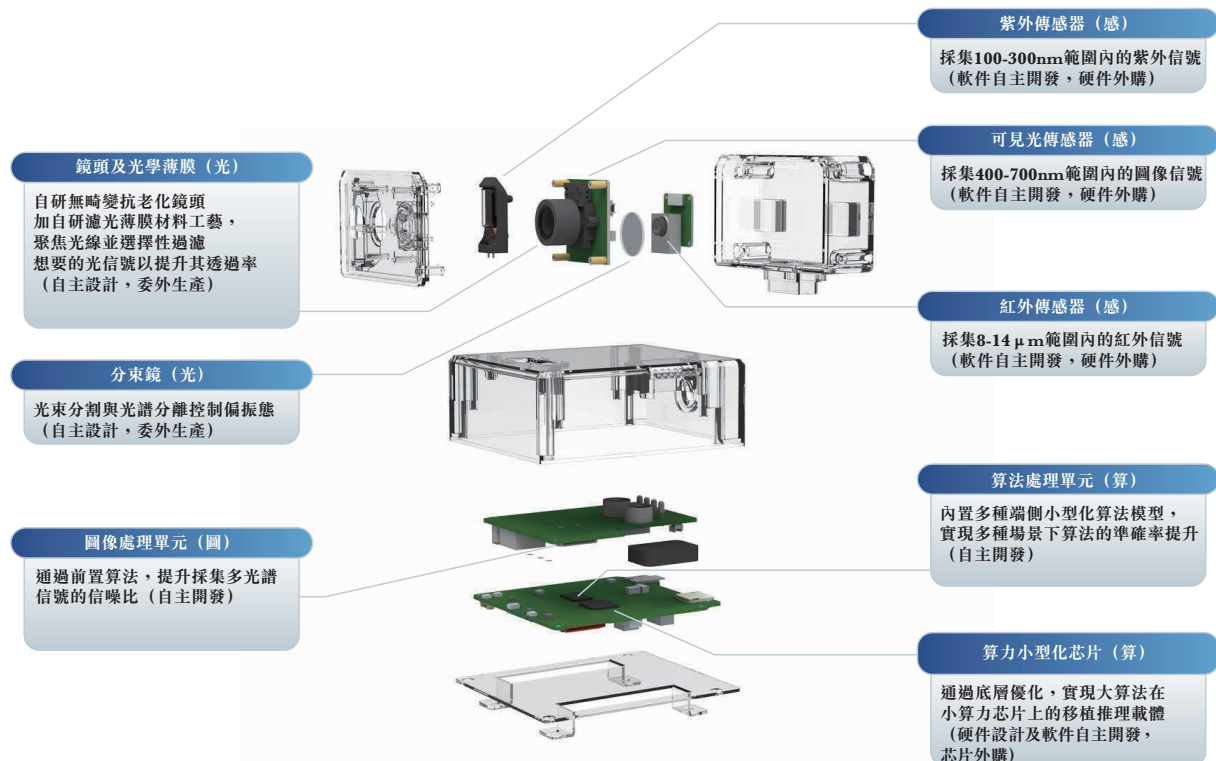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概覽－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創新－我們的多光譜AI技術－(1)多光譜感算一體」。
- (2)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概覽－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創新－我們的多光譜AI技術－(2)輕量化端側AI計算」。
- (3)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概覽－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創新－我們的多光譜AI技術－(3)多光譜AI大模型平台」。

多光譜AI模組

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為通過AI算法收集及處理多光譜數據(包括可見光、紅外線及紫外線)的嵌入式硬件組件，以供整合至第三方設備，設計用作核心多光譜產品與服務的基礎構建單元。該等模組兼具系統「眼睛與大腦」的雙重功能，可從複雜環境中擷取跨多個光譜波段的數據，並處理該等數據以生成實時反饋。不同於市售標準模組，我們透過微調所需的AI參數來優化模組性能，從而確保其能適應各類環境，顯著提升AI檢測的準確度。

以下圖片顯示了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及其組成：



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作為完全集成的單位出售，可嵌入第三方設備，所有組件均已預先組裝，以確保系統完整性及性能一致性。其高度標準化，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複雜的AI功能，

同時減少開發時間及技術風險。例如，開發物聯網設施管理系統的客戶可通過整合我們的模組監測設施環境，而無需投入大量內部研發資源。

相較於市場上的傳統單一光譜傳感器，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整合了具備多光譜感知技術的傳感器、處理單元及搭載多信號融合算法的AI芯片，並採用我們的「光感圖算」技術架構驅動。

多光譜AI模組作為我們技術架構中的基礎層，在產品體系中起到戰略性切入作用，具備批量化部署優勢，並作為我們技術應用的通用接口廣泛應用於第三方設備。該產品線不僅促進了我們AI技術在市場中的快速落地，也為後續向多光譜AI感知終端等更高價值層次的產品的延展提供集成基礎。多光譜AI模組的部署能力是我們長期構建模塊化、可升級AI基礎設施戰略的關鍵支撐。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我們的多光譜AI感知終端為集成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傳感器、增強型多光譜AI算法及標準硬件組件(包括音頻輸入及輸出接口)的設備，可提供實時感知洞察，以準確地檢測環境狀況。該等終端設備可採集並分析多光譜數據，提供實時的、具可操作性的反饋。為在不同營運環境中快速部署而設，該等終端為先進的安全監測解決方案，透過不同模型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不同於屬第三方集成的嵌入式組件的多光譜AI模組，該等終端設備為完整組裝產品，已預裝場景專用AI模型，具備即用型進階功能，可直接應用於安全關鍵場景。



我們的多光譜AI感知終端採用的「光感圖算」技術架構，通過將多光譜感知技術的傳感器與多信號融合算法的計算芯片相結合，可偵測傳統單一光譜設備無法識別的複雜安全異常現象(例如初起火焰的紫外線特徵或異常熱梯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光譜AI感知終端的主要類型包括：

- **多光譜火災風險計算終端：**應用於工業安全領域(如能源行業)，透過紅外線、UV及可見光傳感器的定製化傳感器組合，以由超過1,000萬組多光譜數據點及100,000組危險事件數據集訓練的算法偵測熱異常及早期火災風險。
- **多光譜生物識別終端：**應用於金融機構等安保系統，透過紅外線及可見光傳感器，以由面部識別數據集訓練的算法在光線不足環境下進行實時身份驗證。
- **多光譜目標識別終端：**應用於交通管理等系統，於可見度低的環境下對物體或車輛進行分類，採用專用傳感器組合及目標檢測算法。

客戶可根據具體需求選擇型號，並選配增值系統升級以強化功能，例如整合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實現高級分析或遠程監控功能。

該等終端設備既可獨立運作，亦可與傳統及現代安全系統無縫整合，並獲權威認證確保於嚴苛環境(如戶外環境)下的耐用性，尤其適用於互聯網數據中安全管理、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以及物聯網設施管理等行業。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通過搭載我們自主研發的「智元起源大模型」的軟件平台提供大模型解決方案，該平台可部署於雲端環境或客戶的本地數據中心，並對從我們的多光譜AI感知終端或其他第三方設備收集的多光譜數據進行提取、處理及分析。有別於預裝特定場景AI模型的獨立設備多光譜AI感知終端，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充當「中央控制樞紐」，利用識別算法收集及分析數據，為不同行業的安全管理提供高級分析及預測性洞察。例如，監測設備過熱、火災隱患或車輛及行人識別等風險，並通過應用程序通知、電話或集中式儀表板發送實時預警。

舉例說明，一個大型工業園區會配備一位「智能安全管家」，能夠透過「眼睛」感知、經由「大腦」推理、利用「手腳」執行，並與園區各種現有設備對接，其完整部署方式如下：

- **「眼與耳」(數據採集層)：**此層負責連接兩類設備：(i)我們自主研發的多光譜AI感知終端，部署於園區各處以採集可見光、溫度測量值及火焰檢測數據；及(ii)園區現有的標準攝像頭及火災報警器。其目標是匯總所有可用的現場可感知信息。
- **「大腦」(大模型推理與決策層)：**「大腦」通常部署在園區的機房內，接收所有信息並進行深入分析。例如，它不僅能檢測到某台設備的溫度讀數升高，還能將此信息與視頻

畫面關聯起來，以確定附近是否有人員，或該區域是否存放著易燃材料。這使系統能夠評估是否存在真正的火災隱患，並確定適當的警報級別。

- **「指揮中心」(平台管理與集成中樞)：**「指揮中心」與「大腦」位於同一位置，作為管理後端，負責管理所有設備、更新「大腦」的知識庫，並將「大腦」的早期預警發送至園區中央顯示屏、值班人員的移動應用程序或現有安全系統，以實現統一指揮。

數據採集與處理

通過我們自主研發的多光譜AI感知終端進行數據採集，這些終端會進行初步分析，以識別溫度異常、電火花或疑似煙霧等事件。或者，園區現有的標準設備會提供原始視頻流或警報信號。

對於即將發生的危險，我們的現場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可能立即觸發本地警報。在需要進行更精密分析的情況下，所有採集到的信息匯聚到「大腦」，由其綜合多種數據類型進行交叉驗證。例如，倘觸發一個標準煙霧探測器，「大腦」會檢索該位置多光譜AI感知終端的熱成像畫面，以驗證是否存在熱點，然後檢查可見光畫面，以判斷該事件是否可能由灰塵引起。該過程顯著降低誤報，並能夠實現更精確的早期預警。

為使「管家」能夠有效地與不同設備溝通，我們採用兩種不同的協議類型：(i)用於我們專有智能設備的私有協議，其功能類似於特殊代碼，能夠實現快速、安全且先進的通訊，實現遠程升級及快速響應等功能；及(ii)用於其他第三方設備的公共協議，其功能類似於通用語言，能夠輕鬆連接其他品牌的設備，保護客戶對其現有設備的投資並實現快速部署。

雲端部署與本地部署

部署在客戶的本地數據中心——即位於客戶自有機房的「大腦」——是我們客戶中最普遍採用的方式。在該配置下，所有數據(包括監控視頻及報警記錄)保留在園區網絡內，從而降低數據洩露風險，並提供最高級別的隱私保護。客戶提供服務器，而我們提供軟件安裝包進行部署。在運作過程中，系統能夠自主學習，逐步獲取關於該園區特定特性更具體的知識。

混合式「端側—雲端」部署架構透過本地設備低延遲響應及雲端高級分析的任務分流模式，優化計算效率，確保在離線或低頻寬環境中仍穩定可靠。多光譜AI模組與多光譜AI感知終端為硬件產品，提供固定、單點感知與實時判斷能力，而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則為軟件平台及服務，提供可擴展、集中化的數據價值提取、系統管理及自主訓練AI算法模型的能力。該平台具備自動空中(OTA)遠程下載功能，可實現新訓練模型部署到終端或模塊，從而優化場景識別性能。該服務是客戶構建智能安全管理系統的核心「增值」中樞。

我們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提供的增值服務

我們的服務範疇超越軟硬件產品本身，將持續演進作為向客戶提供的核心價值主張。該平台利用客戶的現場數據，在不中斷營運的情況下，持續優化並遠程升級已部署的終端算法。因此，客戶的整個感知系統不再靜態不變，而是成為一個持續演進的價值創造引擎。

此外，該平台不僅是一個連接器，更充當了一個「大腦」。通過採用多光譜融合及知識圖譜增強技術，它提供了深度的場景理解、風險評估及預測性洞察。該平台會生成分級早期預警及精確的建議行動，從而將客戶的安全管理從被動反應模式提升至以主動預警及智能決策為特徵的模式。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尤其適合大型企業應用，可為製造、能源、城市基建等行業提供集中化安全管理。該等服務透過即時異常警報、故障預測分析及環境參數監測，提升營運安全性與效率，構成我們技術生態系統的關鍵一環。例如，開發物聯網設施管理系統的客戶可通過整合我們的模組監控設備狀態，而無需投入大量內部研發資源。

智元起源大模型

我們專有的「智元起源大模型」由我們的研發團隊自主開發，該模型可在我們的「光感圖算」架構內整合多光譜感知與多信號融合算法。「智元起源大模型」乃基於龐大數據集訓練，包括超過1,000萬個多光譜感知數據點、100,000宗危險事件記錄及10,000份安全工程知識圖譜。有關「智元起源大模型」的開發流程，請參閱本節下文「研究與開發—研發模式」。

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分別承接了22個及41個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項目，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項目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考慮到各項目的定製化性質，單個項目收入存在差異。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項目並未產生虧損。

其他AI視覺模組

我們的其他AI視覺模組為嵌入式硬件組件，專注於可見光感知領域，提供標準化視覺捕捉及初步處理功能，適用於成本效益型應用場景。該模組僅針對可見光數據，整合圖像傳感器、處理單元及兼容接口，並搭載基礎AI算法，從而實現端側分析。該等模組作為集成單元出售，以確保系統完整性，並能輕鬆整合到客戶的設備裡。

該等模組專為視覺處理需求較簡單的場景設計。以智慧城市應用為例，嵌入交通管理系統的模組可分析可見光數據，以檢測車輛模式，並發送實時警報。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典型應用場景

我們提供全面且模塊化的智能感知解決方案，用於應對工業級及多維環境中多樣化的安全關鍵場景。以下分別舉例說明我們的三大核心產品及服務在典型應用場景中的應用：

1. 多光譜AI模組在城市安全防控項目中的應用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速，近年來城市規劃工作始終將公共安全放在首位，從而對城市安全防控項目產生大量需求。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安裝在部署於城市安全防控項目的客戶終端，展現出適用性，通常包括施工安全治理、城市交通安全及水文防災項目。該等場景往往發生在複雜環境中，精準感知及高效識別至關重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傳統可見光視覺系統在複雜環境條件下存在顯著局限性，包括：(i)由於強光干擾而錯誤識別安全頭盔反光；(ii)夜間紅外成像無法區分防護服材料；及(iii)惡劣天氣條件(如雨或霧)下水位監測失真。該等局限性嚴重影響城市安全防控項目的質量及運營成效。

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旨在解決該等挑戰。與傳統系統僅能捕捉有限的可見光波段且易因光照變化、背景干擾或相似表面顏色而出錯不同，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可獲取多個光譜波段，包括近紅外、紅邊及特定的可見窄波段。該等模組能夠在困難照明條件下(如強光、弱光、陰影或複雜環境)有效運行，從而提供更穩定的光譜數據。此外，多光譜AI模組集成輕量級的端側AI計算單元，可促進實時數據分析及決策。該等單元通過我們專有的AI算法有效提高紫外、紅外及可見光成像數據的信噪比，從而提升環境感知及計算精度。

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安裝在部署於以下安全項目的相關終端中，並針對各場景的具體要求進行定製：

- 在建築安全管理項目中，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集成于客戶設備中，能夠通過可見光檢測與熱成像即時捕捉建築工地現場情況。該系統能精準識別防護服裝上反光條的損壞情況，並識別施工現場內吸煙的員工。
- 在城市交通安全項目中，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安裝在客戶部署於社區出入口的安全產品中，可即時檢測電動車騎行者的頭盔佩戴狀態。不合規者將觸發智能攔截並伴隨視聽警報，降低交通事故及受傷的可能。
- 在水文防災項目中，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安裝在客戶部署於河岸的安全產品中，利用可見光監測漂浮物堆積，通過近紅外分析水體濁度變化，並通過熱成像檢測異常暗流溫度。其能夠對管湧風險、異常水流及水位發出預警。

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將技術優勢轉化為社會治理效率的提升，助力客戶交付更優質的項目，並在城市安全防範建設領域取得領先地位。支持該等成果的關鍵性能包括多維度警報系統及可視化風險責任追溯。多維度警報系統使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能夠進行本地化智能分析。一旦檢測到風險，將通過多種渠道通知操作人員，包括聲光警報及遠程平台推送通知，促進即時響應。

此外，可視化風險責任追溯可將運營期間生成的圖像、溫度數據和警報記錄實時上傳至客戶的監控平台，加快保險理賠及責任判定的流程。

於適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在城市安全防控項目的應用所產生的收入佔多光譜AI模組總收入的78.6%至78.8%。

2. 多光譜AI感知終端在能源安全作業中的應用

中國的綜合能源企業所處行業風險較高，受到嚴格的監管，其活動包括煤炭開採、清潔能源生產及供電管理等。這些企業對井下作業安全有嚴格要求，尤其是煤礦空壓機的穩定運行、電力設備的穩定性以及應急響應效率。

我們的多光譜AI感知終端針對該等行業所面臨的獨特挑戰，提供監測解決方案。煤礦空壓機是井下作業的重要組件，為氣動工具提供動力、維持礦井通風、驅動設備，並為安全系統供氣。其運行中斷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包括缺氧、排氣系統故障或核心設備停機，從而造成重大安全隱患及經濟損失。傳統監測方法依賴人工檢查及手持式測溫設備，受限於檢測頻率低、覆蓋範圍不全以及漏檢率高等問題，無法滿足綜合能源企業嚴苛的安全標準。

我們的多光譜AI感知終端通過實時監控操作異常，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通過採用端側成像、分析、識別及推理，該終端能夠識別漏電及設備老化，降低設備異常導致的停機風險。此外，該終端的多光譜紅外感知能力能夠持續監控空氣壓縮機通風口的溫度，確保溫度波動保持在可接受範圍內。此功能對於防止壓縮機故障引起的地下溫度驟變至關重要。

除監測溫度及洩漏情況外，該終端可自主識別空壓機風扇積塵及變壓器漏油等其他關鍵異常情形。憑藉持續、自動化且精準的監測能力，該等終端可減少監測盲區、最大限度地降低漏檢風險，並顯著提升整體的安全及運營效率。

於適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在能源行業安全作業的應用所產生的收入佔多光譜AI感知終端總收入的5.3%至6.7%。

3.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在互聯網數據中心安全場景的應用及下一代智駕系統的研發

互聯網數據中心安全場景

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被大數據行業的客戶採用，用於提升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安全管理水平。我們的客戶已在多個城市建立互聯網數據中心，以應對包括網絡設備及電力系統在內的關鍵基礎設施相關信息數據風險。互聯網數據中心的運營安全直接影響信息保障及服務連續性。

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可對多光譜數據進行實時感知與分析。該功能通過安裝在客戶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多光譜AI感知終端，或已安裝多光譜AI模組的第三方設備實現。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整合了多光譜數據(包括紫外線、紅外線及可見光)與多場景安全領域知識。大模型可通過檢測風險、識別異常並提供針對互聯網數據中心運營的實時預測性洞察高效處理和分析來自多個設備的數據，並提供持續的安全見解。

基於大規模安全相關數據庫訓練並依托深度學習框架，大模型在識別早期火災光譜特徵及設備異常狀態方面達到了高準確度。客戶可通過統一界面集中監控和管理風險，從而在其互聯網數據中心運營中實現快速響應及數據驅動決策。該服務集成了預先安裝場景及可視化儀表盤，便於與外部系統集成。專為多終端協作設計，大模型可實現多個互聯網數據中心場地的統一安全管理，提供異常狀況實時警告。

於適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在IDC安全場景的應用所產生的收入佔多光譜AI大模型總收入的13.8%至75.4%。

下一代智駕系統的研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現有智駕系統主要依賴可見光攝像機或雷達感測器即時擷取並分析環境數據。於惡劣氣候條件下(包括濃霧、暴雨、沙塵暴、強烈逆光或完全黑暗條件)，該等系統可能面臨操作限制：可見光攝像機的透光率可能降低，影響其檢測車道標線、前方車輛及交通標誌的能力。同時，雷達信號可能被密集降水散射或吸收，影響系統可靠性。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可進行部署，應對現有智駕系統的痛點。

汽車行業客戶將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用於智駕系統的研發。該等服務應對極端天氣條件下可見光攝像機與雷達技術的任何潛在故障或衰退而產生的安全隱患。作為提升自動駕駛安全性的關鍵技術，我們的服務可與現有的自動駕駛系統集成，即時聯合融合並智能分析數據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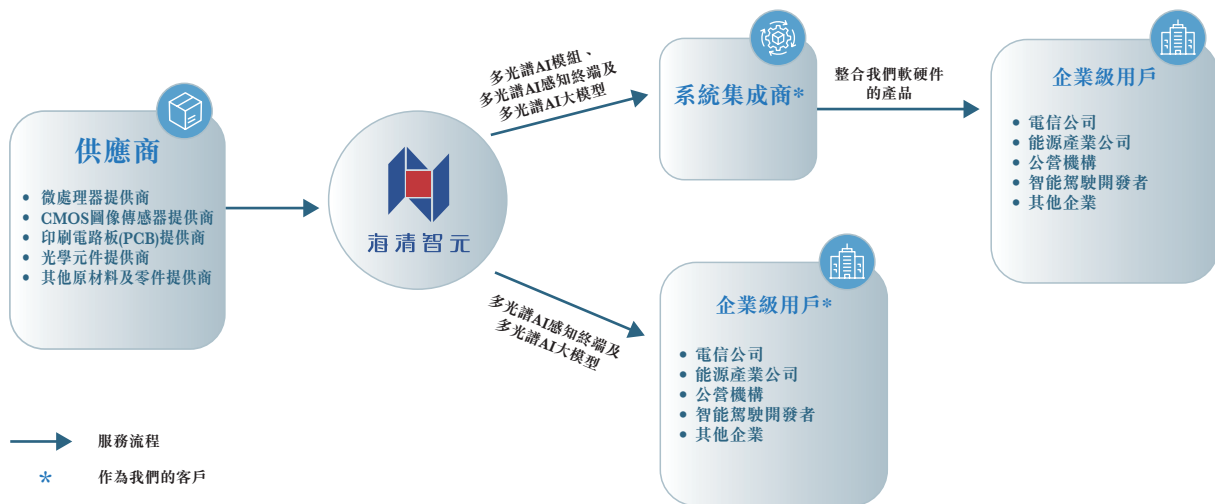
於適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在研發下一代智能駕駛系統的應用所產生的收入佔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總收入的19.6%至20.2%。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基於模塊化設計及多場景擴展能力，提供覆蓋全鏈路的AI感知解決方案。我們的核心能力覆蓋從上游的多光譜光學與嵌入式AI硬件研發，到下游的應用軟件開發，使我們能夠提供可落地、可適應且全面的智能感知解決方案，適用於各類泛安全領域應用案例。

我們構建的由三大核心多光譜AI產品組成的產品體系及服務組合，支撐著我們從硬件到應用軟件的產品全棧能力。根據客戶需求，我們可將這三大核心多光譜AI產品作為集成單元或獨立組件提供。我們的客戶可直接使用這三款核心產品滿足其生產或泛安全需求，亦可將我們的產品整合至其AI解決方案中。

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與我們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服務流：



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i)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整合至其提供予企業級用戶的產品中的系統集成商；及(ii)直接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企業級用戶。

研究與開發

研發中心與團隊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與解決方案並持續優化現有產品與服務的能力，是維持我們市場地位的核心所在。我們在深圳設有研發中心，並配備專門實驗室，聚焦於傳感器、光學集成與穩定性測試。未來我們亦將進一步擴建研發中心，提升研發中心的場地面積和人員配置，用以開展大模型訓練、芯片設計等相關工作。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56名成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總數約43.1%。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包括博士後及碩士。我們的研發人員的平均從業經驗超過3年，主要具備通信工程、自動化、電子信息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等專業背景。

研發模式

我們已建立一個主要基於內部能力的研發框架，並輔以非核心任務的策略性外包。這種雙重方法優化了資源配置，保護了專有知識產權，並加速了我們核心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化進程。在產品開發方面，我們對核心產品及服務採用基於項目的集成模式，由跨職能產品決策委員會進行監督。

(1) 內部研發

本集團之內部研發能力體現如下：

- **輕量級端側AI計算：**我們的內部研發開創了輕量級端側AI計算技術，實現設備級自主AI處理，並由後端多光譜AI大模型提供支持。輕量化架構能執行精準任務，例如目標特徵分析，並生成標準化警報信號。值得注意的是，小型模型在網絡中斷時仍能維持完整功能，確保無須後端依賴仍可穩定運行。此創新使我們能提供具性價比的強大模組及終端，在汽車運輸架或貨櫃等緊湊設計情形下實現全面監測。因此，該技術解決了傳統傳感裝置的關鍵缺陷，包括響應延遲及盲區，同時提升營運效率及安全性。
- **開發專有AI大模型：**我們創新的核心基礎是「智元起源大模型」，這是一個為安全領域度身訂造的AI模型。該模型建基於開源框架，並加入專有行業數據，由我們的內部團隊透過代碼修改、算法調整及自我訓練模組進行優化。它應用於現實世界的場景中，經過持續優化，為安全關鍵情況提供高效能、商業上可行的解決方案。
- **設計及優化先進硬件組件：**本集團透過調整曝光、動態範圍、光抑制及降噪等參數來設計及優化多光譜組件，以提升不同照明條件下的信噪比。第三方根據我們的規格製造這些組件，其後進行寄存器初始化以符合我們產品的規格。在開發MEMS紅外傳感器芯片過程中，我們採用先進的材料選擇，以實現卓越的夜視能力及精確的溫度測量。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研發，本集團與領先學術機構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華中科技大學、西安科技大學和長春理工大學。這些合作夥伴關係促進了合作研究、聯合人才培養以及獲取先進的實驗資源。此類合作增強了我們對行業趨勢和新興技術的理解，使得能夠將尖端創新集成到我們的專有技術中。對於市場規模有限的應用場景，我們的內部團隊在分配研發資源進行可擴展開發前，會先進行初步第三方驗證。

(2) 外包予外部各方

為提升產品商業化效率，我們策略性地將部分非核心工作（如內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數據標註及場景專用應用邏輯開發）外包予外部軟件開發團隊及高等院校實驗室：

- **內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此涉及為我們的研發人員開發的全生命週期營運平台，以更有效地管理從初始概念到產品運營的流程。
- **場景專用應用邏輯：**此任務專為特定行業應用開發量身定製的軟件邏輯。以數據中心為例，該應用邏輯需定義操作規則，例如針對設備異常觸發警報的參數設定，包括通知格式及響應閾值。此外，該應用邏輯能有效實現我們的產品與客戶現有系統的整合，並確保與移動應用程序的互聯互通。此類軟件模組需根據個別客戶需求進行高度定製，雖技術複雜度低於核心算法開發，但需耗費大量資源。
- **數據標註：**數據標註是指對多光譜圖像或傳感器輸出等數據進行系統性標記與分類，以構建用於訓練專有「智元起源大模型」的數據集。此流程對確保大模型能準確識別安全應用中的危險狀況等模式至關重要。數據標註屬勞動密集型工作，且須嚴格遵循我們制定的規範，確保數據集的一致性及質量。通過將此項任務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得以將內部資源集中在算法設計及模型訓練等核心開發活動，同時藉助外部團隊高效提供模型優化所需的大規模標準化數據。

此法使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得以專注於高價值活動，包括專有算法的設計及對核心產品與服務至關重要的核心組件進行優化。通過將非核心任務外包以善用外部專業知識，我們得以優化資源配置、加快開發進程，並保持對關鍵知識產權的控制，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能滿足各行業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外包策略支持具成本效益的規模擴展及產品的快速部署，在應對安全關鍵應用領域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時，確保我們持續保持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將該等任務外包以優化的研發表現、資源配置、提高效率及控制整體項目成本效益，符合市場慣例。

本集團與合作方（例如學術機構）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集團與合作方的角色及責任：**本集團與學術機構合作，共同建立並運營聯合研發中心。對手方在新產品研發、技術、工藝及材料方面提供科學理論支持與專家指導，而本集團則投入資源、設施及資金，為運營提供支持。
- **合作方的背景：**本集團與中國境內一所於光學、光電子學、激光技術及先進工程等領域具備專業知識的學術機構開展合作。

- **相關知識產權的歸屬：**任何一方原有的知識產權、技術機密及成果，歸原有人所有。對於任何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除非另有約定，知識產權均攤，雙方各佔50%。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開發與部署

我們的研發團隊會設計及優化我們的專有大模型架構，整合包括紫外線、紅外線及可見光在內的多光譜感知與AI算法。該模型專為支持通用及特定場景，滿足泛安全管理、生物識別及目標檢測的複雜需求。

模型訓練期間，我們會進行參數調校，以優化模型在特定場景中的表現。我們的大模型訓練利用自運行中多種傳感器收集的大量真實世界數據集。例如，在泛安全領域，我們的模型使用超過1,000萬個多光譜感知數據點，超過100,000起現實世界危險事件數據，以及超過10,000個安全工程領域的知識圖譜進行訓練。這些數據集主要通過與專門從事安全研究的學術機構合作以及通過我們的內部開發獲得，包括來自模擬場景和真實世界事件的多光譜數據(如實驗數據及照片)。這些數據集用於訓練我們的算法模型，以提高其性能及可靠性。為保障私隱及數據完整性，數據處理及模型推理與場景自適應學習可於客戶的私域網絡進行(如有需要)。

我們使用可靠的平台部署及管理我們的大模型，該平台支持大規模設備管理、模型版本控制、在線更新及多個數據中心的計算資源動態分配。我們的工作流程實現了高效訓練、快速場景適應及對已部署設備的無縫遠程升級，而無需進行人工干預或設備拆卸。這一集成方法可確保模型的持續改進，滿足客戶在各行各業的運營需求。

業 務

以下說明我們專有的多光譜AI大模型在開發、訓練及部署過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1. 界定場景及匯總數據

確定目標應用場景，收集大規模多光譜數據（可見光、紅外線、紫外線等）。

2. 設計及優化大模型架構

採用AI算法及實時行業數據自主開發並優化專有的多光譜AI大模型架構。

3. 搭建計算及訓練環境

配置高性能計算資源（GPU集群、雲端／邊緣基礎設施）及所需框架，進行通用場景下的集中式大模型訓練。

4. 參數調校

在訓練前設定並優化模型參數，確保模型在特定場景中的有效性。

5. 場景遷移與自適應學習

將已訓練的大模型遷移至特定客戶場景，針對特定客戶場景進行自適應優化和學習，生成專屬於該場景的端側模型，以提升在特定客戶環境中的準確率和部署效果。

6. 模型部署及推理執行

在客戶現場的終端及端側設備上安裝自適應後的端側模型，實現本地化智能感知與即時推理。或部署於中心／雲端平台，支持雲端或數據中心的模型推理與管理。

7. 監控、擴展及持續改進

持續監控實際運行效果，收集反饋並進行模型優化，提升模型準確性、擴展性及場景適應能力。

研發投入

我們繼續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產品開發和創新。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6.3%、10.6%及15.7%。2023財年至2024財年研發開支的增加，乃受與我們競爭優勢一致的戰略舉措所推動。該增長主要由於AI大模型服務（尤其是「智元起源大模型」）的加速發展。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研發開支)的詳情：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內部研發	30.5	99.1	25.5	46.1	45.1	42.8
外包予外部各方	0.3	0.9	29.8	53.9	60.2	57.2
總計	<u>30.8</u>	<u>100</u>	<u>55.3</u>	<u>100</u>	<u>105.3</u>	<u>100</u>

(1) 內部研發開支

內部研發開支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核心創新工作，包括算法設計、模型訓練以及優化專有組件(如「智元起源大模型」)。該等開支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佔各年度研發開支總額的99.1%、46.1%及42.8%。

(2) 外包予外部各方開支

外包開支有助於高效執行非核心且資源密集的任務，使我們的內部團隊能專注於高價值活動。該等開支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60.2百萬元，佔各年度研發開支總額的0.9%、53.9%及57.2%。

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外包服務費用的增加是本公司重點投資加速開發及商業部署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產生的直接戰略性結果。自2024財年起，我們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所用的AI算法開發極為耗費人力，因此我們將此類任務外包，以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效率及控制整體項目成本效益，從而使本公司能將其內部資源集中用於圍繞大模型算法的核心技術研發。這包括對算法框架進行調整、優化算法參數以及提高算法準確性。我們的客戶來自各行各業，該等客戶通常需要完整全面的解決方案。因此，單靠我們的核心技術無法充分有效地滿足特定應用場景的要求，因此，需將若干工作外包，以加快交付進程並提升整體效率。

具體而言，2024財年及2025財年外包服務費用的增加主要受多個大型研發項目推動，其包括以下各項：

- **內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的開發與定製** — 一個供研發團隊用於產品管理的全生命週期運營平台，管理範圍涵蓋文件、零部件到物料清單(BOM)、2D及3D藍圖管理及變更控制。其核心目的是實現流程與部件的標準化，從而減少冗餘，提升從初始概念到產品運營的效率；
- **數據標註與註釋服務** — 用於內部大模型開發。此為關鍵的內部支持功能，透過對原始數據進行標註，以構建高質量的訓練數據集，此乃訓練核心AI模型的必要基礎。生成的模型隨後將封裝成定製化解決方案提供予客戶；及

- **客戶定製化系統的研發** — 涉及調整並部署核心大模型技術以滿足客戶特定需求。我們著重內部開發核心AI及算法組件，同時將周邊應用軟件的開發外包予第三方合作夥伴，從而為客戶構建完整的專屬系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 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 研發開支」及「財務資料 —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 研發開支」。

關鍵研發領域

我們計劃將研發重點放在以下技術領域：

- **感知計算整合**：持續提升平台算力，通過集成感知智能增強存儲與通信能力，滿足彈性計算需求的差異化場景；
- **機器學習算法**：運用機器學習算法領域的最新成果，待於大規模行業應用中成功驗證並實施後升級我們的技術；及
- **以數據為中心的訓練**：通過改進行業數據處理算法及工具優化運算框架，從而高效提升機器學習算法匹配度，及優化目標大模型。

知識產權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及運營具有極其重要的作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158項註冊專利(包括101項發明專利、21項實用新型專利和36項外觀設計專利)、36項正在申請中的境內專利(包括29項圍繞自主核心研發能力的發明專利、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項外觀設計專利)及1項美國發明專利申請。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64項註冊商標，在香港擁有3項註冊商標，以及在美國擁有3項註冊商標。我們亦在中國境內擁有46項註冊軟件著作權，並在中國境內擁有2個註冊域名(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為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其他專有技術，我們在特定技術人員的計算機上安裝了加密軟件，任何數據的解密及對外發送均須獲得指定人員的批准。我們的員工勞動合同已包含保密條款，其規定員工在任職期間使用我們的技術、材料或商業信息所開發或獲得的任何發明、設計、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同時，某些關鍵技術訣竅置於高度保密措施的保護之下，只有特定研發人員才能訪問。

此外，我們通過與供應商、客戶、行業組織及學術機構簽訂載有保密條款的協議，積極開展知識產權相關保護和維權工作。我們對侵權行為進行必要調查、合理取證、警告和訴訟等，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ii)有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未決或潛在法律索賠。

生產

我們綜合考慮客戶訂單及市場情況安排生產。銷售部門整合客戶訂單的生產數量、交付期限及其他相關信息後，我們將依據生產基地產能及當前供應鏈狀況確定生產任務並制定生產計劃。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提升運營效率。我們對生產流程保持全面控制，包括訂單處理與物料準備、SMT自動化貼片、傳感器光學校準與固件寫入、產品配置與組裝、質量抽驗與自動化測試、產品老化、包裝入庫。

以下為概括我們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其他AI視覺模組的生產流程主要步驟的流程圖：



1. 訂單處理與物料準備

我們根據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處理訂單並制定生產計劃，並於評估客戶訂單及考慮整體需求後採購原材料。我們採用即時採購存貨系統，於生產流程需用原材料前才進行採購及交付，從而將存貨成本降至最低。到廠原材料經檢測驗收後，將安排入庫。

2. SMT自動化貼片

我們根據訂單排期打單和發料到SMT車間，進行初步檢測後安排批量貼片，PCB隨後通過SMT與焊接工藝進行組裝，形成具備特定功能的完整的電路系統(PCBA)。完成SMT工藝後，具備多光譜感知單元的設備(如可見光、紫外及紅外)需進行嚴格的光軸對準與傳感器融合校準，以確保信號精準性與一致性，校準完成後安排PCBA入庫。此環節的交付週期通常約為10分鐘。

3. 傳感器光學校準與固件寫入

我們的生產線進一步對PCBA進行前序加工，包括多光譜AI固件寫入、參數配置及點膠。每台設備在寫入固件時亦會錄入唯一標識碼，並完成系統啓動測試。此環節的交付週期通常在五分鐘以內。

4. 產品配置與組裝

於PCBA生產完成後，我們開始最終產品的組裝與生產。此環節的交付週期通常在 10分鐘以內。結束後，產品將進行固化處理，該過程通常耗時約兩小時。隨後，經固化處理的產品轉入測試階段。

5. 質量抽驗與自動化測試

我們的產品均需通過自動化功能測試流程及出廠測試(包括傳感器響應性能、無線通信穩定性及電源穩壓性等)。測試通過後，我們將對產品進行質量抽檢以確認其是否符合質量要求。此環節的交付週期通常在五分鐘以內。

6. 產品老化

測試和抽驗合格後，我們將產品放入老化室。老化程序通常需耗時八個小時，以識別及消除產品配置與組裝或初始測試可能無法檢測的潛在故障。

7. 包裝入庫

我們按照銷售合同中載明的客戶規格對產品進行配套包裝，最後對其進行稱重後安排成品入庫。

我們的生產基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佈局於中國兩大關鍵區域，即深圳與浙江省龍游經濟開發區。我們的SMT自動化貼片線於2022年中首次在深圳生產基地安裝並投入使用。於2025年4月，我們將SMT自動化貼片線遷至浙江生產基地。此舉旨在利用浙江基地經擴展的空間及設施擴充產能，以應對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以及從較低的營運成本中獲利，包括減少勞工及公用事業開支。與深圳生產基地相比，浙江生產基地的營運成本(包括租金、人工及水費)至少降低20%。即使計及使用浙江生產基地所帶來的額外運輸成本，其整體上仍為更符合成本效益的選項。此外，浙江生產基地亦支持我們於長三角地區的擴張。自浙江生產基地建成以來，自2024財年至2025財年，我們在長三角地區的新客戶數量至少增加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生產基地執行完整的生產流程，包括SMT自動化貼片、傳感器光學校準、固件寫入、產品配置與組裝、質量抽驗、自動化測試、產品老化、包裝及入庫。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部門亦負責制定供浙江生產基地實施的生產計劃，以便進行集中協調。同時，深圳生產基地集中進行SMT後段組裝的後續生產工序，包括傳感器光學校準、固件寫入、產品配置、組裝、質量抽驗、自動化測試、產品老化、包裝及入庫。因此，兩個生產基地在統一生產規劃模式下作為綜合系統運作，形成無縫有序的運營鏈。通過我們的系統控制，我們能夠從深圳生產基地實時監控浙江生產基地的生產速率，並追蹤通常預期於一天內送達的已發貨貨物，從而實現跨場地的可視化管理。此外，深圳生產基地因毗鄰研發中心需支援研發活動，促進研發成果迅速轉為量產，提升我們的創新效率。

這種雙基地結構令我們能夠將高效的大規模交付能力與技術靈活性及創新孵化相結合。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計劃未來進一步擴大產能，原因如下：(i)於2026財年，若干客戶有意購買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其他AI視覺模組；(ii)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其他AI視覺模組的產量較2025年同期有所增長；(iii)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多光譜AI模組及多光譜AI感知終端市場的行業增長預期持樂觀態度，2025年至2030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9.7%及31.5%；(iv)2023財年至2025財年客戶群的有機擴張趨勢，這一趨勢預計將於未來幾年持續；及(v)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光電子學、食品安全及皮膚診斷等新應用場景的需求預期將於2025年至2030年分別以43.7%、86.1%及4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深圳生產基地

自2021年9月起，我們建立深圳生產基地。SMT自動化貼片線於2022年中在深圳生產基地安裝並投入使用，並承接東莞生產基地（東莞生產基地詳情見下文）原有的量產任務，支持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其他AI視覺模組的量產。作為持續生產優化及產能擴張的一部分，於2025年4月，SMT自動化貼片線已遷移至浙江生產基地。遷移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生產基地主要承擔SMT自動化貼片之後的後續生產工序，包括傳感器光學校準與固件寫入、產品配置與組裝、質量抽驗與自動化測試、產品老化及包裝入庫等。此外，深圳生產基地因毗鄰本公司研發中心，同時需承擔研發活動等工作。該等職能有助於新產品加速導入量產流程，確保我們能將前沿研發成果快速轉化為實際產品，提升創新效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生產基地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單獨或合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監管或合規問題（包括訴訟、仲裁或重大處罰）。

浙江生產基地

自2024年9月起，我們於浙江省龍游經濟開發區建立生產基地。自2025年4月起，SMT自動化貼片線已由深圳生產基地遷移至浙江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生產基地執行完整的生產流程，包括SMT自動化貼片、傳感器光學校準與固件寫入、產品配置與組裝、質量抽驗與自動化測試、產品老化及包裝入庫等。自遷移以來，該生產基地正式投產，承擔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或其他AI視覺模組的生產。浙江生產基地連同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共同配合我們的生產運營，能夠滿足客戶每月的交付需求。

產能與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租賃的深圳及浙江生產基地(匯總)的詳情，及其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產品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多光譜AI模組	—	184,400	—	—	591,100	—	—	360,276	—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	15,437	—	—	97,886	—	—	45,782	—
其他AI視覺模組	—	11,100	—	—	80,700	—	—	29,518	—
總計	880,000	<u>210,937</u>	<u>24%</u>	880,000	<u>769,686</u>	<u>87%</u>	880,000	<u>435,576</u>	<u>4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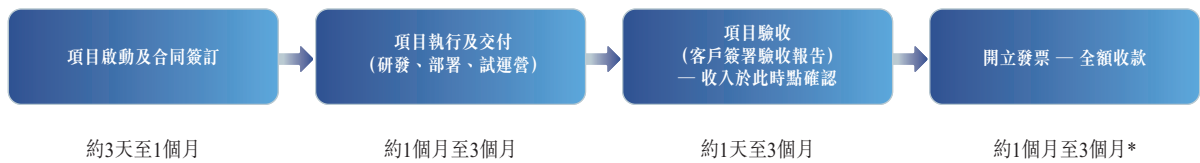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基於我們的SMT自動化貼片線的小時產能，按每日12小時運行計算，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每年300個工作日。自2025年4月起，SMT自動化貼片工藝已從深圳生產基地轉移至浙江生產基地，並於2025年4月8日開始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浙江生產基地進行SMT自動化貼片工藝，但浙江及深圳生產基地負責固件寫入、傳感器光學校準、產品配置與組裝、質量抽驗與自動化測試、產品老化及包裝工序。
- (2) 實際產量指相關年度的實際產出數量。
- (3) 利用率按同年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得出。於2024年，深圳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因訂單及產品需求增加而大幅上升至87%。
- (4) 2025財年產能利用率相對偏低，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其他AI視覺模組的產量有所減少；2024財年至2025財年期間，上述產品的銷售量分別由587,183件降至364,350件、62,969件降至53,045件、146,902件降至30,661件，正可反映有關產量減少的情況。上述產量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將銷售及營運資源以及人員，向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進行戰略性重新配置。因此，我們並未優先進行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其他AI視覺模組的生產；鑒於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主要以純軟件解決方案的形式交付，或與第三方硬件(如高性能計算(HPC)服務器)進行整合，因此並未對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提出重大需求。
- (5) 我們所有產品類別(即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其他AI視覺模組)均使用相同的SMT自動化貼片線進行生產。因此，根據該等生產線的總產能計量設計產能，而不區分產品類別，乃由於計算每個單獨產品類別的理論產能或利用率並非切實可行。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主要階段

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乃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向客戶交付以我們專有的「智元起源大模型」為核心的大模型解決方案。一般而言，項目自啟動及合同簽訂階段開始，其後進入執行及交付階段，當中包括研發、部署及試運營。客戶其後須簽署驗收報告，而我們亦會向客戶發出最終賬單。我們於收取客戶最終付款後方會結束項目。

各項目從項目啟動及合同簽訂至驗收完成的週期因數據複雜程度及可用性或硬件設備規格範圍而異。一般而言，該等階段需耗時約一個月至七個月。收款階段或需額外一至三個月。提供服務的各主要階段的大概時間載列如下。



* 根據合同規定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市場推廣、銷售與客戶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均透過直銷模式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設有銷售團隊，專門負責按客戶所在區域管理不同客戶的銷售事宜。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以下類別，各類客戶利用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以提高安全性及營運效率：

- **系統集成商：**該等客戶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集成至其提供予企業級用戶的產品中。彼等專注於以硬件為中心的營運及開發定製化的特定場景安全解決方案，集成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以製造完整設備，或利用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促進其硬軟件的發展，為教育、製造業或智慧城市等目標行業交付定製系統。彼等的專長在於硬件工程、系統集成及項目特定增強功能，對於以硬件為中心的集成，極少依賴重大的軟件定製，或對於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項目，則強調軟件驅動的設計。系統集成商的下游客戶為企業級用戶，包括大型企業或政府實體；及

- **企業級用戶：**該等客戶直接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彼等為最終終端用戶，在其營運中直接部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該等客戶遍及能源、基礎設施及政府服務等行業，其中許多客戶承接需要先進安全及效率解決方案的高影響力項目。彼等利用我們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進行包括內部安全監控、風險預防及預測分析等應用。

本集團採用系統化及多層次的方式獲取潛在客戶(包括系統集成商及企業級用戶)。

- **行業展會與專業會議：**本集團積極參與國內外重要的行業展會及技術論壇，我們可在該等平台展示產品能力、分享技術見解並介紹案例研究。此類平台是直接接觸高潛力客戶的主要渠道，使我們能夠在收集行業情報的同時，獲取符合條件的銷售線索。我們的策略包括針對性的會前邀請與會後跟進，以最大化商業機會的轉化。
- **數字營銷與內容傳播：**我們綜合運用內容營銷及定向社交媒體互動，以吸引潛在客戶。通過在公司官網、專業平台及行業社群持續發佈關於多光譜AI技術的專業知識與代表性應用案例，我們確立了思想領導地位，並與目標客戶建立信任，從而培養銷售線索渠道。
- **行業客戶開發：**我們與專注於特定垂直行業(如能源、電力、IDC及應急管理)的系統集成商客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聯合投標，我們提供核心AI技術及產品解決方案，而該等系統集成商則運用其行業專業知識、項目經驗及資源，共同開拓細分市場，實現雙方互利共贏。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客戶需求的實質及特定場景的交付成果，若干企業級用戶在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會聘用系統集成商。該等系統集成商隨後會向我們等公司採購硬件及／或軟件解決方案，並為終端用戶實施具有統一標準的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系統集成商通常在項目實施中提供各種類型的協助，如選擇供應商、整合不同供應商的產品並管理實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企業級用戶聘用系統集成商實施其項目屬行業慣例。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下表載列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系統集成商						
多光譜AI模組.....	98,158	83.9	298,074	57.0	208,232	31.2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12,521	10.6	60,459	11.6	92,002	13.8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	—	101,471	19.5	310,258	46.4
其他AI視覺模組.....	5,141	4.4	47,064	9.0	10,230	1.5
其他.....	201	0.2	1,235	0.2	1,208	0.2
	<u>116,021</u>	<u>99.1</u>	<u>508,303</u>	<u>97.3</u>	<u>621,930</u>	<u>93.1</u>
企業級用戶						
多光譜AI模組.....	963	0.8	1,154	0.2	812	0.1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65	0.1	770	0.1	636	0.1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	—	12,320	2.4	45,106	6.7
其他AI視覺模組.....	9	0.0	16	0.0	28	0.0
其他.....	5	0.0	5	0.0	7	0.0
	<u>1,042</u>	<u>0.9</u>	<u>14,265</u>	<u>2.7</u>	<u>46,589</u>	<u>6.9</u>
總計	<u>117,063</u>	<u>100.0</u>	<u>522,568</u>	<u>100.0</u>	<u>668,519</u>	<u>100.0</u>

下表載列按產品及客戶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多光譜AI						
多光譜AI模組						
— 私營部門.....	98,979	84.6	262,162	50.2	193,991	29.0
— 公共部門.....	142	0.1	37,066	7.1	15,053	2.3
	<u>99,121</u>	<u>84.7</u>	<u>299,228</u>	<u>57.3</u>	<u>209,044</u>	<u>31.3</u>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 私營部門.....	12,094	10.3	53,544	10.2	92,201	13.8
— 公共部門.....	491	0.4	7,685	1.5	437	0.1
	<u>12,585</u>	<u>10.7</u>	<u>61,229</u>	<u>11.7</u>	<u>92,638</u>	<u>13.9</u>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 私營部門.....	—	—	71,575	13.7	306,352	45.8
— 公共部門.....	—	—	42,216	8.1	49,012	7.3
	<u>—</u>	<u>—</u>	<u>113,791</u>	<u>21.8</u>	<u>355,364</u>	<u>53.1</u>
其他						
其他AI視覺模組						
— 私營部門.....	5,149	4.3	47,012	8.9	10,252	1.4
— 公共部門.....	1	0.1	68	0.1	6	0.1
	<u>5,150</u>	<u>4.4</u>	<u>47,080</u>	<u>9.0</u>	<u>10,258</u>	<u>1.5</u>
其他						
— 私營部門.....	207	0.2	1,240	0.2	1,215	0.2
	<u>117,063</u>	<u>100.0</u>	<u>522,568</u>	<u>100.0</u>	<u>668,51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8.3%、59.0%及46.8%。我們於各年度與五大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情況：

客戶	客戶類型 ⁽¹⁾	背景	註冊資本 ⁽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主要 營業地點 ⁽⁴⁾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向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及服務
2023財年									
客戶A ⁽¹⁾	系統集成商	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開發與銷售及其他國內貿易。	人民幣 500,000元	23,002	19.6	中國深圳	預付貨款	2017年	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其他AI視覺模組
客戶B ⁽²⁾	系統集成商	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經營範圍包含計算機領域內技術開發、計算機及配件。	人民幣10.1百萬元	9,535	8.1	中國上海	預付貨款或120天	2016年	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
客戶C.....	系統集成商	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銷售計算機軟硬件並提供技術服務、計算機系統集成、數據處理及存儲服務。	人民幣1.0百萬元	4,348	3.7	中國成都	120天	2020年	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其他AI視覺模組
客戶D	系統集成商	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機器人銷售及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銷售以及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人民幣10億元	4,064	3.5	中國杭州	10個工作日	2021年	多光譜AI模組、其他AI視覺模組
客戶E.....	系統集成商	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銷售、互聯網數據服務、大數據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	人民幣10百萬元	3,939	3.4	中國合肥	預付貨款	2022年	多光譜AI模組
總計.....				<u>44,888</u>	<u>38.3</u>				

業 務

客戶	客戶類型 ⁽³⁾	背景	註冊資本 ⁽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主要 營業地點 ⁽⁴⁾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向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及服務
2024財年									
客戶F.....	系統集成商	一個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通信電子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50.0百萬元	185,659	35.5	中國十堰	90個工作日	2024年	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其他AI視覺模組
客戶G.....	系統集成商	一個公司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電信服務提供。	人民幣2,541億元	42,004	8.0	中國北京	14天至35個工作日	2022年	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其他AI視覺模組
客戶H.....	系統集成商	一家於1999年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光通信、5G基建及相關綜合服務的業務。	人民幣900.3百萬元	29,896	5.7	香港	15天	2023年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客戶I.....	系統集成商	一家於2014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領域算法、芯片及大數據業務。	人民幣355.1百萬元	27,989	5.4	中國深圳	15個工作日	2022年	多光譜AI模組
客戶J.....	系統集成商	一個公司集團，主要提供以軟件為主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人民幣20.4百萬元	23,009	4.4	中國蘇州	30個工作日	2024年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總計.....				<u>308,557</u>	<u>59.0</u>				

業 務

客戶	客戶類型 ⁽³⁾	背景	註冊資本 ⁽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主要 營業地點 ⁽⁴⁾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向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及服務
2025財年									
客戶K	系統集成商	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面向工業、城市及生活應用的AIoT(智聯網)解決方案。	人民幣37億元	94,000	14.1	中國北京	預付貨款或7個工作日	2025年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客戶F	系統集成商	一個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通信電子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50.0百萬元	71,777	10.7	中國十堰	90個工作日	2024年	多光譜AI模組
客戶J	系統集成商	一個公司集團，主要提供以軟件為主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人民幣20.4百萬元	65,765	9.8	中國蘇州	180個工作日	2024年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客戶L	系統集成商	一個公司集團，主要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軟件開發、數據處理以及電子及通訊設備製造。	人民幣132.8百萬元	44,005	6.6	中國廈門	30天	2024年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客戶M	系統集成商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製造及工業大數據解決方案。	人民幣22.4百萬元	37,403	5.6	中國深圳	預付貨款或180個工作日	2025年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總計				<u>312,950</u>	<u>46.8</u>				

附註：

- (1) 客戶A為畢沃德(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全資及直接持有的子公司。
- (2) 據董事所知，客戶B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談瓊莉女士曾為眾誠天盈(控股股東之一)的前任有限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談瓊莉女士不再持有眾誠天盈的任何權益。
- (3) 就董事所深知，系統集成商將向我們採購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及其他AI視覺模組，並將其集成到其向下游客戶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市場推廣、銷售與客戶—我們的客戶」。
- (4) 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或據董事所深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五大客戶分別我們總收入貢獻38.3%、59.0%及46.8%。其中，客戶F為主要收入貢獻者，於2024財年佔總收入的35.5%，於2025財年佔10.7%；客戶K於2025財年佔總收入的14.1%。儘管客戶F及客戶K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佔我們收入的比重相對較大，董事認為，我們積極進行的客戶組合多元化可降低與此等客戶有關的集中風險。這一措施包括直接拓展智慧城市基礎設施及工業自動化等行業的企業級用戶，並加深與系統集成商以及企業級用戶的合作，從而降低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與客戶F或客戶K並無任何糾紛或重大關係變動跡象，且董事預期，在我們量身定製的產品及穩定的交付表現的加持下，這種關係將維持穩定。

客戶A為我們於2023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10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並自2021年1月11日起由畢沃德（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東之一）直接全資擁有。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A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條款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一致。

除客戶A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董事的關連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在上述期間內我們與客戶之間亦無任何重大爭議。

銷售合同條款

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個別銷售合同。除產品規格及訂單量因應特定客戶需求而存在差異外，我們的銷售合同條款基本保持一致。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產品規格	視乎所銷售的產品或服務，會指明產品類型或所要求的技術解決方案。
訂單量	明列將訂購的產品數量。
定價	更多定價詳情，請參閱本節「— 市場推廣、銷售與客戶 — 定價政策」。
付款結算與發貨	支付條款及發貨安排乃根據各份合同的具體要求釐定。客戶一般須通過電子轉賬的方式預先付款，或按商定的信貸條款自發票日期起計10至120日內付款。
物流	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運送至與直銷客戶共同協定的交付地點。
驗收	客戶須於指定驗收期內就產品數量或質量提出異議。逾期未提出異議者，即視為產品符合驗收。

定價政策

本集團採用基於成本的定價方法，該方法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及其產品以及服務的特性量身定製。這一方法確保了競爭力、與市場趨勢保持一致，以及可持續的盈利能力。定價由以下（其中包括）主要因素決定：

- **多光譜AI模組：**定價乃根據訂購的模組數量和類型釐定；

- **多光譜AI感知終端**：定價反映終端類型的複雜性，並會考慮定製配置或集成工作；及
-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定價取決於應用場景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的定製或模型調校程度。

定價涵蓋原材料、組件及設備的成本，以及整合至客戶特定環境的相關費用。就定製解決方案而言，定價會考慮本集團研發團隊所需的預計工作量。為確保競爭力，本集團進行市場研究，以比較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基準，從而反映其產品及服務的技術成熟程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定價政策於不同客戶類別及產品類型中均保持一致，而價格差異則取決於產品規格、訂單數量及定製要求。定價以過往利潤率為基準，按個別情況商議。為挖掘新商機並實現規模經濟，我們不時向新客戶及大額訂單客戶分別提供新客折扣及批量折扣。該等客戶一般被視為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我們旨在與其建立長遠關係。董事認為，競爭對手亦採納類似政策，此舉符合我們確保競爭力的策略，並將透過吸納新客戶促進業務及利潤的可持續性。為減低原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會監察市場趨勢，並於部分供應協議中加入價格調整條款，以確保利潤率穩定，同時維持定價慣例的公平性及一致性。

市場推廣

我們致力通過維持及加強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以識別及拓展核心多光譜AI產品及服務的應用範疇。為此，我們實施一系列市場推廣措施，包括(其中包括)行業展覽、數字營銷及內容傳播。我們透過多元化內容與社群互動，旨在促進與客戶的交流討論。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約有54名具備相關行業專業知識的成員，主要負責營銷調研、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活動的執行。

我們的客戶策略不僅著眼於初始獲取，更致力於維繫並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通過定期的線上線下溝通，培養客戶忠誠度，並鼓勵滿意的客戶進行推薦，從而利用我們的既有客戶網絡創造新的商業機會。此一正向反饋循環推動了我們客戶基礎的持續擴張。

客戶服務

我們設有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負責及時回應客戶查詢，此舉既體現我們對產品質量控制的嚴格承諾，亦有助提升客戶對產品的認可度及信任。我們的客戶服務包括：

- **安裝指導及技術交付支援**：我們提供部署手冊、技術培訓及現場或遠程調試支援，以確保硬件及平台系統順利交付及實施。

- 保修服務：我們的所有硬件產品均享有一年標準保修期（自交付日起計），我們將根據相關合同條款及技術服務規範提供零件更換及維修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與產品召回、退換或索償相關的重大事件。

原材料、組件及供應商

原材料與組件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2.0百萬元、人民幣382.2百萬元及人民幣477.2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的69.9%、90.1%及91.9%。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關鍵原材料及組件包括微處理器、CMOS圖像傳感器、印刷電路板(PCB)、電源管理模塊、光學元件、精密機械部件及軟件服務及載體。該等組件能夠實現先進的圖像處理及AI分析，廣泛應用於城市安全與能源領域。

我們採購軟件服務及載體，以支持需要先進AI分析與雲端處理的產品及服務。軟件服務及載體指支撐我們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運行及集成的平台軟件授權。軟件服務包括專有算法、雲端計算平台及數據處理工具，這些是實現產品中AI分析功能的核心要素。本集團採購的載體為硬件組件（如服務器），它們作為基礎平台嵌入我們的AI視覺模塊，確保其在城市安全及能源等多樣化應用場景中的功能性。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該等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的半導體元件製造商、光學與傳感器製造商、印刷電路板製造商以及外包組裝與測試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行業推薦、參與光電子學領域的貿易展會及會議及基於市場調研定向接洽符合我們技術規格的供應商，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此流程確保了運營需求及供應鏈要求的精準契合。該等合作關係可確保產品質量、供應鏈連續性以及交付時效，覆蓋我們各類硬件產品線。

我們的供應商篩選流程包括技術審查、價格談判、交付能力評估及持續質量控制機制。我們已建立供應商准入及評估機制，涵蓋營業執照、ISO認證及合規性文件的審查。在正式合作前，所有供應商須簽署質量保證協議，明確知識產權歸屬、數據安全及保密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重大供應鏈中斷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54.2%、66.4%及62.2%。我們與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保持著穩定的業務關係。有關其詳情，請參閱本招

業 務

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運營可能因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而受到影響。倘主要供應商出現任何流失或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背景 ⁽¹⁾	註冊資本 ⁽¹⁾	採購金額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主要營業 地點 ⁽¹⁾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我們的採購類型
			(人民幣千元)	(%)				
2023財年								
供應商A	一家於2022年成立的私營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計算 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及通 訊設備銷售的業務。	人民幣4.0百萬元	18,799	18.6	中國新沂	15個工作日	2023年	軟件服務及載體
供應商B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私營公司， 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及輔助 設備、通訊設備、軟件開發、 生產電子元器件的業務。	人民幣1.0百萬元	15,582	15.4	中國深圳	15個工作日	2023年	軟件服務及載體
供應商C	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私營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 路、光電產品的技術開發及銷 售的業務。	人民幣10.0百萬元	8,120	8.1	中國深圳	預付貨款	2021年	生產基地的租賃付款 及公用事業費
供應商D	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私營公司， 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 設備批發及人工智能硬件銷售 的業務。	人民幣5.0百萬元	7,954	7.9	中國深圳	預付貨款或 60天	2017年	傳感器及處理單元、 電子元器件、結構 件、包材及輔材、 軟件服務及載體
供應商E	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私營公司， 為綜合性IT解決方案提供商及 金融智能設備研發與生產企 業，專門從事信息技術領域高 技術研發、應用和服務的業務。	人民幣26.8百萬元	4,197	4.2	中國深圳	30天	2023年	結構件、包材及輔材
總計			<u>54,652</u>	<u>54.2</u>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¹⁾	註冊資本 ⁽¹⁾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主要營業 地點 ⁽¹⁾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我們的採購類型
2024財年								
供應商F.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通訊電子產品技術開發的業務。	人民幣100.0百萬元	152,386	39.9	中國深圳	90個工作日	2024年	傳感器及處理單元
供應商G.	一家於2023年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存儲控制芯片設計、投片、封裝、測試及貼片的公司。	人民幣5.0百萬元	37,486	9.8	中國深圳	180個工作日	2024年	電子元器件
供應商H.	一個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四大信息化領域及行業，即金融專用打印設備、物聯網、醫療信息化及IT外包服務。	人民幣92.0百萬元	28,496	7.5	中國深圳	預付貨款或30至60個工作日	2024年	軟件服務及載體
供應商I.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的業務。	人民幣1.0百萬元	18,172	4.8	中國深圳	15天	2024年	軟件服務及載體
供應商J.	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通信網絡優化、通信設備及線路建設與維護的業務。	人民幣20.0百萬元	16,966	4.4	中國深圳	15天	2024年	軟件服務及載體
總計.....			<u>253,506</u>	<u>66.4</u>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¹⁾	註冊資本 ⁽¹⁾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主要營業 地點 ⁽¹⁾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我們的採購類型
2025財年								
供應商K.....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銷售以及軟件及電子產品的進出口。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457	18.5	中國深圳	7至30天	2025年	軟件服務及載體以及GPU服務器
供應商L.....	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數據服務、軟件開發、建築材料及電子產品銷售的業務。	人民幣50.0百萬元	76,779	14.2	中國深圳	7天	2025年	軟件服務及載體
供應商F.....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通訊電子產品技術開發的業務。	人民幣100.0百萬元	68,094	12.6	中國深圳	90個工作日	2024年	傳感器及處理單元
供應商D.....	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以及輔助設備批發及人工智能硬件銷售的業務。	人民幣5.0百萬元	47,129	8.7	中國深圳	預付貨款或60天	2017年	傳感器及處理單元、電子元器件、結構件、包材及輔材、軟件服務及載體
供應商M.....	一家於2022年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顯示器、電子元器件及智能穿戴設備。	人民幣125.5百萬元	44,211	8.2	中國浙江	90個工作日	2025年	集成電路
總計.....			<u>336,670</u>	<u>62.2</u>				

附註：

(1) 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或據董事所深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供應商構成發生重大變化，主要歸因於我們客戶群組成之變動，尤其來自客戶F等客戶對我們多光譜AI模組及多光譜AI感知終端之需求激增。此情況需要採購額外部件，促使本集團引入新供應商，以更好地配合該等不斷變化的需求。在與該等供應商展開新業務關係前，本集團對每家潛在供應商進行了全面盡職審查，包括透過詳盡的背景調查以評估其營運誠信、財務穩定性及對相關行業標準之合規情況。此外，我們評估了原型樣品，以核實其質量、可靠性及與我們生產流程之兼容性。該等措施確保了後續向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重大採購符合我們嚴格規格及交付時間表。支付條款及貨運安排根據各合同的具體要求確定。我們通常根據協定的信貸條款以電子轉賬的方式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除作為本集團供應商的關係外，我們的供應商與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我們的相關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與任何供應商發生重大爭議。

美國出口限制及制裁的影響

就美國政府針對美國技術、軟件、設備及原產地商品以及美國芯片製造商向中國銷售芯片所實施的出口限制、關稅及稅務政策而言，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其對本集團的運營、財務表現、銷售訂單量、銷售定價、消費者需求、訂單取消和重新議價或產品獲取及採購成本並無重大實際或潛在影響（包括任何二階效應），原因如下：(i)我們的供應鏈主要依賴位於中國的供應商，其毋須遵守美國稅務政策，從而確保了關鍵組件的穩定獲取及採購成本的穩定性；(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的少數客戶提供多光譜AI模組作測試用途，該等模組並非作商業銷售用途；及(iii)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及相關產品所需的芯片乃為圖像處理及AI分析而量身打造的專門組件，其主要採購自符合我們技術及成本要求的中國供應商，從而使我們免受美國芯片製造商所造成的干擾。

美國出口限制

美國透過由BIS管理的EAR擴大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包括美國實施的控制及限制，以限制中國取得先進計算、半導體及用於半導體製造的相關項目的美國技術。我們購買若干用於我們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其他AI視覺模組的美國原產芯片。該等芯片的單位成本約佔我們產品銷售價值的1%至24%。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並基於我們供應商的確認，我們了解到上述芯片被歸類為EAR99，該類別通常包括低端技術、消費品及其他在大多數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情況下無需許可要求的項目。因此，我們採購及使用該等EAR99分類芯片一般不受EAR項下的限制。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訓練由位於中國的兩所大學提供的計算服務支持。據了解，該等大學運營的服務器採用了若干原產於美國的集成電路。然而，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參與程度僅限於採購雲計算服務，該等服務一般不受EAR規限。此外，我們的產品(i)並非美國原產；(ii)不在美國境內，亦非經美國轉運途中；及(iii)不受EAR項下的最低限度規則或任何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所規限。

除國家級限制外，BIS亦載列受加強版出口管制限制約束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為實體清單（載於EAR第744部分第4號補充文件）。適用於實體清單當事方的限制包括對美國政府出具的管制清單上項目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的許可要求，在大多數情況下，這阻止了該等被點名實體接收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約束的項目。我們的五名客戶已被列入美國實體清單。在這五名客戶中，三名客戶被識別為受《美國聯邦法規》第15編第734.9(e)(2)條（即實體清單外國直接產品

規則)項下實體清單腳註4所約束。五名客戶中的一名(即客戶I)位列我們2024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然而,我們向該等客戶出售的物項不涉及受EAR約束的物項的轉讓、出口或再出口。

因此,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未經授權採購受EAR約束的項目;及(ii)我們的產品一般不受EAR約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未受到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規限。

美國制裁

除美國出口管制限制外,美國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針對若干國家或地區、特定行業領域、公司及人士的經濟制裁措施。最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措施包括由OFAC實施的美國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受美國制裁的國家並無業務運營,且未被列入任何美國經濟制裁名單。此外,我們的兩名客戶被列入美國財政部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NS-CMIC名單」),該名單對美國人士就涉及該等指定實體的公眾交易證券的交易施加限制。然而,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限制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我們與該等指定實體的交易不涉及任何公眾交易證券的交易,且本公司並非美國人士。此外,我們的四名客戶被列入美國戰爭部根據《國防授權法案》第1260H條記錄的中國軍工企業(「CMC」)名單。名列CMC的實體在與美國戰爭部簽訂合同方面受到限制。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與美國戰爭部並無任何關聯。因此,與CMC名單相關的限制並不適用於我們與該等客戶的交易。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客戶受任何美國貿易限制名單約束。鑒於前述情況,美國制裁合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將客戶群擴展至北美洲不會引致美國經濟制裁法規下的任何風險。

經考慮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已遵守美國有關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規。有關EAR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美國法律及法規」一節。由於上述因素,美國出口限制及關稅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採購流程並未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對外投資法規

就處理美國在受關注國家對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投資的對外投資規則而言,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美國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述,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屬於「禁止交易」定義範圍內的「受限活動」。然而,我們的AI系統在城市消防監控場景的應用,可納入對外投資規則下「須予申報交易」定義範圍內的「受限活動」,因為美國財政部強調,美國人士為促成首次公開發售而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並不屬於公開交易證券例外範圍,並可能構成「受限交易」。因此,據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促進全球發售而認購尚未公開交易的發售股份的美國人士，有義務進行「合理且勤勉的盡職調查」，以評估其是否須遵守對外投資規則的合規及／或申報義務。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只要美國人士所作的投資未賦予其某些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預計美國人士將能夠根據對外投資規則下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條款投資我們在公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H股，且無需承擔申報義務。此外，美國人士投資公開交易證券屬於《對外投資規則》的例外情況（例如在全球發售中認購我們的H股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無論該投資是否為對受關注國家人士的投資，亦無論所進行的相關活動是否為受限活動。因此，允許美國人士在全球發售中認購我們的H股，並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經考慮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意見後，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對外投資規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全球發售、上市計劃或我們的投資前景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實體同時為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該等關係源於與具備技術能力的實體建立的戰略夥伴關係，以及對軟件及網絡服務等互補產品的需求，從而簡化了供應鏈並促進穩定合作。

客戶B為我們2023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客戶B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8.1%、1.2%及0.8%；各年度分別自客戶B的採購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零、不足0.1%及不足0.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B的銷售主要與我們向其提供的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其他AI視覺模組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B採購軟件服務及載體，以支持我們的多光譜AI技術開發及生產流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該供應商-客戶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33,000元、人民幣535,000元及人民幣887,000元。

客戶C為我們2023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客戶C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7%、0.6%及0.9%；各年度分別自客戶C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1,000元、人民幣88,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約0.2%、不足0.1%及不足0.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C的銷售主要與我們向其提供的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其他AI視覺模組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C採購軟件服務及載體，以支持我們的多光譜AI技術開發及生產流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該供應商-客戶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00元、人民幣460,000元及人民幣1,108,000元。

客戶G為我們2024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客戶G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不足約0.1%、8.0%及4.8%；各年度分別自客戶G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000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不足0.1%、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G的銷售主要與我們向其提供的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G採購軟件服務及載體，以支持我們的多光譜AI技術開發及生產流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該供應商-客戶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而於2023財年錄得毛損人民幣0.1百萬元。

供應商D為我們於2023財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於2023財年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供應商D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7.9%、3.4%及8.7%；各年度供應商D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不足0.1%、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D的銷售主要與我們向其提供的多光譜AI模組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供應商D採購傳感器、處理單元、電子部件、軟件服務、載體、結構件、包材及輔材，以集成至我們的AI視覺模組。此外，於2023財年，該供應商—客戶的毛損為人民幣21,000元。

董事確認，向上述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及向其採購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獨立磋商，且相關交易乃獨立進行且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一致。我們向客戶B、C及G購買產品主要是由於彼等與我們的產品互補的技術能力及產品兼容性。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市場參與者在整個供應鏈中以各種角色合作的情況在業界並不罕見，即一方可能在不同的交易中同時作為供應商和客戶，因為其可讓公司精簡供應鏈、培育更穩固的業務關係及促進彼此的長期合作。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成品、委託加工物資及發出商品。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均向中國本地供應商採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

我們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存貨追蹤及生產調度，以統籌採購、存貨控制及內部資源分配。我們採用及時採購存貨系統，於生產流程需用物料前才進行採購及交付，從而將存貨成本降至最低。我們亦定期檢視滯銷存貨水平，以盡量降低存貨過時或市值下跌的風險。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我們會對存貨計提減值。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維持高產品質量，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完善的質量管理程序。我們的生產品質團隊負責執行檢測策略、進行抽樣檢測、識別及管理缺陷，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具體而言，我們對成品進行檢測及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及質量標準。我們已獲得ISO 9001:2015認證，該標準是全球公認的質量管理標準，其規定了本集團提升績效、滿足客戶期望以及證明我們持續致力於質量管理的各項要求。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並未持有任何土地使用權，亦未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在中國（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及浙江）租賃2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8,897.99平方米，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倉庫及員工宿舍，以滿足研發、生產及住宿需求。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該等租賃物業均用於非物業活動。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的規定，我們並未擁有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份租賃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進行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因未完成登記程序而作出整改命令並處以罰款，但這並不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未能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要求登記該等租賃，我們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並無重大法律風險，該等租賃物存在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與認證

我們的深圳與浙江生產基地均依據國家(GB)及國際認證標準（如CE、RoHS、IP66）制定產品檢驗規範，適用於我們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安全感知設備。

我們的AI算法及大模型平台亦定期進行模型驗證與再訓練，以確保其性能穩定性、公平性控制以及對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規的持續合規，相關模型已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已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履行備案手續，且我們承諾將積極根據監管要求完成所需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大模型)備案工作。

我們也已建立了全面的產品召回管理機制，制定了產品召回的內部制度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任何重大產品相關投訴，亦未因產品質量問題受到監管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退貨率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產品退貨金額約為人民幣855,900元、人民幣422,500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額的0.73%、0.08%及0.67%，及並無發生召回或大範圍售後服務中斷事件。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3年.....	物聯企業100強	中國物聯網應用產業聯盟
2023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投資價值榜TOP 50」	中國電子工業科學技術交流中心
2024年.....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
2024年.....	2024年度廣東省企業典型創新案例	廣東省科學技術協會
2024年.....	2024年度中國應急產業先鋒榜先鋒企業	深圳應急產業博覽會組委會
2025年.....	智元起源大模型入選廣東省人工智能行業大模型名單(第一批)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5年.....	廣東省「機器人+」典型應用場景案例名單(第一批)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5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中國環境規定(有關更多詳情及其他重大環境法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一節)。

經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相關公開搜索及／或取得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頒發的相關合規證書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中國環保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本集團有關ESG相關事宜的管治

我們已將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支持及參與對社會負責的項目，以及堅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作為我們的長期戰略目標。為有效管理ESG事宜，我們已成立由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組成的ESG委員會。

董事為負責ESG相關事宜的主要人員，對我們的ESG策略承擔整體責任。ESG委員會成員在安全、環保、職業健康等相關ESG事宜的管理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彼等直接參與制定我們的整體ESG管治管理政策、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每年檢討我們的ESG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培養按照我們的核心ESG價值觀行事的文化。ESG委員會將每年編製本集團的ESG報告，提交董事會審批，以便董事會分析並披露本集團的重大ESG事宜、風險管理及表現。本集團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3.91條的ESG報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ESG報告守則披露定性及定量資料與數據。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在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學歷及專業經驗方面的均衡組成。該政策訂明性別多元化的具體目標，要求董事會至少須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定期檢視其組成，以確保多元化及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目標。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

為更好地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ESG風險，我們已建立系統性分析路徑以形成重要性矩陣，包括四個連續步驟：(1)識別：基於對我們業務性質的考慮、ESG工作小組進行的評估，以及由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大性圖表，包括MSCI的ESG行業重要性圖表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SASB標準，我們已識別與我們業務高度相關的重大ESG問題，並監察相關表現。此外，本集團將在上市後及適當時，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涵蓋我們業務中出現的當前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源自ESG層面的風險及圍繞氣候變化等干擾力量的策略風險。在監督戰略決策及重大交易時，董事會會評估潛在的ESG風險與機遇，例如新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及供應鏈管理中的社會考量。ESG工作小組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將ESG因素納入決策流程；(2)研究：我們通過訪談及問卷收集了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回應；(3)排名：我們分析研究結果，並按議題對我們及外部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排序；(4)確認：考慮到管理層及外部專家的指引，我們制定的ESG重要性矩陣，顯示各議題對利益相關方及業務的重要性。透過利益相關方調查及行業分析，我們釐定本集團的重大議題，並於業務發展過程中關注該等議題。我們確定的最重要的ESG議題包括適應氣候變化、生態保護、勞工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及反腐敗。

董事會亦將評估或聘請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估風險，並檢視本集團的現有策略和內部控制，並將實施必要的改進以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問題的影響及機遇

我們認識到氣候相關問題對我們構成一定程度的威脅。我們發現的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兩大類：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

潛在實體風險可能來自極端天氣事件，如水災和颱風以及極端高溫。倘若該等災害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發生，我們的資產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交付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干擾。此外，極端天氣狀況亦可能導致電力供應短缺，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按時間、成本、質量及數量要求交付組件，這進而可能對我們向客戶及終端用戶生產及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為減少緊急情況對我們營運帶來的不可預見影響，我們已在ESG政策中規定業務延續措施，當中概述在此種極端天氣事件下使我們的主要業務得以恢復的緩解措施。針對極端高溫的情況，我們已在我們的ESG政策中規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工作安排計劃及操作員工的相關保護措施。我們亦為操作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職業安全。

潛在過渡風險亦可能源自客戶的喜好變化，即對其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的要求越來越高，對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要求亦越來越嚴格。倘我們未能獲取新客戶及／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會繼續監察監管環境，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符合客戶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和期望。

監管機構或會對我們施加更嚴格的環境要求及標準。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就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產生的合規成本為人民幣22,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為環境認證開支。

環境事宜

我們已制定ESG政策，並採取各種措施以規管、管理及緩解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問題，包括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ESG政策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制定。

為實現高效資源運用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目標，我們的ESG政策包括以下措施：(i)監察及評估燃料、電力及用水消耗等環境績效指標；(ii)鼓勵員工減少不必要的照明使用，並關閉閒置的機器設備以節約能源及降低成本；及(iii)實施機器設備管理計劃，包括定期檢查、維修及保養，以確保其處於最佳運作狀態及可靠性。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i)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包括主要來自本集團車輛的燃料消耗的溫室氣體排放；及(ii)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包括主要來自使用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呈列。下表列載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及強度劃分的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5.11	8.80	7.36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1.38	436.22	492.87
總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456.49	445.02	500.23
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90	0.85	0.75

就範圍2排放而言，2024年的排放較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而2025年較2024年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持續增長，員工人數增加，致使深圳辦公室的租賃面積擴張，帶動外購電力消耗上升。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最新可獲取的全年數據，我們已制定排放目標，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強度水平為基準，未來三年內將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的增幅限制於不超過20%。我們預期透過在業務營運中更有效地使用電力來減少電力消耗。長期而言，我們致力降低碳強度，以實現於2030年前達致全面碳中和，並於2050年前達到淨零排放。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範圍3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來自僱員出差，我們在諮詢相關專業ESG顧問及參考我們的碳測繪結果及行業同業的相關數據後，正在制定更詳細的指標及目標。

資源消耗

我們的資源消耗主要包括能源消耗及水資源消耗，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能源消耗

我們所消耗能源的主要類型為直接能源消耗及間接能源消耗。直接能源消耗代表本集團車輛的燃料消耗，而間接能源消耗代表外購電力。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型及強度劃分的能源消耗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20.96	36.14	30.23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1,023.85	989.95	1,067.08
總能源消耗(兆瓦時)	1,044.81	1,026.09	1,097.31
總能源消耗強度(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8.93	1.96	1.64

業 務

就間接能源消耗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最新可獲取的全年數據，我們已制定排放目標，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強度水平為基準，未來三年內將總能源消耗強度的增幅限制於不超過10%。我們將在辦公室設計一個高效靈活的照明控制系統。我們將在非工作區域安裝智能感應LED燈，具有自動關閉控制功能，降低照明與空調能耗。

耗水量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廢水排放均屬生活污水。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型及強度劃分的耗水量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耗水量(立方米)	3,959.54	4,119.85	4,265.70
總耗水強度(立方米／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3.82	7.88	6.38

就耗水量而言，其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我們將鼓勵僱員避免長開水龍頭，並提醒彼等隨手關水，以減少廢水。本公司將實施節水措施(例如更換辦公室里老舊低效的水龍頭)，目標是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強度水平為基準，在未來三年內將總用水強度的增幅限制於不超過20%。

社會事宜

我們計劃積極參與公益捐贈及志願服務等慈善活動，以為社區及社會福祉作出貢獻。儘管過往我們未曾參與社會慈善捐贈，現已致力將慈善實踐納入ESG策略，力求在環境保護之外，同步創造可持續的社會價值。

招聘政策及培訓

我們一般透過線上招聘平台及張貼招聘告示招聘員工。我們竭盡所能吸納及留聘適當及合適的工人服務本集團。我們的政策亦旨在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不論性別、年齡、種族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我們禁止所有基於性別、年齡、殘疾及種族的歧視。聘請後，我們為員工提供或安排各類培訓，包括環保、品質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應急救援培訓、專業技能培訓及管理技能培訓。我們會向彼等提供我們不時更新的培訓手冊。

業 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62名員工，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內地。下表按性別和年齡組別載列了我們的員工人數明細：

性別	於2025年 12月31日
男性.....	216
女性.....	146
總數.....	362

年齡組別	於2025年 12月31日
40歲或以下	315
41至60歲.....	46
61歲或以上	1
總數.....	362

工會及僱員關係

我們的僱員已成立內部工會，以維持與本公司的日常溝通。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僱員投訴或申索或勞資糾紛。

薪酬政策

我們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根據適用法規為僱員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及提供住房公積金。除本節「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為合資格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採納一套由我們的管理部門管理的《職業健康安全內部政策》，該部門持續尋求改進我們的體系以降低發生該等事故的風險。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發生因工受傷事故及相關的死亡事故。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加強安全措施及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特別是有關作業安全)，以履行我們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承諾。我們亦會要求安全主任及現場安全負責人員就每個工廠監察安全水平及於工程前後進行檢查及存置記錄。

為確保工廠員工的生產及安全，本集團對營運狀況實施環境、健康、安全及工業風險的識別、評估、分析及控制管理等。為預防及控制事故及職業病的發生，本集團制定《職業健康安全內部政策》，負責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提供職業安全意識及能力方面的指導，並為僱員提供勞動保

業 務

護方面的相關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意外事故對我們提起的重大申索或法律訴訟。

供應商ESG實踐乃通過綜合評級體系進行評估，評估標準包括環境合規、勞工標準及商業道德操守等。未達最低標準的供應商須實施整改計劃。我們已實施《供應鏈ESG政策和制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納入供應商管理。

反腐敗

我們已向全體僱員提供反腐敗培訓，內容涵蓋賄賂防範及商業道德操守。我們將按需為全體僱員持續提供相關培訓。此外，我們已設立保密舉報熱線，用於舉報涉嫌違規行為以及調查處理所有投訴。

執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全部重要執照、批准及許可。我們已取得以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證書：

證書	發證機關	持有實體	有效期限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本公司	2025年8月3日至2026年6月11日 (附註)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本公司	2025年7月11日至2026年6月18日 (附註)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本公司	2025年1月7日至2027年12月21日
「智元起源大模型」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 聯網信息辦公室	本公司	自2026年4月20日起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其中兩份證書目前正在續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續期該等證書並無法律障礙。

數據合規

我們高度重視用戶數據的保護，並致力於遵守包括《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在內的相關數據保護法規。我們的業務主要向企業用戶提供智慧感知解決方案、多光譜AI智能感知終端及雲端服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通常以硬件部署、軟件實

施及軟件即服務模式交付。除收集APP用戶的必要賬號與設備數據以啟用軟件功能，以及保留運維等必要權限以便為企業用戶提供軟件平台服務外，我們不會額外收集或使用企業用戶數據。

本公司AI大模型的訓練數據主要來自兩個合法來源：內部生成的合成數據及學術機構提供的真實場景模擬安全事件數據。外部數據乃根據科研合作協議獲得。據此，我們的數據採集實踐乃建立在合法基礎上，且據我們所知並未違反適用規例或第三方權利。本集團的AI大模型已遵照現行法律法規進行安全評估，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我們的「智元起源大模型」已於國家網信辦註冊。

於交付多光譜AI模組和多光譜AI感知終端後，本集團會在產品手冊中明確列明，所有視覺及傳感器數據僅使用硬件加密存儲及權限隔離存儲於設備本地，確保任何第三方(包括本集團)未經實體接觸及用戶授權的情況下，均無法遠程訪問任何數據，且所有設備訪問權限完全由用戶配置及管理，本集團概不參與。此外，本集團在提供AI多光譜火災預警解決方案、SaaS、應用服務、軟硬件一體化終端、算法模組或相關技術支持時，會明確將其AI產品界定為「輔助安全管理工具」，並就模型輸出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向用戶提供明確的風險提示，建議基於綜合實地驗證和專業判斷做出決策。因此，有關中國數據合規的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保護以及算法合規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並未受到該等法律法規的負面影響。

我們目前的數據合規框架包括以下措施：

- 已建立符合法律要求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與科學數據管理的內部管理制度及組織架構；
- 已落實用戶授權數據收集機制、外部數據交互的協議控制保障及基於權限的數據處理流程；
- 已部署定期安全檢查、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防範網絡安全漏洞、惡意程序及安全缺陷、訪問控制及實時監測／記錄網絡運行與安全事故等技術措施；
- 已採取數據備份和加密協定，及已實施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
- 已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已建立符合國際與國內標準的信息安全風險管理框架；
- 已定期開展內部審計，並在認為必要時委託第三方評估；

- 已配置適當的資源為全體員工提供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培訓和意識提升活動；
- 已建立定期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及個人信息影響評估機制；
- 已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數據外洩及個人信息安全事件的事件響應計劃、應急管理預案與報告程序，並界定角色和責任，同時進行定期演練。

針對潛在的海外擴張計劃，我們已建立數據跨境合規管理制度，確保數據傳輸符合中國及目的地國家／地區的隱私保護及監管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丟失等重大數據安全事件，亦未因此面臨訴訟、仲裁或重大監管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嚴重違反任何相關數據法律法規，以致妨礙業務運營及需進行整改。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合規工作，以滿足中國該領域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

競爭

我們在中國高度競爭的多光譜AI行業開展業務，其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對創新傳感、成像與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與開發及提供多光譜AI技術、模組和大模型服務的國內外公司競爭。我們的競爭主要圍繞技術創新、產品性能、市場份額、成本效益以及滿足行業特定要求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5年中國整個多光譜AI企業板塊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據約8.0%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其中本公司排名第一，佔據約3.3%。這確立了我們的市場領導者地位。我們持續致力於利用技術專長、關鍵領域領導地位、客戶導向的解決方案及運營效率，以鞏固和強化市場競爭力。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對運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維持保險政策。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業務需求，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將持續檢討並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根據自身需求及行業慣例，對保險計劃作出必要且適當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員工購買社會保險，為員工工傷及職業病風險提供保障。按照市場慣例，對於法律未作普遍要求的保險，我們並未投保。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和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且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36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

職能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僱員人數	(%)
研發.....	156	43.1
生產.....	122	33.7
銷售及營銷.....	54	14.9
財務及行政.....	30	8.3
總計.....	36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而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住房公積金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或會由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責令於規定時間限制內繳納未繳金額，並自該等金額應付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繳納欠繳款項的用人單位，需繳納一至三倍欠繳款項總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如用人單位未能按時足額支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用人單位在規定時間限制內補足欠繳款項。倘未能於該時限內付款，則可向中國法院就尚未支付金額申請強制執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概無受到相關社會保險部門或住房公積金部門的任何強制執行行動或待決行動；及(ii)經公開查詢，並無發現對我們作出行政處罰或責令整改的記錄。鑒於(a)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當地相關機關頒佈的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報告且我們並無因任何其他違反與勞動及社會保障或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事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b)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足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c)倘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支付任何不足金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現行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僱員對我們提出投訴，我們因並無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相關主管機關責令支付及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乃經計及：(i)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悉數繳納社會保險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僱員投訴，亦無涉及任何與僱員有關的社會保險重大勞動糾紛；及(iii)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能作出足額社會保險供款而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且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同意上文所述。

周先生已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將根據主管部門批准的金額，補足任何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就此產生的罰款或罰金，並全額賠償本集團因上述事項所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營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編製可靠的財務報告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實施財務報告管理系統，確保落實會計政策。此外，我們定期為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其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營運過程中貫徹執行。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反欺詐、反貪污、反洗錢及利益衝突方面的法律法規。我們要求僱員（尤其是參與採購、銷售及營銷的僱員）遵守合規規定，向本公司做出必要陳述及保證。我們已經並將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增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情況。我們亦向客戶及供應商傳達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原則。

未來，我們將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上市後，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全體董事及僱員須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培訓，以加深對相關監管規定及我們政策的了解。我們亦將留聘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並協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檢討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層面監控、合規管理週期、財務申報週期、銷售及收款週期、現金管理週期、採購及付款週期、存貨管理週期、資訊系統整體監控週期、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週期、資本開支、無形資產及知識產權管理週期以及稅務管理週期。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在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後，已執行相關工作並提出建議。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的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後，我們已採取行動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對上述評審結果執行的應對行動狀況進行跟進審查，及報告已識別的缺陷已獲糾正。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採取合理步驟，以管理我們所面對的風險，並提升日常營運及管理層面的監控環境。因此，董事認為，就我們的營運而言，本集團目前實施的內部控制系統為足夠且有效。我們將於管理層及董事會層面定期檢討，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措施行之有效，且能及時糾正所發現的問題。

合規情況

我們在日常業務及營運中須遵守廣泛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物業」及「僱員」，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需要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和監管標準，任何未能遵守這些要求和標準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反或抵觸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48.87%投票權，包括(1)彼直接實益擁有5.96%；(2)由周先生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的眾誠天盈實益擁有38.34%；及(3)由周先生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的眾正天盈實益擁有2.79%；及(4)由周先生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的眾知天盈實益擁有1.79%。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有權控制行使合共約43.50%投票權，因此仍屬控股股東。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及董事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d) 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財務、人力資源、供應鏈中心及營銷中心部，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並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執照的利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營運由財務管理部處理，其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先生一直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統稱「擔保貸款」)提供擔保(「關連擔保」)。據董事所深知，銀行在發放貸款或融資前要求私營企業的實際控制人提供個人擔保是中國常見的市場慣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1.7百萬元，而所有關連擔保預計將於上市後解除。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契諾人」)已於2026年6月2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子公司的受託人)作出承諾及契諾，在契諾人受限於不競爭契據條文的期間：

- (i)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持有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開展(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情況下均不論是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類似、可能類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提供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或AI視覺模組)(「**受限制業務**」)；

- (ii) 倘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接獲、獲提呈或識別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業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將(i)立即將有關新商機書面通知本公司，且通知內載明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本集團進行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的條款及條件獲取有關新商機；
- (iii) 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除透過本集團外)參與受限制業務；
- (iv) 其將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以及(如必要)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 其將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最大努力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使其達成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 (vi) 只要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一個整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1)其將不會參與、進行或投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項目或商機；(2)倘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申報利益，並(如需要)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如需要)不計入法定人數；(3)其與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任或當時現任的僱員；(4)未經本公司同意，其不會將憑藉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而知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及(5)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參與、進行或投資上述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根據下文(a)段者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下列情況下，各契諾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適用：

- (a) 倘本集團及董事已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項目或新商機主要條款的資料，相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參與、進行或投資有關受限制業務、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所獲提供者大致相同或不會較之更有利，且本公司確認，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提是有關決議案應在於涉及有關項目或業務的項目或業務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缺席的會議上獲得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審閱後，本公司將拒絕經營、參與或進行關於該新商機的有關受限制業務，則契諾人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參與、進行或投資與先前已提供予本集團的新商機有關的任何受限制業務，而不論該業務的價值。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參與、進行或投資與該新商機有關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其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並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參與或進行該受限制業務的條款；及
- (b) 在不損害上述(a)項原則的情況下，契諾人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i) 持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ii)倘公司為已於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持有任何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證券，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不足該公司股本的5%。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於H股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生效，並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
- (b) 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H股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i) 在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其中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該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iii)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的建議，如獨立財務顧問，則將由本公司承擔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託費用；
- (iv) 我們已委任中灣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公司治理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vi)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彼等的不競爭權益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v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連同基準)(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持股百分比	於股份拆細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股份拆細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擁有當中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3,526股 未上市股份(L)	5.96%	41,082,080 股H股(L)	5.31%
	受控法團權益 ⁽²⁾	3,696,000股 未上市股份(L)	42.91%	295,680,000 股H股(L)	38.19%
眾誠天盈 ⁽²⁾	實益擁有人	3,301,887股 未上市股份(L)	38.33%	264,150,960 股H股(L)	34.12%
眾正天盈 ⁽²⁾	實益擁有人	240,000股 未上市股份(L)	2.79%	19,200,000 股H股(L)	2.48%
眾知天盈 ⁽²⁾	實益擁有人	154,113股 未上市股份(L)	1.79%	12,329,040 股H股(L)	1.59%
浙商創業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³⁾	1,279,459股 未上市股份(L)	14.86%	102,356,720 股H股(L)	13.22%
浙商創投.....	受控法團權益 ⁽³⁾	1,279,459股 未上市股份(L)	14.86%	102,356,720 股H股(L)	13.22%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眾誠天盈、眾正天盈及眾知天盈分別持有本公司3,301,887股未上市股份、240,000股未上市股份及154,113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38.33%、2.79%及1.79%。眾誠天盈、眾正天盈及眾知天盈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眾誠天盈、眾正天盈及眾知天盈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韜略新能源、韜略信旺及金蘭陽光分別持有本公司654,192股未上市股份、120,806股未上市股份及504,461股未上市股份。韜略新能源、韜略信旺及金蘭陽光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浙商創業投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商創業投資被視為於韜略新能源、韜略信旺及金蘭陽光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浙商創業投資的控股股東為浙商創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商創投被視為或當作於浙商創業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後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構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董事會工作報告、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編製年度預算和決算報告。此外，董事會還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周波.....	50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的總體戰略 規劃和經營	2013年4月	2020年5月	無
苗瑞.....	4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研發、 採購和銷售	2013年4月	2020年12月	無
柴劍.....	37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 營運	2024年11月	2025年7月	無
鄒小剛.....	43歲	執行董事兼供應鏈總監	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 中心	2013年4月	2021年10月	無
陳永剛.....	54歲	執行董事兼技術專家	本集團的整體技術 開發	2013年4月	2020年12月	無
非執行董事						
喻立杰.....	55歲	非執行董事	指導本集團戰略及 業務發展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平.....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無
鍾陸歡.....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無
何嘉倩.....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周波先生，50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我們的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於2013年4月成立本公司，並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尤其是制定戰略規劃和經營。

周先生於計算機視覺及熱成像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於成立本公司前，於1999年至2000年，彼擔任成都科力電子研究所的視訊研發工程師，負責視訊技術的研發。於2001年至2005年，周先生擔任深圳市圖敏智能視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318）的產品經理，負責領導視訊產品的開發與管理。於2005年至2012年，周先生任職於深圳市黃河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彼最後的職位為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於1999年7月，周先生取得中國西安礦業學院（現稱西安科技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於下表所列公司註銷時或註銷時前12個月內曾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及／或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狀態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於開始撤銷註冊時的業務性質
深圳市眾誠創展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2021年7月7日	停業	金融服務
深圳市天慧和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2021年8月13日	停業	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深圳市海清視覺智能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2024年6月24日	停業	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深圳市海清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寶安分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2025年3月5日	停業	計算機軟硬件批發

周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前概無涉及任何未決糾紛或訴訟，且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彼並無因該撤銷註冊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亦無涉及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或過失，且撤銷註冊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苗瑞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總監一職，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採購和銷售。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苗瑞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就職於深圳市黃河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研發部軟件工程師，負責嵌入式軟件產品開發。

苗瑞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苗先生在下表所列公司註銷時或註銷前12個月內曾擔任其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狀態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於開始撤銷註冊時的 業務性質
深圳市天慧和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2021年8月13日	停業	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苗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前概無涉及任何未決糾紛或訴訟，且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彼並無因該撤銷註冊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亦無涉及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或過失，且撤銷註冊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負面影響。

柴劍博士，3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柴劍博士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擔任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專戶理財部的投資經理。於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期間，彼就職於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部，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監督證券管理及評估投資機會。隨後，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彼擔任國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的量化投資經理。於2019年11月至2024年11月，彼擔任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平台部的經理，負責管理智慧城市技術解決方案的開發與落地，管理項目團隊及協調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柴劍博士於2011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的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的測控技術與儀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3月取得測試計量技術及儀器專業碩士學位。彼亦於2024年2月取得法國蒙彼利埃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小剛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供應鏈總監。彼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供應鏈總監一職，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5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中心。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鄒小剛先生擁有逾8年的技術開發經驗。於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期間，彼擔任武漢征原電氣有限公司(前稱武漢正遠鐵路電氣有限公司)的研發工程師，負責鐵路機車微機控制系統的硬件開發。於2007年6月至2012年12月，鄒小剛先生任職於深圳市黃河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研發部硬件工程師，負責產品的硬件設計和工藝優化。

鄒小剛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電機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於下表所列公司各自註銷時或註銷前12個月內，鄒小剛先生曾於該等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或監事職務：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狀態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於開始撤銷註冊時的業務性質
深圳市眾誠創展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2021年7月7日	停業	金融服務
深圳市海清視覺智能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2024年6月24日	停業	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鄒小剛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前概無涉及任何未決糾紛或訴訟，且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彼並無因該撤銷註冊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亦無涉及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或過失，且撤銷註冊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負面影響。

陳永剛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技術專家。彼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專家一職，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5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開發。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永剛先生擁有逾17年的技術開發經驗。彼於1997年6月至2000年6月就職於成都科力電子研究所，擔任研發部經理，負責電子系統的研發。隨後於2000年6月至2005年7月期間，彼就職於深圳市圖敏智能視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318)，擔任研發部經理，負責視頻監控系統的研發。於2005年7月至2012年10月，彼就職於深圳市黃河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工程師，負責數字化視訊技術的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永剛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大連的大連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喻立杰先生，5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5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企業管治及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喻立杰先生擁有逾15年的企業管理及投資經驗。於2008年5月至2010年3月，彼擔任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高級諮詢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彼曾任職於深圳市國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投資總監。自2013年3月，喻立杰先生在浙商創業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8月升任總經理，負責領導風險投資業務並管理投資項目。

喻立杰先生已於2008年1月取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喻立杰先生於下表所列公司註銷時或註銷前12個月內曾擔任其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狀態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於開始撤銷註冊時的 業務性質
深圳緣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撤銷註冊	2025年5月27日	停業	批發及零售業

喻立杰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前概無涉及任何未決糾紛或訴訟，且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彼並無因該撤銷註冊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亦無涉及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或過失，且撤銷註冊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負面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平先生，43歲，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海平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薪酬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等相關事宜提供建議。

陳海平先生自2010年7月起一直在西安科技大學任職。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安科技大學財務處會計科會計員。於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西安科技大學財務處計劃管理科副科長。自2019年1月至今，彼擔任西安科技大學財務處計劃管理科科长。

陳海平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西安科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鍾陸歡先生，37歲，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陸歡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等相關事宜提供建議。

於加入本集團前，鍾陸歡先生於財務、審計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彼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高級審計師，負責領導審計團隊，管理項目進度，並為製造、零售及通信行業的客戶編製審計報告。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鍾陸歡先生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副主管，負責為各內部部門、子公司、分支機構提供審計服務，評估投資項目，確保監管合規性。

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1月，鍾陸歡先生擔任上海袁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期間鍾陸歡先生協調首次公開發售流程，開展盡職調查，設計交易結構，及促成納斯達克上市。於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彼擔任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團隊負責人，負責物色及挑選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並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2022年8月至2025年1月，鍾陸歡先生於弘毅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AI基金經理，在該公司，鍾陸歡先生領導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管理於香港及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投資，並監督專注於AI的基金的籌資、投資、管理及退出策略。自2025年3月至今，鍾陸歡先生擔任中弘金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專注於投資管理及戰略監督。

鍾陸歡先生於2011年4月獲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8月獲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何嘉倩女士，45歲，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嘉倩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等相關事宜提供建議。

於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期間，彼於安永擔任員工會計師，負責審計和鑒證工作。隨後，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8月，彼就職於普華永道，擔任高級審計員，負責審計和鑒證工作。隨後，彼於2008年9月入職羅拔臣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隨後晉升為合夥人，並任職至2025年2月。於2025年6月至2025年10月期間，彼擔任周廷勳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為I One Consultancy Co.的創始人，自2025年2月至今，彼從事諮詢服務業務。於2025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以及2026年1月至今，彼擔任香港嘉源律師事務所顧問，專攻證券、企業融資及商業事務。

何嘉倩女士於2003年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4月獲美國特拉華州會計師委員會認可為職業會計師。何嘉倩女士分別於2007年及2008年取得BPP Law School法律深造文憑及香港大學的法律深造證書。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周波.....	50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苗瑞.....	4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2013年4月	2020年12月
柴劍.....	37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本集團之董事會相關事宜、資本市場事宜及企業管治	2024年11月	2025年7月
鄒小剛.....	43歲	執行董事兼供應鏈總監	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中心	2013年4月	2021年10月
陳永剛.....	54歲	執行董事兼技術專家	本集團的整體技術開發	2013年4月	2020年12月
黃瑜.....	46歲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	2020年5月	2025年7月

周波先生，50歲，為我們的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苗瑞先生，40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柴劍博士，37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鄒小剛先生，43歲，為我們的供應鏈總監。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永剛先生，54歲，為我們的技術專家。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瑜先生，46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25年7月獲晉升為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

下表載列黃瑜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歷：

名稱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	僱傭期
深圳森成精密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高質量沖壓及模具產品的製造	會計人員	核算	2004年7月至2006年11月
深圳市寶安區上合瑞德電子塑膠廠 ^(附註)	中國	計算機及電子器械的製造	會計	核算及財務報表	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
深圳市宏鴻農產品配送有限公司	中國	農產品分銷	會計主管	核算財務報表及財務分析	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
龍州南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糖類產品的製造及分銷	會計主管	核算、財務分析、年度預算及控制職能	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
深圳市安托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建築材料、機電產品及餐飲服務	會計	核算、年度預算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
深圳市安托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建築材料、機電產品及餐飲服務	總體管理人員	合規管理	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
深圳市正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計算機、通信及電子設備的製造	會計經理	建立公司財務框架、開展財務預算及運營數據分析以及監督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	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

附註：

深圳市寶安區上合瑞德電子塑膠廠已於2011年10月29日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8年9月，彼通過由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舉辦的廣東省會計專業技術資格中級考試。

於2021年4月，黃瑜先生參加了由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財務總監培訓課程。於2023年12月，黃瑜先生透過參加遙距課程於中國廣東省暨南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學士學位。鑒於上述經驗與學術資格，黃瑜先生具備適當的財務專長、知識及經驗，可有效履行其作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的職責。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與董事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關聯關係。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7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其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與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我們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雷美嘉女士，41歲，於2025年5月16日加入本集團。彼將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

雷美嘉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邁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4月21日、2023年9月19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6年5月27日起，雷美嘉女士亦分別擔任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4)、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前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0)及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9)以及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美嘉女士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彼曾擔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該公司先前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彼曾擔任國銳生活有限公司(前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雷美嘉女士於2006年5月取得中國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柴劍博士，37歲，將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周波先生及柴劍博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在董事會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周先生及苗瑞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嘉倩女士組成。周先生為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海平先生、何嘉倩女士及喻立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平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海平先生、何嘉倩女士及苗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以及制定和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何嘉倩女士、陳海平先生及苗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選進行評估、對選擇標準和程序等事項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實行有效問責機制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秉持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的理念，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上市後，本集團預期仍能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段偏離者之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段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我們並無獨立的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周先生目前兼任這兩個職位。鑒於周先生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承擔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責任及本集團穩定發展，董事會相信，憑藉周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周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職務可加強本集團的持續及穩固領導，從而作出符合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有效業務規劃及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職位分開。

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段屬恰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亦認為當前的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屬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角色是否屬必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有助提高其表現質素，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支持其業務戰略執行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維持適當平衡及水平。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遴選董事會候選人，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因應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考慮各項因素，從而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所有董事會委任將繼續以任人唯賢為基礎，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仍會以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為基礎。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董事在會計、法律及工程領域亦具備知識及經驗。概無董事相互關聯。我們擁有三名各具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約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二。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37歲至55歲不等。

我們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察其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章節向股東報告就董事會委任所採納的程序以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考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等形式獲得薪酬。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應計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2名、2名及2名為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總額最高的五名人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a)及10(c)；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激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合規顧問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灣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緊接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期期間；或(ii)確定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並獲得批准為止(以兩者較長者為準)。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613,074元，包括8,613,07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18,064,480	2.33%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670,981,440	86.6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85,162,500	11.00%
總計	774,208,420	100.00%

地位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包括H股及未上市股份。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未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將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

最低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於上市時間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第19A.13C(1)條，於上市時，本公司須確保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由公眾持有，且可自由買賣（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股份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該等已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提是該等已轉換股份已就轉換、上市及買賣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完成所需備案。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規定，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須向相關中國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且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的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於我們於香港上市時毋須事先申請上市。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已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任何於我們首次上市後將已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轉換機制及程序

於完成所有所需備案及取得批准後，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回，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達成以下條件：(i)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記入H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ii)接納H股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試行辦法》，就H股上市公司而言，持有其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有關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股 本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而中國證監會已登記，於上市完成後將670,981,440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該法定限制，且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總股權的25%，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許可。前述人員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在其辭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多光譜AI技術企業。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介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已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22.6百萬元，並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668.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9%。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擴大並成功商業化創新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成功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及持續提升現有產品組合的能力的影響。我們過去持續在技術層面取得突破性進展並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包括於2020年推出多光譜AI感知計算一體化技術，於2021年發佈火災預測計算產品原型，於2022年推出小型化AI算法模組解決方案，並於2024年推出火災預測多光譜AI產品及商業化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憑藉較高毛利率優勢，已成為收入增長的重要引擎。2024財年，多光譜AI模組及多光譜AI感知終端的商業化成功，推動我們贏得眾多新客戶，帶動2024財年銷售業績顯著提升。

我們的多元化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覆蓋廣泛

我們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的應用覆蓋各行各業，包括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電子產品開發與銷售、數據服務、汽車相關製造、增值通訊、物聯網、系統集成及建設，並能滿足不同客戶在各種使用場景下的需求。該等使用案例包括針對具備研發能力的系統集成商在內的客戶的多光譜AI模組及多光譜AI感知終端，針對包括企業級用戶在內的客戶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節。該等產品通常在定價、原材料及成本結構方面存在差異，導致毛利率各不相同。各種產品的定位各異，採用的營銷策略各不相同。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產品組合的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日益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使我們能夠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客戶偏好。我們一直優化我們的組合，以提高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研發投入及創新能力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服務以及提升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就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在多光譜AI行業中保持研發及創新的能力及於該行業的地位，而這又取決於我們在研發方面作出的投入。具體而言，我們在研發成果方面擁有始終如一的往績記錄，包括我們的HiFS文件系統、HiOS操作系統、小型化AI算法模組解決方案以及「智元起源大模型」，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多光譜感知能力。我們須持續識別及應對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開發及推出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提升現有產品及功能，並為我們的多光譜AI產品及解決方案創造活躍的市場需求。

為保持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已建立一支經驗豐富、在相關領域具有強大專業知識及能力的人才隊伍。我們技術嫻熟且富有才華的研發團隊在保持我們在多光譜AI行業前沿地位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彼等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研發方面作出巨額投資，乃由於我們認為該等能力是我們長期競爭力及增長前景的基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含研發資本化)為人民幣191.4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56名成員組成，佔我們總員工人數的43.1%。鑒於可獲得的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研發人才有限且需求旺盛，我們仍致力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頂尖人才。此外，我們專注於通過為其提供有意義的職業發展機會支持其成長及提升其專業知識來培養我們的內部人才。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實現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其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的成本以及我們的營運效率。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佔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銷售成本的69.9%、90.1%及91.9%。

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及優化供應鏈管理，提升經營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等。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對維持我們的經營業績而言仍然至關重要。此外，我們正在積極探索提升我們生產能力的方式，以在滿足批量生產需求的同時控制資本支出。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下半年錄得較高的收入及銷售成本，主要是由於客戶的年度預算及採購週期，以及第一季度的假期所帶來的影響。該等波動具有季節性特徵，並不一定反映我們的全年經營業績趨勢。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提供多光譜產品及服務，支持廣泛的應用場景。我們的管理及銷售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深厚知識，使我們能夠有效建立品牌及拓展客戶。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全面、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與客戶維持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的盈利能力直接取決於多光譜AI及其他產品的開發、量產及交付予客戶的進展。通過我們的市場拓展策略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得以在項目的早期階段開展緊密合作。這使我們能夠及時迭代產品及服務，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終端消費者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吸引新客戶及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進一步鞏固在多光譜AI行業的地位。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影響多光譜AI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中國及海外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
- 影響多光譜及AI技術服務領域的技術變革；
- 市場對多光譜AI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
- 競爭格局；及
- 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及倡議。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資料。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包括所涉及的主觀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對所應用的關鍵會計估計及主要判斷進行持續評估。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我們過去並未改變假設或估計，且未注意到有關我們假設或估計的任何重大錯誤。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7,063	522,568	668,519
銷售成本.....	(102,756)	(424,399)	(519,127)
毛利.....	14,307	98,169	149,392
其他收入.....	6,863	5,051	7,4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58)	56	(3,8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874)	(13,040)	(46,80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035)	(16,470)	(17,700)
研發開支.....	(11,084)	(25,151)	(50,7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31)	(5,413)	(6,484)
經營(虧損)/溢利.....	(20,412)	43,202	31,146
財務收入.....	613	273	207
財務成本.....	(3,055)	(1,016)	(3,86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854)	42,459	27,491
所得稅抵免/(費用).....	4,441	(2,047)	1,863
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413)	40,412	29,35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非現金項目)及上市開支而予以調整的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為補充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作此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計量方法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我們管理層以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

財務資料

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即所示年度虧損淨額的對賬：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溢利淨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溢利.....	(18,413)	40,412	29,354
加：			
上市開支	—	—	17,4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242	2,532	8,465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8,171)	42,944	55,245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非現金項目。

收入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522.6百萬元及人民幣668.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及其他AI視覺模組。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多光譜AI						
多光譜AI模組	99,121	84.6	299,228	57.3	209,044	31.3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12,586	10.8	61,229	11.7	92,638	13.9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	—	113,791	21.8	355,364	53.1
	<u>111,707</u>	<u>95.4</u>	<u>474,248</u>	<u>90.8</u>	<u>657,046</u>	<u>98.3</u>
其他						
其他AI視覺模組	5,150	4.4	47,080	9.0	10,258	1.5
其他	206	0.2	1,240	0.2	1,215	0.2
	<u>5,356</u>	<u>4.6</u>	<u>48,320</u>	<u>9.2</u>	<u>11,473</u>	<u>1.7</u>
總計	<u>117,063</u>	<u>100.0</u>	<u>522,568</u>	<u>100.0</u>	<u>668,519</u>	<u>100.0</u>

多光譜AI模組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多光譜AI模組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29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84.6%、57.3%及31.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多光譜AI模組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多光譜AI模組			
銷量(件)	160,803	587,183	364,350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件)	<u>616.4</u>	<u>509.6</u>	<u>573.7</u>

每件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16.4元下降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09.6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策略轉變至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定價以促進客戶招攬從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從而使我們能夠獲得大量訂單。尤其是，我們獲得一名主要新客戶，客戶F，其於年內貢獻了大量收入。

每件平均售價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509.6元增加12.6%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573.7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財年將更先進的算法及應用場景整合至產品中。此外，由於整合了先進算法及應用場景的此等產品為客戶創造了更高的邊際價值，故於2025財年，客戶更願意為此等產品支付更高的價格。該等具有更先進算法及應用場景的產品提升了此類產品的功能及適用性，因此為該等產品於2025財年的毛利率做出了貢獻。於2024財年，我們向若干大型客戶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爭取更多訂單，因此2024財年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多光譜AI感知終端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及人民幣9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10.8%、11.7%及13.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多光譜AI感知終端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銷量(件)	10,726	62,969	53,045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件)	<u>1,173.4</u>	<u>972.4</u>	<u>1,746.4</u>

每件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73.4元下降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72.4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策略轉變至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定價以促進客戶招攬從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從而使我們能夠獲得大量訂單。尤其是，我們獲得一名主要新客戶，客戶F，其於年內貢獻了大量收入。

於2025財年，每件平均售價大幅上升至人民幣1,746.4元，主要由於向一名客戶(即客戶M)銷售多光譜目標識別終端。該等專用終端的單價遠高於我們其他多光譜AI感知終端產品的單價，乃因該等產品配備高速敏感感測模組及先進處理單元，以進行高吞吐量工業分揀及識別操作。

財務資料

除向客戶M銷售多光譜目標識別終端外，我們向其他客戶銷售多光譜AI感知終端的平均售價整體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於2025財年推出新產品，該等產品具有升級版人臉識別模型及集成GPS功能等新功能。升級後的產品採用具有多種新功能的多光譜AI技術，可提升產品整體能力及方案適應性。這些發展使我們能夠通過在專業應用環境中為客戶提供更大的價值來獲得更高的銷售價格。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我們於2024財年開始自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產生收入。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推出及商業化應用，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113.8百萬元及人民幣355.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21.8%及53.1%。

由於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是以項目為基礎，因此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概念並不適用於此。有關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開發及部署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究與開發—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開發與部署」一節。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收入於單一時間點確認，即於客戶完成項目驗收時，此時定製化交付成果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

下表載列，據董事所深知，於所示年度我們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身份、背景及收入貢獻：

	2024財年			2025財年		
	訂單數量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訂單數量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私營部門						
—上市公司	4	16,981	14.9	4	12,404	3.5
—非上市	10	54,594	48.0	26	293,948	82.7
小計	14	71,575	62.9	30	306,352	86.2
公共部門						
—上市公司	7	42,137	37.0	11	49,012	13.8
—非上市	1	79	0.1	—	—	—
小計	8	42,216	37.1	11	49,012	13.8
總計	22	113,791	100.0	41	355,364	100.0

附註：

- (1) 私營部門指民營企業，該等企業為非國有企業。
- (2) 公共部門指國有企業或政府機構。

財務資料

其他AI視覺模組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其他AI視覺模組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4.4%、9.0%及1.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AI視覺模組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其他AI視覺模組			
銷量(件)	11,937	146,902	30,661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件)	431.4	320.5	334.6

每件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31.4元下降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20.5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策略轉變至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定價以促進客戶招攬從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從而使我們能夠獲得大量訂單。尤其是，我們獲得一名主要新客戶，客戶F，其於年內貢獻了大量收入。

於2025財年，每件平均售價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34.6元，而2024財年為人民幣320.5元。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所用原材料及耗材；(ii)員工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外包服務費；及(v)存貨減值撥備。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人民幣424.4百萬元及人民幣519.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71,996	69.9	382,225	90.1	477,164	91.9
員工成本	9,665	9.4	10,664	2.5	12,519	2.4
折舊及攤銷	10,641	10.4	13,536	3.2	16,931	3.3
軟件許可費	1,392	1.4	972	0.2	2,729	0.5
外包服務費	1,826	1.8	11,481	2.7	1,072	0.2
存貨減值撥備	5,742	5.6	4,317	1.0	6,894	1.3
其他	1,494	1.5	1,204	0.3	1,818	0.4
總計	102,756	100.0	424,399	100.0	519,127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4百萬元。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毛利率分別為12.2%、18.8%及22.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多光譜AI模組	10,832	10.9	22,753	7.6	23,414	11.2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2,481	19.7	15,347	25.1	16,408	17.7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	—	56,282	49.5	107,901	30.4
其他AI視覺模組	996	19.3	2,976	6.3	802	7.8
其他	(2)	(1.0)	811	65.4	867	71.3
總計	14,307	12.2	98,169	18.8	149,392	22.3

我們多光譜AI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耗材包括微處理器及CMOS圖像傳感器，均屬成本敏感型部件，近年來價格波動顯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微處理器及CMOS圖像傳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單位成本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微處理器和CMOS圖像傳感器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銷售成本的約4.0%、0.9%及0.8%。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的微處理器及CMOS圖像傳感器的價格相對穩定，微處理器及CMOS圖像傳感器成本的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影響並不顯著。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受產品組合、客戶構成、生產規模及定價策略等多項因素共同影響而有所波動。

於2023財年，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主要包括維護服務費收入。於2024財年，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還收到了訂閱服務收入。於2025財年，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相對穩定。

有關毛利及毛利率的年度比較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分節。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增值稅退稅；及(iii)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ⁱ⁾	1,986	28.9	2,877	57.0	2,957	39.8
增值稅退稅 ⁽ⁱⁱ⁾	2,467	36.0	613	12.1	291	3.9
利息收入 ⁽ⁱⁱⁱ⁾	2,410	35.1	1,100	21.8	1,913	25.7
增值稅加計扣除 ^(iv)	—	—	458	9.0	2,266	30.6
其他	—	—	3	0.1	3	0.0
總計	6,863	100.0	5,051	100.0	7,430	100.0

- (i) 政府補助指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到的各種補貼，作為主要用於本集團研發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獎勵。
- (i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企業在中國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實際支付的增值稅金額超過相關銷售金額3%的部分，可享受增值稅退稅優惠。
- (iii) 利息收入包括本集團分類為按攤銷成本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iv)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發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第43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進製造業企業可按照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稅額享受5%的增值稅額加計扣除。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ii)匯兌差額淨額；(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及(iv)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	(940)	—	(1,762)
匯兌差額淨額	20	13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65)	(16)	(3,792)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267	(9)	803
其他	(140)	68	825
總計	(958)	56	(3,897)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稅金及附加；(iv)諮詢及專業費用；(v)上市開支；及(vi)辦公室開支。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收入的10.1%、2.5%及7.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6,988	58.9	6,907	52.9	16,249	34.7
折舊及攤銷	1,793	15.1	1,966	15.1	2,410	5.1
稅金及附加	647	5.4	1,704	13.1	2,063	4.5
諮詢及專業費用	1,200	10.1	1,150	8.8	5,281	11.3
辦公室開支	529	4.5	740	5.7	1,197	2.6
上市開支	—	0.0	—	0.0	17,426	37.2
其他	717	6.0	573	4.4	2,176	4.6
總計	11,874	100.0	13,040	100.0	46,802	1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招待費；(iii)營銷及推廣開支；(iv)折舊及攤銷；及(v)差旅開支。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收入的13.7%、3.2%及2.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8,948	55.8	9,032	54.8	10,980	62.0
招待費	1,894	11.8	1,976	12.0	1,272	7.3
營銷及推廣開支	2,025	12.6	3,158	19.2	2,704	15.3
折舊及攤銷	1,380	8.6	871	5.3	981	5.5
差旅開支	1,042	6.5	821	5.0	1,245	7.0
其他	746	4.7	612	3.7	518	2.9
總計	16,035	100.0	16,470	100.0	17,700	100.0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所用原材料及耗材；(iv)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及(v)外包服務費。

財務資料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5%、4.8%及7.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9,141	82.5	9,146	36.3	17,533	34.5
折舊及攤銷成本	802	7.2	875	3.5	1,344	2.7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9	0.4	93	0.4	178	0.4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711	6.4	630	2.5	655	1.3
外包服務費	216	1.9	14,203	56.5	30,500	60.0
其他	175	1.6	204	0.8	583	1.1
總計	11,084	100.0	25,151	100.0	50,793	1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13,000元、人民幣273,000元及人民幣207,000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88	32.3	835	82.2	564	14.6
借款利息開支	1,955	64.0	66	6.5	3,002	77.7
其他	112	3.7	115	11.3	296	7.7
總計	3,055	100.0	1,016	100.0	3,862	100.0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包括(i)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及(ii)遞延稅項收入。於2023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而我們於2024財年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費用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19	8	—
遞延所得稅	(4,460)	2,039	(1,863)
總計	<u>(4,441)</u>	<u>2,047</u>	<u>(1,86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效期為三年。目前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24年12月頒發，有效期為三年，直至2027年12月。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子公司一般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若干子公司根據小型微利企業稅務優惠待遇合資格享有20%的優惠稅率除外。小型微利企業的稅務優惠待遇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201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當年應課稅溢利時，要求將其產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175%（其後自2023年起上調至200%）申索稅項抵扣開支（「研發加計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符合該優惠政策的要求，並一直應用該優惠政策以減少其稅項負債。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符合享受研發加計扣除的所有條件。該等標準包括須為從事研發活動的本土科技型企業，相關研發活動具有明確目標，且持續進行，旨在獲取新的科學技術知識，創造性地應用新的科學技術知識，或實質性改進技術、產品（或服務）及服務（但不包括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煙草製造業、住宿和餐飲業、批發和零售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娛樂業及其他行業）。為此直接產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具體包括人員費用、直接投入成本、折舊費用、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不超過可加計扣除研發開支總額的10%）。鑒於相關法律法規並未對該優惠政策設定時效限制，在相關法律法規無重大變動的前提下，本集團可持續享受該優惠政策。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522.6百萬元增加27.9%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668.5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的服務獲得市場認可，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銷量顯著增加；(ii)多光譜AI感知終端銷售表現強勁；(iii)實行扶持產業政策帶動市場需求；及(iv)我們的客戶群擴大。

多光譜AI模組

多光譜AI模組產生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99.2百萬元下降30.1%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財年的銷量由587,183件下降37.9%至2025財年的364,350件，乃由於我們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客戶；該下降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509.6元提升12.6%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573.7元所抵銷。平均售價增加乃歸因於我們於2025財年推出升級的產品，例如為校園場景及更複雜的戶外面部識別環境量身定製的產品，以及對我們現有產品線的升級。這些升級整合了先進的人工智能模型及增強的功能，如集成的GPS功能，這使我們能夠通過更好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來提高銷售價格。該等模組集成了能夠處理複雜場景的先進算法。例如，若干模組產品能夠(i)在不良光照條件下(包括夜間)的建築工地透過人臉識別運作；(ii)透過人臉檢測識別未經授權的人員；及(iii)檢測相關人員是否佩戴安全頭盔。此外，部分模組產品能夠在校園環境內進行健康檢查，並可檢測廚師手上是否帶有異物(例如膠布或戒指)。

於我們的銷量由2024財年的587,183件減少至2025財年的364,350件的同時，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的客戶數量及銷售訂單數量亦分別由2024財年的910名客戶及6,701份訂單減少至2025財年的862名客戶及6,336份訂單。該等因素亦導致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收入於2025財年有所減少。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我們的多光譜AI感知終端產生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51.3%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客戶M獲得單價大幅提高的專用多光譜目標識別終端訂單，佔2025財年多光譜AI感知終端產品收入的40.4%；及(ii)若干其他現有客戶亦增加對我們產品的訂單。

客戶M是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製造及工業大數據解決方案。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客戶M(i)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專精特新企業；(ii)專注於「數據+AI+工業控制」技術的融合，為工業製造領域提供全面的智能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及(iii)致力於為工業製造企業構建軟硬件相結合的完整智能生態系統。

財務資料

客戶M與本集團於2024年通過行業展會首次建立聯繫，當時客戶M正尋找能夠滿足其技術及交付要求的供應商。經客戶M與本集團交換資料後，我們於2024年12月訂立首份合同。由於客戶M於2025財年向我們下達了大量訂單，其於2025財年成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該等向客戶M出售的專用終端的單價遠高於我們其他多光譜AI感知終端產品的單價，乃因該等產品配備高速敏感感測模組及先進處理單元，以進行高吞吐量工業分揀及識別操作。

除向客戶M銷售多光譜目標識別終端外，我們向其他客戶銷售多光譜AI感知終端的平均售價整體呈上升趨勢，乃歸因於2025財年推出新產品，該等產品具有升級版人臉識別模型及集成GPS功能等新功能。升級後的產品採用多光譜AI技術，具備智能環境感知及場景化異常檢測等新功能，提升產品整體能力及商業價值。這些發展使我們能夠通過在專業應用環境中為客戶提供更大的價值來獲得更高的銷售價格。

儘管我們的銷量由2024財年的62,969件減少15.8%至2025財年的53,045件，我們的多光譜AI感知終端的客戶數量、接獲的銷售訂單數量及平均售價分別由2024財年的437名客戶、1,483份銷售訂單及每件人民幣972.4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579名客戶、2,069份銷售訂單及每件人民幣1,746.4元。該等因素亦導致我們的多光譜AI感知終端收入於2025財年有所增加。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增加212.3%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55.4百萬元。該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客戶群擴大、我們的服務開始獲得越來越多的市場認可，從而使我們於2025財年獲得若干大型服務合約。於2025財年，我們自兩名客戶（即客戶J及客戶K）獲得五份服務合約，該兩名客戶均為2025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該五份合同於2025財年合共貢獻收入人民幣159.8百萬元，佔2025財年我們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總收入的約45.0%。與客戶K訂立的服務合同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將用於信息數據中心(IDC)，而與客戶J訂立的其餘四份服務合同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將用於智能駕駛系統及信息數據中心(IDC)。有關該兩名客戶的詳細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銷售與客戶—我們的客戶」一節。此外，由於該等服務於2024財年首次推出，低基數效應亦對我們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於2025財年的收入大幅增加有所貢獻。

於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增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55.4百萬元的同時，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客戶數量及接獲的銷售訂單分別由2024財年的16名客戶及22份銷售訂單增至2025財年的23名客戶及41份銷售訂單。客戶數量及銷售訂單的增加亦致使2025財年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收入有所增長。

其他AI視覺模組

我們的其他AI視覺模組產生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產品組合，集中於其他核心產品及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加52.2%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此顯著增長主要受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強勁表現驅動，其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4財年的21.8%增加至2025財年的53.1%。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18.8%增加至2025財年的22.3%，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5財年的收入結構及產品組合的變化，而相對高毛利率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產品於2025財年的收入中佔較大比例。

多光譜AI模組

多光譜AI模組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2.6%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7.6%增加至2025財年的11.2%。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轉變，優先考慮盈利能力較高的客戶。特別是，本集團主動停止接受預期毛利率低於一定水平的客戶的訂單。該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於2025財年將更先進的算法及應用場景整合至產品中，這意味著該等產品的功能與應用得以完善。我們的客戶（例如教育部門中須在校園環境內進行健康檢查及在其廚房設施中進行安全檢查（即檢測廚師手上是否帶有異物，例如膠布或戒指）的客戶）更願意為該等產品支付更高的價格，因為該等產品為我們的客戶創造了更大的邊際價值。該等模組採用了更先進的算法，且能夠處理複雜場景，促使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的毛利率上升。例如，某些能夠在具挑戰性的光照條件下識別陌生人的模組於2025財年錄得的毛利率介乎10.0%至48.8%，以及另外一些能夠在校園環境內檢測廚師手上異物的模組於2025財年實現的毛利率介乎約13.7%至44.7%。該等毛利率相對高於我們多光譜AI模組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1.2%）。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多光譜AI感知終端的毛利增加，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7.2%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此增加與我們的相關收入增加一致。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25.1%輕微下降至2025財年的17.7%，主要歸因於我們向客戶M提供的多光譜AI感知終端產品的毛利率較低，而該客戶佔我們2025財年多光譜AI感知終端銷售額的40.4%。儘管我們於2025財年向客戶M銷售的多光譜AI感知終端的平均售價遠高於向其他客戶銷售的同類產品的價格，但我們向客戶M銷售的多光譜

財務資料

AI感知終端的毛利率卻相對較低。我們向客戶M銷售的產品毛利率較低，原因是該等產品為我們需要向第三方採購組件的專用終端，而該等專用終端組件的成本相對高於我們為其他客戶生產的其他多光譜AI感知終端所用的成本。我們無法將所有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M，主要原因為該等專用終端組件主要自第三方採購。這限制了我們在保持產品整體價格競爭力的同時對該等組件施加較高利潤率的靈活性。與客戶M生產的多光譜AI感知終端相關的成本增加超過了向客戶M銷售該等終端所帶來的平均售價增加。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受2025財年收入增加所推動，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49.5%減少至2025財年的30.4%，主要由於附帶軟硬件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項目數量增加。

我們於2024財年交付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項目主要為不附帶硬件的項目。與2024財年相比，於2025財年，我們的大部分項目涉及專為滿足特定客戶需求而設計的定製化解決方案、定製化軟件及專用設備。相關解決方案及軟件包括流程設計、與客戶現有系統的整合，以及涉及定製功能、接口或算法的軟件修改。此外，專用設備主要包括計算機服務器等電子硬件。該等要求的複雜性，連同電子硬件的成本，導致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被壓縮。

此外，我們於2025財年交付了更多的附帶硬件的項目，而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於2024財年，我們交付了4個附帶硬件組件的項目，所得收入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佔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總收入的50.6%。相比之下，於2025財年，我們交付了9個附帶硬件組件的項目，所得收入為人民幣257.6百萬元，佔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總收入的72.5%。由於硬件組件按現行市價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硬件部分的加成有限，而這是維持我們服務價格競爭力的必要手段，因此，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低。因此，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毛利率於2024財年至2025財年呈下降趨勢，主要歸因於軟硬件集成項目的收入貢獻較高。

其他AI視覺模組

其他AI視覺模組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6.3%略微增加至2025財年的7.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i)確認5%的增值稅加計扣除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金額按相應年度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計算；及(ii)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2024財年的收益約人民幣56,000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虧損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5財年因出售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向我們開具的貼現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被深圳生產基地的租賃部分終止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5財年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4百萬元，而(i)2024財年則為零；及(ii)因2025財年我們增聘管理及行政人員以支持業務增長，導致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及行政人員數量由2024年12月31日的31人增加54.8%至2025年12月31日的48人。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由於(i)外包研發服務費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用於我們開發及定製內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以提高從初始概念到產品運營的內部效率，為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用於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包括開發周邊應用軟件(例如用戶介面)及數據標注等勞動密集型任務。為優化解表現、資源分配、提高效率及控制整體項目成本效益，我們將該等工作外包予外部專業人士。這使我們能夠將內部資源集中於圍繞大模型算法的核心技術研究。這包括對算法框架進行調整、優化算法參數以及提高算法準確性。與外部各方的合作亦加快我們的交付流程，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及(ii)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員工人數由2024年12月31日的107人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156人。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該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2025財年獲得額外融資貸款，以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支持。

所得稅費用及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4財年的費用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抵免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24財年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人民幣27.5百萬元。儘管於2025財年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我們於2025財年仍錄得所得稅抵免，主要因為我們就2025財年產生的研發開支符合適用加計扣減人民幣7.8百萬元的資格。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大幅增加346.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22.6百萬元。這一增加主要歸因於(i)市場對我們針對安全相關應用的產品需求相對強勁；(ii)獲取的新客戶貢獻了大量多光譜AI模組及多光譜AI感知終端訂單；及(iii)我們推出了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收入於2024財年的增幅相對較大，主要歸因於2023財年因經濟放緩導致收入水平相對較低。

多光譜AI模組

多光譜AI模組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劇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99.2百萬元。該增加受銷量由2023年的160,803件增加265.2%至2024年的587,183件推動，乃歸因於獲取新客戶帶來大量訂單；該增加部分被單件平均售價由人民幣616.4元下降17.3%至人民幣509.6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向新獲取且訂單量龐大的客戶F提供按採購量計算的定價折扣，客戶F的訂單涉及定製安全與監測解決方案，以用於智慧城市項目，應用場景包括智慧城市基礎設施。我們透過參與商品交易會及展覽會認識客戶F。據董事所深知，客戶F主要從事通訊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客戶F的產品供應予智慧城市、公共服務、銀行及工業園區等領域的客戶，這些客戶極為重視產品質量及可靠性。客戶F的終端客戶在產品定位及性能方面的需求，與我們產品的特點及質量標準高度契合。因此，客戶F的產品已採用我們的產品，從而導致我們於2024財年對客戶F的銷量大幅增加。

與此同時，我們先前在研發方面的投資，成功帶動了2024年的產品升級和技術進步，以應對更複雜的戶外人臉識別環境，深受市場歡迎，符合客戶需求。我們向現有主要客戶客戶G提供基於採購量的定價折扣，其於2024財年就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下達新的大額訂單，用於中小微企業的多光譜預警技術系統。此外，我們的現有客戶I亦就多光譜AI模組下達新的大額訂單，該等模組具有規格要求，用於下游客戶的會議室升級項目。

財務資料

客戶F、客戶G及客戶I於2024財年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118.1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均為新增收入，合共約佔我們2024財年多光譜AI模組總收入的60.9%。

於2024財年，我們向客戶F及G銷售的多光譜AI模組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件人民幣420.1元及人民幣469.9元。根據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該等平均售價較市場平均售價每件人民幣574.0元分別折讓26.8%及18.1%。董事認為，該等大幅折扣不僅反映客戶F及G所下達的大額採購訂單，分別佔我們2024財年多光譜AI模組總銷量的47.9%及13.1%，亦符合我們確保競爭力的策略，並將透過吸納新客戶及大額訂單客戶，促進業務及利潤的可持續性。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多光譜AI感知終端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產品收入的大幅增加主要受銷量由2023財年的10,726件大幅激增487.1%至2024財年的62,969件，原因為成功吸納客戶F及部分其他新客戶及推出新產品，該等新產品具備升級版人臉識別模型及遮擋檢測等新特性；該增加部分被單件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173.4元減少17.1%至人民幣972.4元所抵銷。平均售價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在市場競爭中採取戰略性基於採購量的定價折扣以爭取主要客戶的大額訂單，進而產生規模經濟。例如，客戶F主要購買用於智慧城市項目的生物識別及安全以及應急響應管理的多光譜AI感知終端。有關客戶F向我們增加採購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收入—多光譜AI模組」各段。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於2024財年首次錄得收入人民幣113.8百萬元，這是由於該項新服務的市場推出所致。

其他AI視覺模組

其他AI視覺模組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規模經濟的考量提供更低的定價，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值方案。該策略進而使我們得以成功贏得主要新客戶。尤其是，我們獲得一名主要新客戶，客戶F，其於2024財年貢獻收入人民幣39.4百萬元，佔我們其他AI視覺模組總收入的83.7%。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顯著增加586.2%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收入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12.2%增加至2024財年的18.8%，主要由於我們推出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該服務的毛利率高於其他產品。

多光譜AI模組

多光譜AI模組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相應收入的增加。

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10.9%減少至2024財年的7.6%，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吸納新的主要客戶及大量訂單出具的有競爭力的定價政策；毛利率減少部分被銷量增加所帶來的生產成本下降所抵銷，這體現於單位成本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49.0元下降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70.8元，導致單位平均固定成本降低及運營效率提高。此外，由於規模經濟，我們得以提供戰略性基於採購量的定價折扣，同時維持對客戶F及客戶G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0%及6.4%。此外，由於額外規格要求導致硬件成本上升，我們對客戶I的毛利率約為2.9%，而我們的平均毛利率為7.6%。

董事認為，向新客戶及大額訂單客戶分別提供新客戶折扣及批量折扣，符合我們確保競爭力並促進業務及利潤可持續性的業務策略。該等客戶一般被視為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我們旨在與其建立長遠關係。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市場推廣、銷售與客戶 — 定價政策」一節。事實上，我們多光譜AI模組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7.6%增至2025財年的11.2%，主要由於我們重點專注毛利率較高的客戶的戰略。有關我們於2025財年的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節「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 — 多光譜AI模組」各段。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多光譜AI感知終端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518.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與我們相應收入的增加大致相符。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19.7%增加至2024財年的25.1%。儘管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但我們的毛利率仍有所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生產成本下降所致，這體現於單位成本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942.1元下降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28.7元。此外，由於規模經濟，我們得以提供戰略性基於採購量的定價折扣，同時維持對客戶F的毛利率約為5.4%，而我們的平均毛利率為25.1%。

同樣地，董事認為，向大額訂單客戶提供策略性批量折扣，符合我們確保競爭力及促進業務及利潤可持續性的業務策略。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市場推廣、銷售與客戶 — 定價政策」一節。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於2024財年首次錄得毛利人民幣56.3百萬元，毛利率為49.5%。

財務資料

其他AI視覺模組

其他AI視覺模組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198.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19.3%減少至2024財年的6.3%。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市場競爭中採取戰略性基於採購量的定價折扣以爭取主要客戶的大額訂單，進而產生規模經濟，從而降低了單位平均固定成本並提高了運營效率。尤其是，我們獲得一名主要新客戶，客戶F，其於2024財年為我們的其他AI視覺模組貢獻收入人民幣39.4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及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並於2024財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6,000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產生出售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包服務費由人民幣0.2百萬元顯著增加至人民幣14.2百萬元。2024財年外包服務費增加，主要受多個大規模研發項目推動。其中，我們內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的開發與定製，佔人民幣8.0百萬元。此外，客戶定製化系統的研發貢獻了人民幣4.4百萬元的外包服務費，而數據標註與註釋服務則佔人民幣1.5百萬元。其他研發活動佔外包服務費總額的其餘人民幣0.3百萬元。

於2024財年，外包服務費用增加是本公司為提升由初步概念至產品營運的內部效率，開發及定製內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的直接及戰略性結果。這亦體現了我們為加速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開發及商業部署而作出的重點投入。自2024財年起，我們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所用的AI算法開發極度依賴勞動密集型任務，因此我們需要將此類任務外包以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效率及控制整體項目成本效益，從而使本公司能將其內部資源集中用於圍繞大模型算法的核心技

財務資料

術研發。這包括對算法框架進行調整、優化算法參數以及提高算法準確性。我們的客戶來自不同行業，通常需要完整且全面的解決方案。因此，僅憑我們的核心技術或無法高效滿足特定應用場景的需求，因此若干任務予以外包，以加速交付流程及整體效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其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保持一致。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的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我們於2023財年產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4百萬元及於2024財年產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稅前虧損，而2024財年則錄得稅前溢利。於2024財年，實際稅率為4.8%，低於15%的優惠所得稅率，主要是由於我們應用研發加計扣除政策。

年內溢利／虧損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財年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40.4百萬元，較2023財年人民幣18.4百萬元的年內虧損實現重大轉虧為盈。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59	20,555	25,493
使用權資產.....	21,062	15,283	11,251
無形資產.....	37,407	62,734	110,973
遞延稅項資產.....	5,625	3,586	5,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59	—
	<u>87,053</u>	<u>103,017</u>	<u>153,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55,967	31,577	80,19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817	145,676	184,4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85	27,066	158,345
其他流動資產 ⁽¹⁾	15,759	13,824	20,6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663	479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6,502	26,898	61,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15	56,705	65,556
	<u>173,908</u>	<u>302,225</u>	<u>570,7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5,060	79,557	45,8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44	23,516	25,192
其他流動負債.....	—	862	9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	—	—
合同負債.....	21,280	20,280	75,942
租賃負債.....	8,613	10,159	5,672
借款.....	—	28,584	152,272
	<u>85,016</u>	<u>162,958</u>	<u>305,958</u>
流動資產淨值.....	<u>88,892</u>	<u>139,267</u>	<u>264,7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945</u>	<u>242,284</u>	<u>417,93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512	6,943	6,730
借款.....	—	964	49,008
	<u>14,512</u>	<u>7,907</u>	<u>55,738</u>
資產淨值.....	<u>161,433</u>	<u>234,377</u>	<u>362,1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03	8,155	8,613
儲備.....	153,530	226,222	353,583
權益總額.....	<u>161,433</u>	<u>234,377</u>	<u>362,196</u>

附註：

(1)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含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指持有但尚未在稅務上與銷項增值稅抵銷之進項增值稅。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設備，(ii)汽車，(iii)辦公設備及其他，(iv)電子設備，及(v)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9,483	8,462	11,272
汽車	1,163	719	275
辦公設備及其他	2,017	1,492	2,309
電子設備	220	147	1,459
租賃物業裝修	10,076	9,735	10,178
總計	22,959	20,555	25,493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的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的浙江生產基地的電子設備、機器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支出，部分被2025財年的折舊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涉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所用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年內深圳生產基地的租賃部分終止，並產生攤銷。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系統及開發成本。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年度產生的與開發成本相關的無形資產增加。我們的所有開發成本均為無形資產，主要為開發中研發項目的成本，該等成本尚無法可供使用。

管理層每年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就減值測試而言，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開發成本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控股公司及大部分營運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為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其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

財務資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業務估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稅前貼現率	15.58%	15.21%	15.14%
收入增長率	1%–346%	1%–37%	2%–25%
預算毛利率	24%–29%	24%–29%	23%–24%

以下是對關鍵假設及參數的描述，管理層基於該等假設和參數進行了現金流量預測，以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1. 貼現率

使用的貼現率屬稅前，且反映了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與行業相關的特定風險。

2. 收入增長率

用於釐定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增長率的依據為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數據、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及可資比較公司已實現的平均增長率。超過首個五年期的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無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3. 預算毛利率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達致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調整。

有關我們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業務估值時所用的關鍵假設的價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有關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的關鍵假設及貼現率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所選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使用價值計算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可能導致於損益中計提減值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金額，故並未就截至該日止年度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就於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檢討期間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而言，倘總預測收入減少7.04%或貼現率增加27.76個百分點(各自獨立發生)，則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接近盈虧平衡點。於2023年12月31日，倘總預測收入減少5%或貼現率增加5個百分點(各自獨立發生)，則淨空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16,524,000元及人民幣83,584,000元。

就於2024年12月31日的減值檢討期間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而言，倘總預測收入減少9.36%或貼現率增加36.20個百分點(各自獨立發生)，則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接近盈虧平衡點。於2024年12月31日，倘總預測收入減少5%或貼現率增加5個百分點(各自獨立發生)，則淨空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87,464,000元及人民幣183,709,000元。

就於2025年12月31日的減值檢討期間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而言，倘總預測收入減少3.71%或貼現率增加21.38個百分點(各自獨立發生)，則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接近盈虧平衡點。於2025年12月31日，倘總預測收入減少5%或貼現率增加5個百分點(各自獨立發生)，則淨空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45,830,000元及人民幣227,530,000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產品；(iii)成品；(iv)委託加工物資；及(v)發出商品。

我們採取不同的存貨管理策略，以應對非季節性及季節性需求。我們根據客戶訂單預測必要的存貨水平。我們一般將原材料分為三類：(i)戰略性材料，如傳感器及芯片；(ii)項目專用材料；及(iii)通用材料。就通常為高價值、多用途核心部件的戰略性材料而言，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以確保供應穩定充足。就項目專用材料而言，我們會根據項目訂單要求進行採購，以避免庫存積壓。就價值較低的通用材料而言，我們會定期檢視存貨水平並按需補充。

我們已實施涵蓋原材料、在產品及成品的全面存貨管理系統，旨在提高運營效率、減少存貨陳舊風險及維持最適存貨水平。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銷售部門須於每月15日前向生產部門提交銷售預測。生產部門則依據該等預測制定生產計劃，當中會列明所涉及的原材料詳情。採購部門隨後會於每月28日前，根據生產計劃、安全庫存要求及現有庫存水平，制定下一個月的採購計劃，經部門審批後，方可執行。倉儲部門在收到存貨後，須於2個工作日內完成貨物檢收，需進行質量檢驗的貨品，則由質量控制部門在3個工作日內完成檢測。經驗收合格的庫存，須在24小時內錄入庫存管理系統。我們亦會每月對所有存貨的至少30%進行循環盤點，並在年度財務結算前進行全面存貨盤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766	16,312	18,863
在產品.....	8,297	7,593	13,487
成品.....	4,537	6,090	6,529
委託加工物資.....	1,017	778	42
發出商品	30,419	8,192	48,895
	63,036	38,965	87,816
減：減值撥備.....	(7,069)	(7,388)	(7,622)
總計.....	55,967	31,577	80,194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發出商品減少，相關商品已於2024財年交付予客戶。

我們的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發出商品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7百萬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9百萬元。發出商品增加是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正向一名客戶交付約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之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客戶已支付等額預付款項，該款項已作為我們的合同負債之一入賬。由於我們所交付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僅為相關公司大型項目中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因此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驗收前核查程序需時較長。因此，該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仍在進行驗收前核查程序。

以下為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存貨類型劃分的存貨賬齡分析(未計提減值撥備)。

	委託					
	原材料	在產品	成品	加工物資	發出商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7,643	4,435	3,264	1,017	30,419	46,778
1至2年.....	5,069	1,318	447	—	—	6,834
2至3年.....	5,640	2,389	814	—	—	8,843
3年以上.....	414	155	12	—	—	581
總計.....	18,766	8,297	4,537	1,017	30,419	63,036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8,483	4,624	5,516	778	8,192	27,593
1至2年.....	2,014	422	411	—	—	2,847
2至3年.....	2,607	531	82	—	—	3,220
3年以上.....	3,208	2,016	81	—	—	5,305
總計.....	16,312	7,593	6,090	778	8,192	38,965

財務資料

	原材料	在產品	成品	委託 加工物資	發出商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3,679	10,590	4,859	42	48,895	78,065
1至2年.....	758	484	1,401	—	—	2,643
2至3年.....	997	261	206	—	—	1,464
3年以上.....	3,429	2,152	63	—	—	5,644
總計.....	<u>18,863</u>	<u>13,487</u>	<u>6,529</u>	<u>42</u>	<u>48,895</u>	<u>87,816</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01	44	45

附註：存貨天數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201天減少至2024財年的44天，這是由於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2023年12月31日的發出商品（已於2024財年交付予客戶）減少；以及銷售執行能力提升及銷售管理加強，主要客戶訂單大致於年內完成，從而使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22.6百萬元，期末存貨結餘減少。

於2025財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為45天。

於2026年4月30日，於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中人民幣36.7百萬元或41.8%已被耗用。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並無減值問題，此乃由於於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或61.0%為發出商品。該等發出商品主要包括已交付予一名客戶但尚未完成驗收程序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誠如本分節所披露，我們的正在交付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僅為相關客戶大型項目中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驗收檢查需時較長。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243	151,560	195,5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00)	(6,746)	(12,147)
	19,043	144,814	183,425
應收票據	774	862	998
總計.....	<u>19,817</u>	<u>145,676</u>	<u>184,42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我們的銷售表現提升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4百萬元，與我們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的需求增加令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522.6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668.5百萬元的情況基本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虧損撥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這與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長相一致。其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賬齡為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概要（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4,654	137,257	144,195
6個月至1年.....	4,514	13,091	43,074
1至2年.....	1,600	477	8,102
2至3年.....	93	535	182
3年以上.....	382	200	19
總計.....	21,243	151,560	195,572

我們賬齡在六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穩定維持在人民幣144.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在六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與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收入變動大體相符。賬齡介於6個月至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i)我們的業務規模快速擴張，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上升；及(ii)客戶結構發生變化，大規模客戶所佔比例提高，而該類客戶通常付款週期較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68	60	9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8天及60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財年的60天增加至2025財年的95天，主要由於部分客戶（總金額約人民幣67.9百萬元，佔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34.7%）延遲結付發票。該等延遲結付我們的發票的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

財務資料

的公司。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增加是因為我們的客戶組合轉變，其中支付週期通常較長的大型客戶所佔比例較高。於2025年12月31日，在人民幣183.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或97.6%乃歸屬於向我們下達相對較高訂單量的大規模客戶。

於2026年4月30日，於2025年12月31日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67.9百萬元中，人民幣41.8百萬元(或61.5%)已獲結清。

經考慮(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於一年內；(ii)該等結餘主要來自與我們保持良好商業關係或信譽良好且財務穩健的客戶。於2025年12月31日，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人民幣183.4百萬元中，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6百萬元為應收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公司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3.9%、6.9%及71.2%；及(iii)與該等客戶並無重大持續或潛在糾紛，我們認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

於2026年4月30日，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97.4百萬元或49.8%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及(ii)保證金及質保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2,727	25,089	156,297
預付上市開支.....	—	—	305
其他應收款項：			
保證金及質保金.....	3,262	3,209	3,5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96	63	—
其他.....	558	240	332
	9,243	28,601	160,46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58)	(1,535)	(2,116)
總計.....	8,085	27,066	158,34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預付款項大幅上升所致，此乃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訂單大幅增加以及我們為確保穩定供應安排而實施的戰略舉措所推動。於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預付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處於高水平，

財務資料

乃由於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向四名供應商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46.9百萬元的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本質上屬一次性款項。儘管該等供應商給予我們信用期，但我們仍會向該等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提供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及多光譜AI感知終端所需設備(主要包括近期市場需求高的高性能計算(HPC)服務器)的穩定及時供應。該四名供應商中，其中兩名位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供應商，即供應商K及供應商D。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向供應商K及供應商D預付約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總額的約42.8%及13.8%。

於2026年4月30日，於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89.5百萬元或55.8%已動用或結清。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我們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貨物或服務所產生的付款責任。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060	73,550	45,882
應付票據.....	—	6,007	—
總計.....	45,060	79,557	45,882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體一致，導致採購金額增加，因此應付供應商款項結餘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第四季度採購更多材料，以應付因客戶訂單增加而預期增加的生產需求。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5年加速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44,393	43,818	36,978
6個月至1年.....	80	20,092	452
1至2年.....	587	9,609	5,473
2至3年.....	—	31	2,951
3年以上.....	—	—	28
總計.....	45,060	73,550	45,88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¹⁾	99	51	42

附註：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計算。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分別為99天、51天及42天，主要乃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隨我們業務的增長而變動，且我們加速結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26年4月30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有人民幣36.5百萬元或79.5%已於其後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薪金、工資及福利；(ii)除應付所得稅外的稅項；(iii)外包服務費；及(iv)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5,294	6,348	9,893
除應付所得稅外的稅項	2,092	2,444	4,239
按金	429	483	850
外包服務費	—	10,791	312
應計費用	2,017	2,498	1,727
上市開支	—	—	7,799
其他	212	952	372
總計	10,044	23,516	25,19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中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2024財年外包服務費增加，以支持推出我們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相較於202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財年產生的上市開支尚未支付。

於2026年4月30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15.9百萬元或63.3%已結清。

合同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向我們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有關代價時，確認合同負債。我們的合同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合同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5.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一名客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我們預付了約人民幣56.4百萬元。該預付款項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正在交付予同一客戶的發出商品有關。

於2026年4月30日，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人民幣1.3百萬元或1.7%已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融資或自銀行提取銀行融資方面概無面臨任何過度的困難，亦未拖欠支付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違反任何契諾。

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可獲得的銀行融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5,967	31,577	80,194	270,8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817	145,676	184,423	257,5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85	27,066	158,345	150,682
其他流動資產.....	15,759	13,824	20,654	3,9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663	479	—	425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6,502	26,898	61,554	50,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15	56,705	65,556	136,085
	173,908	302,225	570,726	870,4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060	79,557	45,882	49,7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44	23,516	25,192	27,281
其他流動負債.....	—	862	998	13,5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	—	—	—
合同負債.....	21,280	20,280	75,942	262,079
租賃負債.....	8,613	10,159	5,672	5,882
借款.....	—	28,584	152,272	245,699
流動負債總額.....	85,016	162,958	305,958	604,258
流動資產淨值.....	88,892	139,267	264,768	266,192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5.9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8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1.3百萬元，此主要為向供應商增加預付款項以確保滿足大額訂單的採購需求所致；(ii)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34.7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此乃由於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較高；該等影響部分被(i)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23.7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5.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64.8百萬元及人民幣266.2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摘選自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該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8,958	(6,736)	(129,362)
已收利息	613	273	207
已付所得稅	—	(28)	(76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571	(6,491)	(129,91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084	(22,678)	(110,4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2,758)	48,759	249,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103)	19,590	8,8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218	37,115	56,7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15	56,705	65,55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7.5百萬元，經調整項目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保障近期需求旺盛的高性能計算(HPC)服務器的穩定供應，向若干供應商增加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46.9百萬元所致；(b)存貨增加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發出商品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7百萬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

財務資料

幣48.9百萬元。我們的發出商品增加，是因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正向其中一名客戶交付價值約人民幣48.8百萬元的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鑒於2025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營運資金管理效率。例如，我們已實施相關措施以控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包括主動跟進客戶的付款時間表，以及持續監察客戶的信貸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亦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以降低在產品存貨水平及改善整體現金轉換效率。

於2024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42.5百萬元，經調整項目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7.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2.3百萬元，(b)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9百萬元及(c)存貨減少人民幣20.1百萬元。

於2023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2.9百萬元，經調整項目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4.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9.7百萬元，(b)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8百萬元及(c)存貨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主要包括為獲取較一般儲蓄賬戶更高利率而存置定期存款人民幣145.8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7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新的浙江生產基地就電子設備、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開支，部分被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13.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4.0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包括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56.8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2.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9.2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97.0百萬元及股東注資人民幣9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25.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包括股東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9.5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2.8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141.7百萬元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9.3百萬元。

債務

於2026年4月30日，即就下列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為人民幣324.1百萬元，包括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於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59.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	28,584	152,272	245,699
租賃負債	8,613	10,159	5,672	5,882
小計.....	8,613	38,743	157,944	251,581
非流動				
借款.....	—	964	49,008	64,516
租賃負債	14,512	6,943	6,730	7,959
小計.....	14,512	7,907	55,738	72,475
總計.....	23,125	46,650	213,682	324,056

我們的借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年內我們的收入增加，我們需要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4月30日約人民幣310.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為了一般營運資金目的取得額外貸款。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常見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

於2026年4月30日之後，我們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除此以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已就所有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租賃負債。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租賃負債及年內我們終止了部分與深圳生產基地相關的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於2026年4月30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主要通過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周先生提供的關連擔保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1.7百萬元，而所有關連擔保預計將於上市後解除。詳情請參閱(i)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一節；(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1.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4.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及(iv)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5.借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在貿易或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付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亦未違反我們的債務契諾。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用於製造及辦公室翻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用於生產基地及其他場所的使用權資產，以及因研發開支資本化而產生的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4	3,377	15,251
添置使用權資產	7,880	2,990	7,753
添置無形資產	19,815	30,126	58,472
總計	29,519	36,493	81,476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支出以發展業務。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支出分別為零、人民幣12.0百萬元及零。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2.2%	18.8%	22.3%
淨利率 ⁽²⁾	(15.7)%	7.7%	4.4%
資本負債比率 ⁽³⁾	0.14	0.20	0.59
流動比率 ⁽⁴⁾	2.0	1.9	1.9
速動比率 ⁽⁵⁾	1.4	1.7	1.6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的毛利除以總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年內的溢利淨額除以總收入再乘以100%。
- (3)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相關日期的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 (4) 流動比率指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速動比率指於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毛利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分節。

淨利率

我們的淨利率由2023財年的淨損率(15.7)%大幅改善至2024財年的7.7%。該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12.2%大幅增至2024財年的18.8%，加上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586.7%至2024財年的人人民幣98.2百萬元。有關相關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各段。

我們的淨利率由2024財年的7.7%減至2025財年的4.4%。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人民幣13.0百萬元大幅增加260.0%至2025財年的人人民幣46.8百萬元，以及研發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101.6%至2025財年的人人民幣50.8百萬元。有關相關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 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各段。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0.14、0.20及0.59。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普遍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波動變化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0.20上升至2025年12月31日的0.5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款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201.3百萬元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1.9及1.9。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1.4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7，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年內存貨水平下降。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下降至1.6，主要歸因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被短期借款及合同負債增加所抵銷。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的董事認為，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由相關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風險披露

有關我們在利率、價格、信貸及流動資金方面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至3.3。

股息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09元及人民幣3.49元。於2023財年的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2.33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的股息政策或預設派息比率。原則上，倘滿足現金股息的條件，我們優先採用現金股息作為利潤分配方式。當我們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時，我們可能會以股權形式派發股息。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股息宣派及派付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所規限。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稅項及法定儲備分配後，中國公司可於以其當期利潤彌補過往年度的所有累計虧損後派付股息。我們的股東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3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細則，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經(i)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虧損，(ii)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將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其法定公積金，及(iii)扣除本公司釐定的其他公積金供款後，可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40.4百萬元。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7.2港元，本公司應付的總上市開支估計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2.5%。該等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承銷相關開支(包括承銷佣金)預計將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4.4百萬元，包括(a)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0.3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4.1百萬元。

人民幣66.4百萬元的上市開支總額中，(i)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已於2025財年計入損益表；(ii)預計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在損益表中列為開支；及(iii)其餘人民幣35.4百萬元為股份發行直接應佔開支，並將於上市後從權益扣除。

與籌備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的當時變動作出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一節內「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可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2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承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536.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總計
	(百萬港元)			
提升研發能力	87.9	121.9	58.6	268.4
— 大模型解決方案	37.9	64.4	33.4	135.7
— 芯片業務領域	23.0	14.9	6.0	43.9
— 新一代智能感知	8.0	16.1	7.8	31.9
— 聯合實驗室及海外研發中心	5.7	11.5	5.7	22.9
— 研發中心租賃面積擴張	1.7	3.4	1.8	6.9
— 其他研發開支	11.6	11.6	3.9	27.1
擴大產能	34.5	57.6	42.1	134.2
— 生產線員工	5.7	11.5	9.0	26.2
— 生產基地租賃面積擴張	5.7	11.5	9.0	26.2
— 生產線升級及設備	11.5	23.0	18.0	52.5
— 原材料及營運成本	11.6	11.6	6.1	29.3
全球市場滲透	17.2	28.8	34.5	80.5
— 銷售及營銷人員	5.7	11.5	14.7	31.9
— 營銷活動及品牌建設	5.7	11.5	14.7	31.9
— 其他營銷及銷售開支	5.8	5.8	5.1	16.7
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用途	17.9	17.9	17.9	53.7
總計	157.5	226.2	153.1	536.8

實施時間表於2026財年分配約29.3% (157.5百萬港元)、於2027財年分配42.1% (226.2百萬港元) 及於2028財年分配28.5% (153.1百萬港元)，餘下結餘將在需要時以其他資金來源補足。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我們將優先安排關鍵開支 (如服務器採購、核心研發招聘、生產設備)，並通過內部現金儲備、銀行借款、戰略合作夥伴或政府研發補助補足差額，具體安排已於各項分配中列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0% (約268.4百萬港元) 預計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加大產品開發投入，其中：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3% (約135.7百萬港元) 將用於加強我們大模型解決方案的研發能力，其中包括購買算力服務器，以加速大模型迭代，提高我們算法的準確性和效率；招聘具備大型和小型模型開發和訓練專業知識的約20名額外研發人員，以及外包數據標註服務，使我們的內部團隊能專注於更高增值的研發活動。此項投資源於需擴大計算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以開發先進大模型解決方案，提升多光譜AI應用的算法準確性，應對安全及工業場景對高精度AI日益增長的需求；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2% (約43.9百萬港元) 將用於加強我們在芯片業務領域的研發能力包括設計、開發和生產專用半導體芯片，包括微機電系統(MEMS)芯片，用於安全關鍵行業的多光譜AI應用。MEMS芯片是將機械和電子組件結合在單個芯片上的集成微型器件，可實現紅外成像和環境感知等應用的高級傳感和處理。這包括購買MEMS封裝及測試設備、光電材料及器件；招聘具備MEMS芯片設計及開發專業知識的約10名額外研發人員；此外，我們亦會與芯片公司在流片方面合作，共同設計及生產高性能芯片，從而利用技術協同效應推動創新。此項投資使我們能夠開發專有MEMS芯片技術，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並提升產品競爭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9% (約31.9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升新一代智能感知產品及智能解決方案的研發能力，大幅擴招相關領域約60名額外研發人員，開拓產品及解決方案、模組 (尤其是具身智能領域)、多光譜智能終端產品及泛安全解決方案等新業務領域。新一代智能感知指應用於新興業務場景 (如食品安全及護膚) 的多光譜感知技術，向客戶交付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此項投資使我們能夠擴展至食品安全等高增長、高安全需求行業，需進行專門研發以適應多光譜技術，這有別於過往較為集中的研發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3% (約22.9百萬港元) 將用於投資設立聯合實驗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物色一名來自中國的潛在大學合作夥伴) 及與我們技術互補的科技公司合作，使我們能引入新技術及資源，並透過產學融合加速開發相關技術並促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創新，以及在部分地區(如香港)及國家(如新加坡)建立境外研發中心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全球研發能力。實驗室及合作夥伴的選擇標準包括信譽良好的資質、過往合作歷史、穩健財務狀況、強大基礎設施、經驗豐富的人才庫、一致的研究目標及成熟的管理架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以AI為重點的學術及行業合作夥伴關係激增，該等目標於中國及全球範圍內易於獲取。此項投資使我們能夠獲取尖端技術及全球人才以增強我們的多光譜AI解決方案，這有別於過往研發的有限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於部分地區(如香港)及國家(如新加坡)設立聯合實驗室及海外研發中心物色到海外合作夥伴，且根據我們的初步評估，我們遵守了主要法律、監管及許可要求，以在相關司法管轄區設立海外實驗室及研發中心。然而，在該等地點設立聯合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過程中，我們將與當地法律顧問對適用要求進行深入評估；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約6.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研發中心的租賃面積。擴張的理由在於需支持擴大的研發團隊規模及用於大模型及芯片開發的先進設備，這已超出我們現有設施的容量；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約27.1百萬港元)將用於其他研發開支，使我們可根據市場趨勢靈活調整研發方法。該等開支將用於軟件許可、測試材料及參與行業會議以緊跟AI趨勢。此項投資的理由在於需於快速演變的AI市場中保持靈活性，這有別於過往研發的固定範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0%(約134.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生產需求，其中：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9%(約26.2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生產線員工人數。該分配計劃用於招聘約230名額外員工，包括操作員、技術員及質量控制人員，以支持多光譜AI產品(尤其是火災檢測及智能感知設備)的增產；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9%(約26.2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大生產基地的租賃面積約15,000平方米或租賃新廠房；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8%(約52.5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生產線、購置新生產線所需的設備。儘管我們的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達最高利用率，但本集團在研發、聯合實驗室建設，以及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方面的計劃投入，預計將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這一拓展將使得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成為必要，以確保與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增長相匹配、支持客戶訂單的及時交付，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降低供應瓶頸風險。因此，該分配計劃用以購買組裝機，包括用於擴展我們的SMT自動化貼片線的6台貼片機，及測試設備，並預計增設6條新生產線；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4% (約29.3百萬港元) 將用於與生產相關的原材料及其他營運成本。該分配計劃用於採購MEMS紅外傳感器芯片、光電元件及微處理器等原材料並支付擴張生產設施的營運成本 (包括公用事業及維護費用)。

本公司預計，隨著我們拓展至新的下游行業，包括光電子學、食品安全及皮膚診斷，我們的多光譜AI模組及多光譜AI感知終端的銷量將會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至2030年，這些行業的全球市場預計將分別以43.7%、86.1%及4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由此產生的對先進檢測和診斷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預計將推動這些新應用場景中的銷量相應增長。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 (約80.5百萬港元) 將用於加大我們的業務擴張力度及加速全球市場滲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全球多光譜感知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850億元，該市場蘊含巨大增長機遇，尤其在北美、歐洲等海外市場，2025年這兩個地區的市場份額分別達到25%及28%。因此，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9% (約31.9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招約100名具備行業洞察力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該等人員具備城市安全、醫療診斷及食品工程等下游應用行業的專業知識，將派駐至主要海外市場 (北美、歐洲、東南亞及中東)，以推動客戶獲取、管理當地合作夥伴關係並支持品牌建設計劃；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9% (約31.9百萬港元) 將用於投資全面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及品牌建設計劃，如數字廣告、貿易展覽及海外研討會，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該分配計劃用於資助針對行業特定平台的數字廣告活動、參與全球貿易展覽以及舉辦海外研討會，以在關鍵市場推廣我們的多光譜AI產品；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2% (約16.7百萬港元) 將用於其他應對市場發展所需的營銷及銷售開支。該分配計劃用於支持獲取監管認證 (如北美的UL認證、歐洲的CE認證) 以實現市場准入以及參與行業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等計劃。該等開支旨在滿足關鍵海外市場的特定市場要求；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約53.7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以存款形式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我們將於2026財年及2027財年監督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倘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已悉數或大部分動用，我們可能會考慮額外的股權及／或債務融資來源以進一步為彼等提供資金。該等來源可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或透過配售新股進行股權融資。我們亦可能動用營運所產生的內部資金為該等用途提供資金。

香港承銷商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灣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天澤證券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8,51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商已同意，按照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香港承銷商自行認購。

香港承銷協議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H股上市及買賣。此外，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已獲執行，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整體協調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i) 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中任何一方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條文，或任何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於重複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

- 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香港承銷商作出的陳述除外)在所有方面曾經、成為或可能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者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正式通告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在所有方面均屬公平誠信並有合理理由，或(如適用)整體而言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中任何一方根據其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所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中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其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v)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或本公司法律顧問或諮詢顧問中任何一方已撤回其各自對本招股章程(包括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vi) 截至上市批准日期聯交所原則上拒絕或不批准發售股份、已發行H股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本招股章程或上市申請的任何一者；或
 - (v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被提出任何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訴訟、法律程序、法律制裁、申索或爭議；或
 - (ix)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香港承銷商除外)已撤回或試圖撤回其對在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正式通告中提述其名稱，或對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正式通告的同意；或
 - (x)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之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且有關變動、發展、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整體國際股權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金融市場狀況惡化；或
- (d)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A)任何一次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事、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COVID-19或其相關／變異形式)、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宣戰)，或全國或全球在(A)或(B)情況下宣佈進入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e)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中國證券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在(A)或(B)情況下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對H股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實施；或
- (g)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提出威脅或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離任，任何執行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以任何執行董事的身份對其啟動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任何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
- (i) 本公司被禁止(不論任何原因)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擬進行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時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在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

- (k) 本公司在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合理認為將予披露事項會對推銷全球發售或其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按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
- (l)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化或預期變化或成為事實；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其原訂到期日之前償還一筆不少於20百萬港元的債務，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破產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該等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有關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類似事宜；或
- (n)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資產、負債、狀況、業務活動、前景、溢利、虧損、財務或經營狀況、表現或管理發生任何變動；或
- (o) 發生或發現任何未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宜，且如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即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遺漏；

而且就以上(a)至(n)分段的任何一條而言，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將會或可能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該等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香港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無法按預期方式履行或實施，或使其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可取；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正式通告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開展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將會產生影響，導致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H股或證券之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H股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之類別)之證券，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下列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

- (a) 由本招股章程對彼／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作出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彼／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彼／其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就上文(a)段所載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當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生效時，彼／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對彼／其持股量作出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的期間內，彼／其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當彼／其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相關權益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彼／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已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證券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a)或(b)項所指的事項後，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上述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其不會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該同意不應遭無理由撤回或延遲)進行下列事宜(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就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倘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前述任何事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倘適用)的權利)，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押記、質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或授予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的權利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存管人寄存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其中任何前述任何事項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倘適用)的權利)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訂明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倘若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各方承諾，(i)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ii)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在未獲得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該同意不應遭無理由撤回或延遲)：

- (i) 彼／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彼／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代名人或受託人及由彼／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實體**」)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a)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押記、質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由彼／其透過其受控實體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可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c)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a)或(b)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彼／其不會並促使受控實體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彼／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其須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彼／其不會對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 (iv) 彼／其須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彼／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限制及規定；及

- (v) 儘管本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協議概不阻止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證券，為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提供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自本招股章程中參考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情況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證券時，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該等抵押或押記，連同所抵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於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已抵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該等意向。

國際配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按與上述香港承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承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如此行事，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76,646,000股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予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國際承銷協議須待香港承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者類同的承諾，詳見本節「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段落。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如有)總發售價4%的承銷佣金(「**固定費用**」)，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承 銷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如有)總發售價2%的酌情獎勵費用(「**酌情費用**」)。

就任何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承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是按國際配售適用的費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間的金額及各自權利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前遵照上市規則釐定。假設酌情費用全額支付，則向所有承銷商及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或應付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為67:33。

承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76.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20港元、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香港承銷商作出彌償。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以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彼等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包括作為全球發售中H股(融資可由H股作抵押)的首次買方的貸款人)、自營買賣H股及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作為雙邊協議或與選定交易對手的交易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這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

可能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H股、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有關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不同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自聯屬人士，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定價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7.20港元。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繳付發售價每股H股7.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636.31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基於潛在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並在認為合適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促使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qvt.com)刊發有關調減發售股份及／或發售價的通知。

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盡快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以向投資者更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以考慮有關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經更新的(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承銷責任；(iii)未經審計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所得款項用途及基於經修訂的估計所得款項作出的營運資金充足確認。全球發售必須首先予以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推。

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通告，可能遲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方會作出。

倘並無公佈任何有關通告及刊發任何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價將不會調減。倘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導致發售規模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售價發生變動，或倘本公司察覺有重大變動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或出現重大新事項，而倘該事項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有關資訊將須載入本招股章程，且該情況發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至我們的H股開始買賣前(如上市規則第11.13條所訂明)，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在FINI上重推發售，並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視情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況而定)。於刊發有關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後，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達成協議，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倘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予以調減，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與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的意向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予以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承銷協議

承銷商於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出於任何條件獲豁免)，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將有85,162,500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其中76,646,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餘下8,51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商已同意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承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將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承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承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6,646,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

預期國際承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配售獲得H股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H股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預期國際配售將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8,51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分別為4,258,500股及4,258,0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格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格為超過5.0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且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就此提出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8,51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4,2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受限於下文所述的分配上限，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將有權酌情（但無責任）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量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在(a)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的情況下，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時，最多4,257,5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12,774,000股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即約佔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將不會有任何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鑒於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初步分配遵循《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以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毋須實施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特定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任何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中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刊發。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承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未被接納的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提呈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hqvt.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一名現有股東；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香港地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就個人申請者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註冊成立證書號碼(就法人團體申請者而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不要留待申請期最後一天方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旦閣下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由他人為閣下利益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只為該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於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宣稱閣下提供的身份信息遵守下文附註2所述規定。尤其是，倘閣下不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人。倘閣下為一間公司，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2.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申請人的全名，姓、名、中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英文及中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順序，倘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倘適用)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4人。
5. 倘閣下作為代名人申請，則閣下須提供：(i)全名(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且閣下應按上文所述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授權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考慮是否接納該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股H股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所載與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付款項。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20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安排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從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3,636.31	7,000	50,908.29	50,000	363,630.60	700,000	5,090,828.40
1,000	7,272.61	8,000	58,180.90	60,000	436,356.72	800,000	5,818,089.60
1,500	10,908.92	9,000	65,453.51	70,000	509,082.85	900,000	6,545,350.80
2,000	14,545.22	10,000	72,726.12	80,000	581,808.95	1,000,000	7,272,612.00
2,500	18,181.54	15,000	109,089.18	90,000	654,535.08	2,000,000	14,545,224.00
3,000	21,817.83	20,000	145,452.25	100,000	727,261.20	3,000,000	21,817,836.00
3,500	25,454.14	25,000	181,815.30	200,000	1,454,522.40	4,258,000 ⁽¹⁾	30,966,781.90
4,000	29,090.45	30,000	218,178.35	300,000	2,181,783.60		
4,500	32,726.75	35,000	254,541.42	400,000	2,909,044.80		
5,000	36,363.05	40,000	290,904.48	500,000	3,636,306.00		
6,000	43,635.67	45,000	327,267.55	600,000	4,363,567.2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及在申請中提供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規定的相關投資者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如 閣下疑屬遞交或促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禁止通過(i) 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使用兩種渠道作出重複申請，該等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倘 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 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代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 閣下辦理所有必要事宜，及(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 閣下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及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ii)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 閣下提出申請)，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 G.個人資料 — 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各段所列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要求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透過按照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的方式通知抽籤結果予以證明；
-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指明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以外任何地方適用於閣下申請的法律，而我們或有關人士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 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並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閣下為自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的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該另一人士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核是否已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分配結果可24小時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自香港時間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起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24小時期間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其獲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清單，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hqvt.com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電話	(852) 3691 8488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的申請人而言，閣下亦可自香港時間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24小時內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倘發現任何配發不符，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qvt.com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遭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我們的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內並未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事宜，閣下可查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透過接納閣下的申請，其或我們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5. 倘未能就配發股份結算款項：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將充足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於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該部分資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存在款項結算失敗的風險。若代表 閣下支付 閣下所獲配發股份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出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未能成功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失敗原因，並要求有關未能成功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作出改正。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受到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於極端情況下， 閣下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款項結算失敗而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因款項結算失敗而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不會或將不會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³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時間：自香港時間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由本公司於寄發／領取H股股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另行通知的其他日期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閣下沒有在上述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³ 除非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於超強颱風生效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送至香港結算，否則本公司應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變安排安排寄送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於超強颱風(「**極端情況**」)後發出「**極端情況**」公告，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qvt.com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供在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低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局重新營業時(如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或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或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本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 15 樓 1501-1508 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64頁所載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續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4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而本報告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執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述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11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若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視為重要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相關財務報表」)審閱。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17,063	522,568	668,519
銷售成本.....	9	(102,756)	(424,399)	(519,127)
毛利.....		14,307	98,169	149,392
其他收入.....	7	6,863	5,051	7,4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958)	56	(3,8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11,874)	(13,040)	(46,802)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16,035)	(16,470)	(17,700)
研發開支.....	9	(11,084)	(25,151)	(50,7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22	(1,631)	(5,413)	(6,484)
經營(虧損)/溢利.....		(20,412)	43,202	31,146
財務收入.....	11	613	273	207
財務成本.....	11	(3,055)	(1,016)	(3,86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854)	42,459	27,491
所得稅抵免/(費用).....	12	4,441	(2,047)	1,863
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413)	40,412	29,354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4	(2.33)	5.09	3.49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959	20,555	25,493
使用權資產.....	17	21,062	15,283	11,251
無形資產.....	18	37,407	62,734	110,973
遞延稅項資產.....	20	5,625	3,586	5,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59	—
		<u>87,053</u>	<u>103,017</u>	<u>153,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5,967	31,577	80,19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19,817	145,676	184,4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085	27,066	158,345
其他流動資產.....	22	15,759	13,824	20,6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5	663	479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4	36,502	26,898	61,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7,115	56,705	65,556
		<u>173,908</u>	<u>302,225</u>	<u>570,7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45,060	79,557	45,8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0,044	23,516	25,192
其他流動負債.....		—	862	9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	—	—
合同負債.....	6	21,280	20,280	75,942
租賃負債.....	17	8,613	10,159	5,672
借款.....	25	—	28,584	152,272
		<u>85,016</u>	<u>162,958</u>	<u>305,958</u>
流動資產淨值		<u>88,892</u>	<u>139,267</u>	<u>264,7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945</u>	<u>242,284</u>	<u>417,93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14,512	6,943	6,730
借款.....	25	—	964	49,008
		<u>14,512</u>	<u>7,907</u>	<u>55,738</u>
資產淨值		<u>161,433</u>	<u>234,377</u>	<u>362,1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7,903	8,155	8,613
儲備.....	30	153,530	226,222	353,583
權益總額		<u>161,433</u>	<u>234,377</u>	<u>362,196</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231	10,022	5,377
使用權資產.....		8,443	5,249	8,739
遞延稅項資產.....		5,624	3,574	5,412
無形資產.....	18	37,407	62,734	110,973
對於子公司的投資.....	15	22,000	21,000	31,912
		<u>85,705</u>	<u>102,579</u>	<u>162,41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0,957	8,666	49,71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108,350	145,676	184,4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5,903	76,015	192,418
其他流動資產.....	22	14,201	10,818	6,6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663	479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4	25,889	25,785	40,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4,971	17,136	59,362
		<u>250,934</u>	<u>284,575</u>	<u>533,03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109,013	71,072	79,9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3,450	20,394	20,941
其他流動負債.....		—	862	9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	—	—
合同負債.....	6	21,280	20,280	75,942
租賃負債.....		3,227	3,491	3,416
借款.....	25	—	18,545	103,193
		<u>146,989</u>	<u>134,644</u>	<u>284,3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945</u>	<u>149,931</u>	<u>248,6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9,650</u>	<u>252,510</u>	<u>411,06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	—	28,080
租賃負債.....		5,317	1,984	5,731
		<u>5,317</u>	<u>1,984</u>	<u>33,811</u>
資產淨值		<u>184,333</u>	<u>250,526</u>	<u>377,2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7,903	8,155	8,613
儲備.....	30	176,430	242,371	368,636
權益總額		<u>184,333</u>	<u>250,526</u>	<u>377,249</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903	189,365	—	3,942	(21,606)	179,604
年內虧損.....	—	—	—	—	(18,413)	(18,41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413)	(18,4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0).....	—	—	—	242	—	2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903	189,365	—	4,184	(40,019)	161,433
年內溢利.....	—	—	—	—	40,412	40,4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412	40,412
注資(附註28(b)).....	252	29,748	—	—	—	3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664	—	(1,66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0).....	—	—	—	2,532	—	2,53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155	219,113	1,664	6,716	(1,271)	234,377
年內溢利.....	—	—	—	—	29,354	29,3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354	29,354
注資(附註28(b)).....	458	89,542	—	—	—	9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826	—	(2,82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0).....	—	—	—	8,465	—	8,46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13	308,655	4,490	15,181	25,257	362,196

附註：

(i) 股份溢價賬為總代價超出 貴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部分(扣除所產生的股份發行開支)。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須將10%溢利淨額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經股東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轉為 貴公司資本，惟資本化後的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緊接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iii) 其他儲備賬包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1(a)	68,958	(6,736)	(129,362)
已收利息		613	273	207
已付所得稅		—	(28)	(76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571	(6,491)	(129,915)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	—	5
提取定期存款		56,847	11,309	113,0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22,763)	(33,987)	(77,750)
存置定期存款		—	—	(145,80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084	(22,678)	(110,478)
融資活動				
貴公司股東注資		—	30,000	90,000
借款的所得款項		—	29,500	297,040
償還借款		(141,674)	—	(125,56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9,285)	(9,720)	(7,187)
已付利息		(1,799)	(1,021)	(3,308)
上市開支付款		—	—	(1,73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2,758)	48,759	249,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103)	19,590	8,8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218	37,115	56,7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7,115	56,705	65,55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深圳市海清視訊科技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4月3日在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固戍開發區泰華梧桐工業園8號建築3層。

於2022年8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貴公司完成工商登記變更，且獲發新營業執照。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業務。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的主要子公司載於附註1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乃由於貴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若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視為重要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相當複雜性的部分，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影響重大的部分於下文附註4披露。

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否則 貴集團已於整個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於生效時與 貴集團無關或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述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這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已界定小計的新規定；並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所界定的績效計量提供披露，以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資料合併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風險影響降至最低。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設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及時可靠地監察各種風險，將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

3.1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過度承受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b)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與貴集團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有關的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由管理層逐項管理，或為戰略目的，或為同時實現投資收益及平衡貴集團流動資金水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價格風險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3.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a)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該等機構均為信用質量良好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方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則對交易對手方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貴集團亦設有持續監控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按計劃收回及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如有)。

(b)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時予以確認。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歷史付款情況、按行業劃分的歷史信貸虧損率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數據，並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其提供服務的國內生產總值(GDP)為最為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虧損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1。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保證金及質保金以及其他。貴集團會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期間的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項超過365天，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資產的信貸風險與原本預期一致，貴集團將資產分類為良好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1階段)。倘資產與原本預期相比出現重大信貸風險或信貸出現減值，則資產分類為表現不佳或不良資產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2及第3階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2。

3.3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特徵，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或保留充足的融資安排來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這些負債將按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其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至相關期限組別。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5,060	—	—	—	45,060	45,0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658	—	—	—	2,658	2,658
租賃負債.....	9,322	9,588	5,335	—	24,245	23,125
	57,040	9,588	5,335	—	71,963	70,843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9,557	—	—	—	79,557	79,5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4,724	—	—	—	14,724	14,724
租賃負債.....	10,606	5,971	1,081	—	17,658	17,102
借款.....	29,394	68	956	—	30,418	29,548
其他流動負債.....	862	—	—	—	862	862
	135,143	6,039	2,037	—	143,219	141,793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5,882	—	—	—	45,882	45,8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060	—	—	—	11,060	11,060
租賃負債.....	5,960	4,682	2,238	—	12,880	12,402
借款.....	153,669	49,341	—	—	203,010	201,280
其他流動負債.....	998	—	—	—	998	998
	217,569	54,023	2,238	—	273,830	271,622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根據貴公司董事的意見，貴集團的資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認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可供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日後將足以為資本開支、債務償還、股息支付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3.5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確定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663	—	663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479	—	479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	—

轉撥的時間釐定為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之日。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撥。

(b) 貴集團的估值流程

貴集團財務部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財務部向管理層報告估值結果。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應用的關鍵會計估計及關鍵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關鍵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a)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以釐定預期虧損。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需運用判斷。歷史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以及各客戶的信貸評級分析及其他會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外部數據。有關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2(b)披露。

(b) 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根據特定事實及情況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對於不同類型的存貨，需要對售價、轉換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費用進行估計，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已簽訂銷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貨，管理層根據合同價格估計可變現淨值。對於原材料及在產品，在考慮製造週期、產能及預測、估計未來轉換成本及售價後，管理層在估計可變現淨值過程中已建立一個模型，據此存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以變現。管理層亦考量各年末後發生的反映各年末存在狀況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存在合理可能性，如果情況(包括貴集團的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結果將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估值

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d) 所得稅

貴集團根據現行稅收法規和規章估計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同時考慮從相關稅務當局獲得的特殊批准及有權享受的貴集團經營所在地或司法管轄區的稅收優惠待遇。在日常業務

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不確定。貴集團以是否存在應繳的額外稅項估計為基礎確認預期稅項審計事項的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例如應收款項、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以及尚未扣減稅項的應計費用)確認，確認金額以很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該等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

如未來稅收法規和規章或相關環境發生改變，可能需對當期及遞延稅項作出調整，其將影響貴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並無在內部報告中區分分部間的收入、成本及開支，而是按整體性質報告成本及開支。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個別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a) 地區資料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下表按地點列示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合同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0,186	517,567	662,554
海外	6,877	5,001	5,965
	<u>117,063</u>	<u>522,568</u>	<u>668,519</u>

有關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1,428	98,572	147,717
其他國家或地區	—	—	—
	<u>81,428</u>	<u>98,572</u>	<u>147,717</u>

(b)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3,002	*	*
客戶F	*	185,659	71,777
客戶K	*	*	94,000

* 少於貴集團相關年度收入的10%。

6. 收入

(a)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合同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多光譜AI			
多光譜AI模組	99,121	299,228	209,044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12,586	61,229	92,638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	113,791	355,364
	111,707	474,248	657,046
其他			
其他AI視覺模組	5,150	47,080	10,258
其他服務	206	1,240	1,215
	5,356	48,320	11,473
	117,063	522,568	668,519

下表列示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時點	117,063	521,577	667,528
時段	—	991	991
	117,063	522,568	668,519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多光譜AI 模組	多光譜AI 感知終端	多光譜AI 大模型服務	其他AI 視覺模組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344	20	—	51	1	20,41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489	5	—	75	—	569
兩年以上	153	—	—	142	—	295
	20,986	25	—	268	1	21,280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多光譜AI 模組	多光譜AI 感知終端	多光譜AI 大模型服務	其他AI 視覺模組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8	15,373	2,876	3	612	19,75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494	7	—	7	—	508
兩年以上	20	—	—	—	—	20
	1,402	15,380	2,876	10	612	20,280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多光譜AI 模組	多光譜AI 感知終端	多光譜AI 大模型服務	其他AI 視覺模組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66	774	74,283	164	1	75,888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2	—	—	—	—	22
兩年以上	32	—	—	—	—	32
	720	774	74,283	164	1	75,942

(b) 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收取現金，而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21,280	20,280	75,942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並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已計入年初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年初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1,030</u>	<u>20,758</u>	<u>19,747</u>

(c)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同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同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交換代價估算。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算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 貴公司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 貴公司有權無條件獲得代價，則 貴公司於客戶付款時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 貴公司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i) 貨品銷售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包括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及其他AI視覺模組。

貨品銷售收入應於完成產品交付並經買方確認驗收產品後，根據銷售合同、結算憑據及其他文件確認。確認驗收後，買方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可能發生任何價格波動及損毀的風險。

(ii)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訂閱服務及維護服務的費用。

訂閱服務：此類別收入於服務期內有系統地以直線法確認。

維護服務：此類別收入於公司完成合同規定的相關技術服務時確認。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1,986	2,877	2,957
增值稅退稅(附註(ii))	2,467	613	291
利息收入(附註(iii))	2,410	1,100	1,913
加計扣除增值稅(附註(iv))	—	458	2,266
其他	—	3	3
	6,863	5,051	7,430

附註：

- (i) 該金額指來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主要作為鼓勵 貴集團研發活動及融資活動的各項補貼。無條件政府補助於收到時於損益內確認，而有條件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達成條件時於損益確認。
- (ii)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發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對在中國境內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的企業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相關銷售額3%的部分可予退還。
- (iii) 該金額主要包括 貴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附註11)。
- (iv)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發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第43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進製造業企業可按照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增值稅應納稅額。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940)	—	(1,762)
匯兌差額淨額	20	13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65)	(16)	(3,792)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267	(9)	803
其他	(140)	68	825
	(958)	56	(3,897)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72,052	382,319	477,34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50,645	47,460	70,160
減：於開發成本內資本化	(15,903)	(11,711)	(12,879)
	34,742	35,749	57,281
折舊及攤銷	17,044	19,333	23,431
減：於開發成本內資本化	(2,428)	(2,084)	(1,765)
	14,616	17,249	21,666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5,520	14,348	10,260
減：於開發成本內資本化	(603)	(190)	(224)
	4,917	14,158	10,036
外包服務費	290	29,806	60,175
減：於開發成本內資本化	(74)	(15,603)	(29,676)
	216	14,203	30,499
存貨減值虧損	5,742	4,317	6,894
業務招待開支	2,027	2,072	1,850
税金及附加	647	1,704	2,063
辦公室開支	633	821	1,436
營銷開支	2,025	3,158	2,704
上市開支	—	—	17,426
核數師薪金	283	142	—
其他開支	3,849	3,168	5,225
	141,749	479,060	634,422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5,965	40,760	55,9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42	2,532	8,465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1,785	1,363	1,741
養老金成本(附註)	1,227	1,706	3,113
其他僱員福利	1,426	1,099	910
	50,645	47,460	70,160

附註：貴集團需按中國僱員特定工資若干比例的款項支付予國家規定的僱員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養老金責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使用沒收的提存以減少本年度的提存。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稅前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周波先生	—	931	4	8	3	946
鄒小剛先生	—	574	4	8	—	586
陳永剛先生	—	639	4	8	—	651
苗瑞先生	—	603	4	8	—	615
劉強先生	60	—	—	—	—	60
宮兆輝先生	60	—	—	—	—	60
柴鈺先生	60	—	—	—	—	60
喻立杰先生	—	—	—	—	—	—
監事：						
梁書玉先生(i)	—	299	2	8	—	309
武新宇先生(iv)	—	376	4	7	—	387
肖元平先生(ii)	—	486	4	8	—	498
梁楓先生(iii)	—	60	1	2	—	63
總計	180	3,968	27	57	3	4,2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稅前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周波先生	—	884	13	9	3	909
鄒小剛先生	—	609	7	7	—	623
陳永剛先生	—	711	6	7	—	724
苗瑞先生	—	710	6	11	—	727
劉強先生	60	—	—	—	—	60
宮兆輝先生	60	—	—	—	—	60
柴鈺先生	60	—	—	—	—	60
喻立杰先生	—	—	—	—	—	—
監事：						
武新宇先生(iv)	—	581	6	11	—	598
肖元平先生(ii)	—	481	6	7	—	494
總計	180	3,976	44	52	3	4,25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工資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稅前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周波先生	—	2,424	19	12	3	2,458
鄒小剛先生	—	629	9	8	—	646
陳永剛先生	—	814	9	7	—	830
苗瑞先生	—	986	9	11	—	1,006
劉強先生	30	—	—	—	—	30
宮兆輝先生	30	—	—	—	—	30
柴鈺先生	30	—	—	—	—	30
柴劍先生(v)	—	1,163	14	10	2,320	3,507
喻立杰先生	—	—	—	—	—	—
何嘉倩女士(vi)	72	—	—	—	—	72
鐘陸歡先生(vi)	30	—	—	—	—	30
陳海平先生(vi)	30	—	—	—	—	30
監事：						
武新宇先生(iv)	—	285	4	8	—	297
肖元平先生(ii)	—	213	4	6	—	223
總計	222	6,514	68	62	2,323	9,189

附註：

- (i) 梁書玉先生自2022年8月起擔任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7月辭任。
- (ii) 肖元平先生自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7月辭任。
- (iii) 梁楓先生自2022年8月起擔任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2月辭任。
- (iv) 武新宇先生自2023年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7月辭任。
- (v) 柴劍先生自2025年7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i) 何嘉倩女士、鐘陸歡先生及陳海平先生自2025年7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b)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就董事作為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的服務或與 貴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離職福利。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為獲得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除附註33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概無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然存續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10(a)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支付予其餘3名、3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以及實物福利 (包括養老金成本)	2,251	2,197	1,6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7	339	2,369
	2,418	2,536	3,976

上述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3	3	3

11.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613	273	207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88)	(835)	(564)
借款利息開支.....	(1,955)	(66)	(3,002)
其他.....	(112)	(115)	(296)
	(3,055)	(1,016)	(3,862)

12. 所得稅(抵免)/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19	8	—
遞延所得稅	(4,460)	2,039	(1,863)
	(4,441)	2,047	(1,863)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有別於以下使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的已頒佈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854)	42,459	27,491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			
所得稅(a)	(5,713)	10,615	6,87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適用於貴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2,115	(3,820)	(2,440)
研發支出加計扣除(b)	(2,158)	(4,275)	(7,84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附註20)	—	(1,759)	(495)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其他			
暫時性差額(附註20)	1,125	850	419
就稅項用途不可扣減的開支.....	171	428	1,6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	8	—
	(4,441)	2,047	(1,863)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子公司外，中國子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截至2027年12月31日，符合成為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之實體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就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而言，其應納稅所得額的75%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應納稅所得額的餘下25%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4家、4家及3家子公司享有相關優惠稅務待遇。

(b) 研發支出加計扣除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201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當年應課稅溢利時，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其後自2023年起上調至200%）列作可扣稅開支（「研發加計扣除」）。

13. 股息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經 貴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緊隨上市後， 貴公司普通股將按八十分之一的基準進行拆分，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0125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18,413)	40,412	29,3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903	7,945	8,40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2.33)	5.09	3.49

概無就攤薄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 貴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5. 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股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持有的 股權及投票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活動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深圳市海清數字 技術有限公司 （「海清數字」） （附註(a)）	中國，有限公 司	20,000／ 20,000	100%	100%	100%	多光譜AI模組、多光譜AI感知終端及多光 譜AI大模型算法的研發與製造

			貴公司持有的 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活動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股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	浙江海清智元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有限公 司	10,000／ 10,000	—	100%	100%	多光譜AI模組及多光譜AI感知終端的製造 與組裝

附註：

- (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該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於2024年註冊成立，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該等子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註冊名稱的直譯或音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於子公司的投資.....	22,000	21,000	31,91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0,263	998	2,375	250	13,244	27,130
添置.....	625	565	524	110	—	1,824
出售.....	—	—	—	(2)	—	(2)
折舊開支.....	(1,405)	(400)	(882)	(138)	(3,168)	(5,993)
年末賬面值.....	9,483	1,163	2,017	220	10,076	22,95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121	1,884	4,353	575	15,527	34,460
累計折舊.....	(2,638)	(721)	(2,336)	(355)	(5,451)	(11,501)
賬面值.....	9,483	1,163	2,017	220	10,076	22,959

	機器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9,483	1,163	2,017	220	10,076	22,959
添置	337	—	155	42	2,843	3,377
出售	—	—	(16)	—	—	(16)
折舊開支	(1,358)	(444)	(664)	(115)	(3,184)	(5,765)
年末賬面值	8,462	719	1,492	147	9,735	20,55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458	1,884	4,476	617	15,527	34,962
累計折舊	(3,996)	(1,165)	(2,984)	(470)	(5,792)	(14,407)
賬面值	8,462	719	1,492	147	9,735	20,555
	機器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8,462	719	1,492	147	9,735	20,555
添置	4,227	2	1,460	1,657	7,905	15,251
出售	(71)	(2)	(95)	(38)	(3,797)	(4,003)
折舊開支	(1,346)	(444)	(548)	(307)	(3,665)	(6,310)
年末賬面值	11,272	275	2,309	1,459	10,178	25,49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6,614	1,884	5,841	2,236	22,457	49,032
累計折舊	(5,342)	(1,609)	(3,532)	(777)	(12,279)	(23,539)
賬面值	11,272	275	2,309	1,459	10,178	25,493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直接應佔支出。

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為租賃物業裝修)較短租賃期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扣除剩餘價值的成本：

機器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電子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其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之較短者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請參閱附註35。

(b)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859	3,903	4,2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4	130	2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93	910	1,205
研發開支	250	291	327
資本化無形資產	667	531	336
	5,993	5,765	6,310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貴公司

	機器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9,477	164	2,274	985	726	13,626
添置	81	92	511	565	—	1,249
折舊開支	(1,032)	(98)	(839)	(396)	(279)	(2,644)
年末賬面值	8,526	158	1,946	1,154	447	12,23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086	440	4,163	1,857	1,360	17,906
累計折舊	(1,560)	(282)	(2,217)	(703)	(913)	(5,675)
賬面值	8,526	158	1,946	1,154	447	12,231
	機器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8,526	158	1,946	1,154	447	12,231
添置	50	30	147	—	—	227
折舊開支	(1,003)	(83)	(635)	(441)	(274)	(2,436)
年末賬面值	7,573	105	1,458	713	173	10,02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136	470	4,310	1,857	1,360	18,133
累計折舊	(2,563)	(365)	(2,852)	(1,144)	(1,187)	(8,111)
賬面值	7,573	105	1,458	713	173	10,022

	機器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電子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7,573	105	1,458	713	173	10,022
添置	—	333	1,342	—	2,871	4,546
出售	(7,220)	(26)	(88)	—	—	(7,334)
折舊開支	(283)	(72)	(519)	(441)	(542)	(1,857)
年末賬面值	70	340	2,193	272	2,502	5,37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18	777	5,565	1,857	3,954	12,671
累計折舊	(448)	(437)	(3,372)	(1,585)	(1,452)	(7,294)
賬面值	70	340	2,193	272	2,502	5,377

17. 租賃

本附註載列有關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913	21,062	15,283
添置	7,880	2,990	7,753
折舊開支	(9,092)	(8,769)	(6,888)
租賃變更	(2,639)	—	(4,897)
於年末	21,062	15,283	11,251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8,613	10,159	5,672
非流動	14,512	6,943	6,730
	23,125	17,102	12,402

(c)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不包括開發 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7,693	7,564	5,747
利息開支(附註11)	988	835	564
與不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及 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156	144	353
	8,837	8,543	6,66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29,000元、人民幣10,699,000元及人民幣8,104,000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及辦公室。租賃合同通常按2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租賃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請參閱附註35。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及系統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542	15,464	21,006
累計攤銷	(1,018)	—	(1,018)
賬面值	4,524	15,464	19,9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4,524	15,464	19,988
添置	60	19,755	19,815
出售	(437)	—	(437)
轉撥	13,901	(13,901)	—
攤銷費用	(1,959)	—	(1,959)
年末賬面值	16,089	21,318	37,40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979	21,318	40,297
累計攤銷	(2,890)	—	(2,890)
賬面值	16,089	21,318	37,407

	軟件及系統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6,089	21,318	37,407
添置	—	30,126	30,126
轉撥	13,552	(13,552)	—
攤銷費用	(4,799)	—	(4,799)
年末賬面值	24,842	37,892	62,73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2,531	37,892	70,423
累計攤銷	(7,689)	—	(7,689)
賬面值	24,842	37,892	62,7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24,842	37,892	62,734
添置	3,995	54,477	58,472
轉撥	46,966	(46,966)	—
攤銷費用	(10,233)	—	(10,233)
年末賬面值	65,570	45,403	110,97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3,492	45,403	128,895
累計攤銷	(17,922)	—	(17,922)
賬面值	65,570	45,403	110,973

攤銷費用按以下類別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483	4,323	9,6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9
研發開支	114	128	247
資本化無形資產	362	348	288
	1,959	4,799	10,233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述的開發成本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控股公司及大部分經營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指可辨認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

除上述開發成本外，為進行減值評估，與相關開發成本共同產生現金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軟件及系統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含公司資產的分配），亦納入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業務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稅前貼現率	15.58%	15.21%	15.14%
收入增長率	1%–346%	1%–37%	2%–25%
預算毛利率	24%–29%	24%–29%	23%–24%

以下列示管理層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貼現率 — 使用的貼現率屬稅前，且反映了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與行業相關的特定風險。

收入增長率 — 五年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的確定依據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數據、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及可資比較公司實現的平均增長率。首五年後的增長率則依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未超過該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的確定依據為預算年度前一年度實現的平均毛利率，並根據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進行調整。

就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所設定的主要假設數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保持一致。

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管理層所選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所用的使用價值計算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支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在各年度結束時，未就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開發成本及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就於2023年12月31日減值審查期間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而言，倘預測總收入減少7.04%或貼現率增加27.76個百分點(各自獨立發生)，貴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接近收支平衡點。於2023年12月31日，倘預測總收入減少5%或貼現率增加5個百分點(各自獨立發生)，淨空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16,524,000元及人民幣83,584,000元。

就於2024年12月31日減值審查期間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而言，倘預測總收入減少9.36%或貼現率增加36.20個百分點(各自獨立發生)，貴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接近收支平衡點。於2024年12月31日，倘預測總收入減少5%或貼現率增加5個百分點(各自獨立發生)，淨空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87,464,000元及人民幣183,709,000元。

就於2025年12月31日減值審查期間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而言，倘預測總收入減少3.71%或貼現率增加21.38個百分點（各自獨立發生），貴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接近收支平衡點。於2025年12月31日，倘預測總收入減少5%或貼現率增加5個百分點（各自獨立發生），淨空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45,830,000元及人民幣227,530,000元。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系統。其乃根據購買特定軟件及系統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貴集團於3至10年內使用直線法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及改進產品有關的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於滿足下列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 完成該產品以使其將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使用或將其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能顯示該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支出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貴公司

	軟件及系統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019	15,464	20,483
累計攤銷.....	(932)	—	(932)
賬面值.....	4,087	15,464	19,55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4,087	15,464	19,551
添置.....	59	19,755	19,814
轉撥.....	13,901	(13,901)	—
攤銷費用.....	(1,958)	—	(1,958)
年末賬面值.....	16,089	21,318	37,40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979	21,318	40,297
累計攤銷.....	(2,890)	—	(2,890)
賬面值.....	16,089	21,318	37,4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6,089	21,318	37,407
添置.....	—	30,126	30,126
轉撥.....	13,552	(13,552)	—
攤銷費用.....	(4,799)	—	(4,799)
年末賬面值.....	24,842	37,892	62,73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2,531	37,892	70,423
累計攤銷.....	(7,689)	—	(7,689)
賬面值.....	24,842	37,892	62,7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24,842	37,892	62,734
添置.....	3,995	54,477	58,472
轉撥.....	46,966	(46,966)	—
攤銷費用.....	(10,233)	—	(10,233)
年末賬面值.....	65,570	45,403	110,97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3,492	45,403	128,895
累計攤銷.....	(17,922)	—	(17,922)
賬面值.....	65,570	45,403	110,973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3.5)	663	47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1)	19,817	145,676	184,42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5,358	1,977	1,743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4)	36,502	26,898	61,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37,115	56,705	65,556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6)	45,060	79,557	45,8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7)	2,658	14,724	11,060
租賃負債(附註17)	23,125	17,102	12,402
借款(附註25)	—	29,548	201,280
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862	998

20.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可執行抵銷權利，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機構，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後的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0,513	7,162	7,388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4,888)	(3,576)	(1,939)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625	3,586	5,44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888	3,576	1,939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4,888)	(3,576)	(1,93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及 虧損撥備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未實現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2	6,235	757	—	7,334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164	(1,332)	4,347	—	3,179
於2023年12月31日	506	4,903	5,104	—	10,513
	減值撥備及 虧損撥備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未實現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6	4,903	5,104	—	10,513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743	(1,293)	(2,813)	12	(3,3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49	3,610	2,291	12	7,162
	減值撥備及 虧損撥備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未實現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49	3,610	2,291	12	7,162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906	(1,610)	905	25	226
於2025年12月31日	2,155	2,000	3,196	37	7,388

(b)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169
計入損益(附註12)	(1,281)
於2023年12月31日	4,888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888
計入損益(附註12)	(1,312)
於2024年12月31日	3,576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576
計入損益(附註12)	(1,637)
於2025年12月31日	1,939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項目由若干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子公司產生：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8,905	14,982	14,500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7,053	7,340	7,518
	<u>25,958</u>	<u>22,322</u>	<u>22,018</u>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於未來年度進行結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下表列示基於其預期屆滿日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3,045	3,045	1,747
2028年	14,811	7,775	7,775
2029年	1,049	1,049	1,049
2030年	—	3,113	3,113
2031年	—	—	816
	<u>18,905</u>	<u>14,982</u>	<u>14,500</u>

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243	151,560	195,5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00)	(6,746)	(12,147)
	<u>19,043</u>	<u>144,814</u>	<u>183,425</u>
應收票據(附註)	774	862	998
	<u>19,817</u>	<u>145,676</u>	<u>184,423</u>

附註：應收票據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票據，且減值被視為極低。

(a)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68	2,200	6,746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32	5,036	5,903
撇銷應收款項.....	—	(490)	(502)
於年末.....	2,200	6,746	12,147

(b) 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最多120日的信用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4,654	137,257	144,195
6個月至1年.....	4,514	13,091	43,074
1至2年.....	1,600	477	8,102
2至3年.....	93	535	182
3年以上.....	382	200	19
	21,243	151,560	195,572

(c)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率.....	4.27%	8.53%	46.13%	74.19%	100.00%	
總賬面值.....	14,654	4,514	1,600	93	382	21,243
信貸虧損撥備.....	626	385	738	69	382	2,200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率.....	3.59%	7.18%	48.85%	83.74%	100.00%	
總賬面值.....	137,257	13,091	477	535	200	151,560
信貸虧損撥備.....	4,925	940	233	448	200	6,746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率.....	3.23%	6.46%	55.67%	100.00%	100.00%	
總賬面值.....	144,195	43,074	8,102	182	19	195,572
信貸虧損撥備.....	4,654	2,781	4,511	182	19	12,147

(d) 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4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銀行借款作質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776	151,560	195,63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00)	(6,746)	(12,147)
	107,576	144,814	183,490
應收票據.....	774	862	998
	108,350	145,676	184,488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8,906	137,257	144,260
6個月至1年.....	7,625	13,091	43,074
1至2年.....	81,658	477	8,102
2至3年.....	93	535	182
3年以上.....	1,494	200	19
	109,776	151,560	195,637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2,727	25,089	156,297
預付上市開支.....	—	—	305
其他應收款項：			
保證金及質保金.....	3,262	3,209	3,52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	2,696	63	—
其他.....	558	240	332
	9,243	28,601	160,46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58)	(1,535)	(2,116)
	8,085	27,066	158,345

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過往違約情況。計入上述應收款項相關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分類為第一階段。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58,000元、人民幣1,535,000元及人民幣2,116,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59	1,158	1,535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99	377	581
於年／期末	1,158	1,535	2,116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5,749	13,814	16,978
預付企業所得稅	—	—	760
上市開支	—	—	2,916
其他	10	10	—
	15,759	13,824	20,65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2,345	717	19,564
預付上市開支	—	—	305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子公司款項	28,289	73,497	170,956
保證金及質保金	3,212	3,111	3,48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	2,696	63	—
其他	512	145	201
	37,054	77,533	194,5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51)	(1,518)	(2,095)
	35,903	76,015	192,418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4,201	10,818	2,969
上市開支	—	—	2,916
預付企業所得稅	—	—	760
	14,201	10,818	6,645

23.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766	16,312	18,863
在產品.....	8,297	7,593	13,487
成品.....	4,537	6,090	6,529
委託加工物資.....	1,017	778	42
發出商品	30,419	8,192	48,895
	63,036	38,965	87,816
減：減值撥備	(7,069)	(7,388)	(7,622)
	55,967	31,577	80,194

年內結轉至損益的存貨成本主要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至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7,235,000元、人民幣422,072,000元及人民幣485,661,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記錄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742,000元、人民幣4,317,000元及人民幣6,894,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銷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825,000元、人民幣3,998,000元及人民幣6,660,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出商品	30,419	8,273	49,140
原材料.....	181	1	2
成品.....	377	454	690
在產品.....	3	3	10
	30,980	8,731	49,842
減：減值撥備	(23)	(65)	(125)
	30,957	8,666	49,717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617	83,603	127,110
減：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附註(i))	(36,452)	(26,898)	(61,554)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ii)).....	(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15	56,705	65,556

附註：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人民幣5,217,000元、人民幣16,178,000元及人民幣10,061,000元的定期存款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元的存款已質押作為開立保函的保證金。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860	42,921	99,771
減：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5,839)	(25,785)	(40,409)
減：受限制現金.....	(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71	17,136	59,362

25.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29,500	180,01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20,964
	—	29,500	200,974
應付利息.....	—	48	306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39)	(33,322)
減：短期借款.....	—	(28,545)	(118,950)
	—	964	49,008

- (a)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介乎3.30%至4.25%及1.00%至3.30%。

-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由周先生擔保並以 貴集團若干存款作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8,500,000元的借款；(ii)由周先生及 貴公司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元的借款；及(iii)由海清數字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由 貴集團若干存款作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6,320,000元的借款；(ii)由周先生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40,040,000元的借款；(iii)由海清數字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借款；(iv)由周先生及海清數字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73,950,000元的借款；(v)由海清數字擔保並以 貴集團應收賬款作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29,700,000元的借款。

-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28,584	152,272
1至2年.....	—	36	49,008
2至5年.....	—	928	—
	<u>—</u>	<u>29,548</u>	<u>201,280</u>

- (d) 公允價值

就大部分借款而言，由於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借款屬短期性質，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8,500	110,97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20,000
		18,500	130,970
應付利息	—	45	303
減：短期借款	—	(18,545)	(69,91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	(33,283)
	<u>—</u>	<u>—</u>	<u>28,080</u>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060	73,550	45,882
應付票據	—	6,007	—
	45,060	79,557	45,882

貴集團供應商一般向 貴集團授出最多180日的信用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44,393	43,818	36,978
6個月至1年	80	20,092	452
1至2年.....	587	9,609	5,473
2至3年.....	—	31	2,951
3年以上.....	—	—	28
	45,060	73,550	45,88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9,013	65,065	79,902
應付票據	—	6,007	—
	109,013	71,072	79,902

貴公司供應商一般向 貴公司授出最多180日的信用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89,806	34,382	72,241
6個月至1年	7,697	15,512	440
1至2年.....	3,069	5,522	4,329
2至3年.....	8,441	2,543	2,892
3年以上.....	—	7,106	—
	109,013	65,065	79,902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5,294	6,348	9,893
除應付所得稅外的稅項	2,092	2,444	4,239
按金.....	429	483	850
外包服務費	—	10,791	312
應計費用	2,017	2,498	1,727
上市開支	—	—	7,799
其他.....	212	952	372
	10,044	23,516	25,19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4,268	5,153	8,331
應付子公司款項.....	4,892	—	913
除應付所得稅外的稅項	1,755	1,596	1,370
按金.....	429	483	850
外包服務費	—	10,791	312
應計費用	1,953	1,578	1,366
上市開支	—	—	7,799
其他.....	153	793	—
	13,450	20,394	20,941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7,903,225	7,903
發行普通股(a)	252,231	252
於2024年12月31日	8,155,456	8,155
發行普通股(a)	457,619	458
於2025年12月31日	<u>8,613,074</u>	<u>8,613</u>

(a) 於2024年10月，貴公司向一名投資者發行252,231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2024年10月支付，其中約人民幣252,000元為股本，超出部分約人民幣29,748,000元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

於2025年1月，貴公司向一名投資者發行84,077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2025年1月支付，其中約人民幣84,000元為股本，超出部分約人民幣9,916,000元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

於2025年6月，貴公司向一名投資者發行252,231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代價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2025年6月支付，其中約人民幣253,000元為股本，超出部分約人民幣29,747,000元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

於2025年7月，貴公司向一名投資者發行121,311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代價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2025年7月支付，其中約人民幣121,000元為股本，超出部分約人民幣49,879,000元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

經貴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緊隨上市後，貴公司普通股將按八十分之一的基準進行拆分，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0125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向貴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提供激勵，貴集團已採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貴集團已成立深圳市眾誠天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眾誠天盈」）、深圳市眾正天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眾正天盈」）及深圳市眾知天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眾知天盈」），並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特別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	3,669,993	3,555,490	3,663,000
已授出	23,710	127,413	118,515
已沒收	(138,213)	(19,903)	(120,886)
於年末	<u>3,555,490</u>	<u>3,663,000</u>	<u>3,660,629</u>

於2023年9月8日，貴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47.32元向1名合資格僱員授出23,710份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4年7月12日，貴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49.48元向1名合資格僱員授出39,516份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4年12月20日，貴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49.96元向13名合資格僱員授出87,897份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5年1月24日，貴集團按認購價人民幣46.50元向3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18,515份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須遵守上市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服務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將於貴公司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時達成。

於2023年9月8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1月24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15.14元、人民幣130.33元、人民幣124.83元及人民幣124.83元。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根據授出日期貴公司股份的最近期交易價格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總額記錄為僱員福利開支的一部分（附註10）。

30. 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89,365	—	3,942	(21,606)	171,701
年內虧損.....	—	—	—	(18,413)	(18,4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42	—	2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89,365	—	4,184	(40,019)	153,530
年內溢利.....	—	—	—	40,412	40,412
注資(附註28(a)).....	29,748	—	—	—	29,7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532	—	2,53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664	—	(1,664)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19,113	1,664	6,716	(1,271)	226,222
期內溢利.....	—	—	—	29,354	29,354
注資(附註28(a)).....	89,542	—	—	—	89,5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8,465	—	8,4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826	—	(2,826)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8,655	4,490	15,181	25,257	353,583

貴公司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89,265	—	3,942	(313)	192,894
年內虧損	—	—	—	(16,706)	(16,7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42	—	2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89,265	—	4,184	(17,019)	176,430
年內溢利	—	—	—	33,661	33,661
注資(附註28(a))	29,748	—	—	—	29,7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532	—	2,53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664	—	(1,664)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19,013	1,664	6,716	14,978	242,371
期內溢利	—	—	—	28,258	28,258
注資(附註28(a))	89,542	—	—	—	89,5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8,465	—	8,4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826	—	(2,826)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8,555	4,490	15,181	40,410	368,636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854)	42,459	27,49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023)	(1,373)	(2,120)
財務成本.....	3,055	1,016	3,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26	5,234	5,9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93	7,564	5,747
無形資產攤銷.....	1,597	4,451	9,9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49)	25	2,9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31	5,413	6,484
存貨減值撥備.....	5,742	4,317	6,894
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940	—	1,762
外匯收益淨額.....	(20)	(13)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42	2,532	8,46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746	(152,286)	(172,616)
應付款項增加.....	54,764	53,852	21,301
存貨(增加)/減少.....	(15,832)	20,073	(55,51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8,958	(6,736)	(129,362)

(b) 債務淨額對賬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1,484	27,231	168,715
融資現金流量.....	(140,863)	(9,285)	(150,148)
已付利息.....	(811)	(988)	(1,799)
應計利息.....	1,955	988	2,943
其他非現金變動.....	(1,765)	5,179	3,414
於2023年12月31日.....	—	23,125	23,125
於2024年1月1日.....	—	23,125	23,125
融資現金流量.....	29,686	(9,720)	19,966
已付利息.....	(186)	(835)	(1,021)
應計利息.....	66	835	901
其他非現金變動.....	(18)	3,697	3,679
於2024年12月31日.....	29,548	17,102	46,650
於2025年1月1日.....	29,548	17,102	46,650
融資現金流量.....	171,474	(7,187)	164,287
已付利息.....	(2,744)	(564)	(3,308)
應計利息.....	3,002	564	3,56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2,487	2,487
於2025年12月31日.....	201,280	12,402	213,682

32. 或然事項及承擔

32.1 或然事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2 資本承擔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2,036	—

3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各方。受控股股東家族的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的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主要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周先生.....	貴公司最終控制人
眾誠天盈	貴公司股東
眾知天盈	貴公司股東
眾正天盈	貴公司股東
陳先生.....	貴公司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及存在以下結餘。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交易：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眾正天盈	41	41	—
眾誠天盈	5	—	—
眾知天盈	22	22	—
周先生.....	2,628	—	—
	2,696	63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6)	(25)	—
	2,550	38	—

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主要與融資活動有關，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已於截至2025年6月悉數結清。

擔保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			
周先生.....	—	19,500	113,990

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0(a)所披露的向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148	4,156	6,96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	3	2,656
養老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福利.....	84	96	138
	4,235	4,255	9,760

(d) 周先生、陳先生及控股股東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定義見招股章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周先生、陳先生及控股股東⁽ⁱ⁾授予贖回權。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或貴公司與周先生、陳先生及控股股東之間並無就贖回權訂立附帶安排。根據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周先生、陳先生及控股股東於2025年7月訂立的補充協議，周先生、陳先生及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

貴公司並未就任何潛在違約或周先生、陳先生及控股股東未能履行其有關贖回權的責任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未就周先生、陳先生及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錄得金融負債。

(i) 控股股東包括眾誠天盈、眾正天盈、眾知天盈。

34.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3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1)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以及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乃指貴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子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按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完全對銷。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權益指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2) 獨立財務報表

對於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子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對於子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子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通常於損益確認。倘彼等有關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5) 無形資產

軟件及系統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系統，初步按成本予以確認及計量。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於3至10年內攤銷該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在釐定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長度時，管理層會考慮(i)估計該等資產可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及(ii)市場上的可資比較公司估計的可使用年期。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產生的支出，只有當貴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才能予以資本化：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該等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等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已減值，則須更頻繁地進行。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則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

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可撥回減值。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時擁有較短到期期限(一般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並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內。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及減值開支於損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的收益及虧損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同應收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同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信貸風險。

(9) 抵銷金融工具

倘 貴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貴集團亦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在若干情況下仍允許相關金額抵銷，例如破產或終止合同。

(10) 合同履約成本

貴集團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方就履行合同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合同履約成本：

- 該等成本與實體可以具體確定的合同或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該等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確認的合同履約成本應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惟以已確認合同履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以下各項為限：

- 實體預期收取以換取資產相關服務的代價餘額；減
- 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且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11) 存貨

原材料、在產品及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月末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攤分的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固定間接支出按照正常經營能力分攤。成本包括自權益重新分類的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存貨採購的成本於扣除返利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12) 實繳資本／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收購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由於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作為庫存股份自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於其後重新發行，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財務期間結束前就提供予貴集團的商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14)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為設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在融資很可能獲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確認為該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予以遞延，直至發生提款。倘無證據表明融資很可能獲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進行資本化，並在該融資相關期間內攤銷。

當合同所指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將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作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條款予以重新磋商，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債務(債轉股)，並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該等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於附有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予以考慮。貴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15)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被可靠地估計時，就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責任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運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釐定。即使同一類責任中任一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該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撥備因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16) 僱員福利**(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積病假)根據直至報告期末僱員的服務情況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惟有一定上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以每年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指貴集團向單獨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且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設定受益計劃是除設定提存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間，貴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包括基本養老金及失業保險。

(iv) 基本養老金

貴集團僱員參加由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組織設立並管理的社會基本養老金計劃。以當地有關機關規定的基數和比例按月繳納基本養老金費用。僱員退休後，當地有關機構有責任向彼等支付基本養老金。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以分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是指貴集團為獲取服務以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為代價結算的交易。

就為換取僱員服務而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授予僱員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就授予後隨即歸屬的工具而言，在授予日按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開支，並相應計入資本儲備。就以完成服務或履行績效條件為歸屬條件的工具而言，根據貴集團在等待期

內報告期末每日作出的最佳估計，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開支，並相應計入資本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9。

就因未滿足非市場條件及／或歸屬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協議項下的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言，在其他績效條件及／或歸屬條件已獲達成的前提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均應視為已歸屬。

倘修改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條款，則至少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取得的服務。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所授予工具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便會確認開支。

(18)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經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在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19)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溢價或折價，或按計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其他差額的實際利率進行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金融工具當期賬面金額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此計算包括已付或已收且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照計量減值虧損時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的利率計算。

(20)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1) 每股盈利**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 除以本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該年度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股部分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考慮以下因素：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 政府補助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予遞延且於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損益。

(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是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就因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詮釋的情況所採取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此取決於哪一種方法可更好地對不確定狀況的解決作出預測。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足額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是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次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交易於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能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如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如實體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時，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並未於初始確認時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受初始確認豁免所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改的日期確認。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該所得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貴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計劃使用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如可能接受，當期及遞延稅項

按與所得稅申報中一致的稅項處理釐定。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24) 租賃

倘合同讓渡在一段期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初始應用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同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同，貴集團於開始日或修改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此類合同。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貴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將按組合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貴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態預計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細項列示。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兩者的物業權益的付款而言，倘付款無法在租賃土地與建築物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均作為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示，惟分類並入賬為投資性房地產的物業外。

土地租賃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 貴集團將任何預付的租賃土地溢價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相關租賃期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 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於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個別承租人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的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所需支付的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指數或比率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計 貴集團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及
-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括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於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以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細項列示。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並無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歷史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於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20港元計算	251,223	484,397	735,620	0.95 1.09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62,196,000元計算得出，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10,973,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85,162,5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7.2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前已於合併損益表列賬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7,426,000元)計算，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774,208,42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9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 15 樓 1501-1508 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我們已對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有關貴公司H股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有關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規定，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中，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呈報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而言，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認知。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並未按照審計準則或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或於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及慣例進行工作，因此，不應將其視為猶如已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11日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是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可能出現的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附錄並未涉及投資H股而可能出現的一切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因此，投資者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投資者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而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附錄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投資者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作為個人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自然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收協議獲得減稅。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

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稅收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給予相關標準的稅收條約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依照稅收協議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稅收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有《安排》項下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的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給予相關的標準的稅收條約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繳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規定，個人轉讓金融產品獲豁免增值稅。按照這些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

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非必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實際上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也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費（「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

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根據2023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與增值稅法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須對其銷售的各種貨物和提供的各種服務按0%、6%、9%及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和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10.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根據36號文，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12月12日發佈，並分別於2016年3月23日、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稅率分別為17%、11%、6%和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1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公告執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自由兌換外幣並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導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的同時，亦對資本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實施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及憑證。需要以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應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資股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並進行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除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對16號文進一步更新，明確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

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等4個區域除外)；(iv)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自其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註冊所在地計劃單列市或省級轄區內的銀行提交規定的文件，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若該等資金擬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放款而需留存境外的，企業應當在境外發行上市完成或超額配售完成前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相關的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本附錄概括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境內稅務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本附錄亦載有《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並不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法律制度

中國境內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牴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牴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牴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境內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

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若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若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連同返還股款按銀行同期利率計算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發起人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招股章程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股東會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

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vi)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vi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ix)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

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

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公司章程：(i)《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ii)若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iii)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終止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若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若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若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若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境內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則及法規管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未在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簽署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明確及確定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新安排終止了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訂立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和香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於生效後已取代《安排》。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的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本附錄所載公司章程自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以下內容僅為概要，因此並未記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內容。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包括無紙證券方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規定、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上述第(iii)、(v)、(vi)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該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至第(ii)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v)、(v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符合適用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第一款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墊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後剩餘股份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股東名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東名冊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

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七條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 修改本章程；
- (v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第(七)項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非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可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按照法律、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

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通知應當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將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權登記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確定。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 (i)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ii)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iii)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iv)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 (v)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候選人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確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書面說明原因。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ii) 本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說明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

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需)、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決議解除其職務，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

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參照上述要求履行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參照上述要求履行職責。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任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1/3)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公司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須具有適當專業資質，且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在遵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長或一名董事（視具體情況）召集並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應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議程。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或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或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ii)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iv)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v)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i)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ii)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iii)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 (ii)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iii)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ii)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ii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公司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方案時，應當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份、現金與股份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會計報告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原則上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可以不受同比例減少的限制，公司可以進行定向減資。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決

議另選他人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上述第(iv)項情形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7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雷美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以及我們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有關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章節。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我們的股東決議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緊隨上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八十分之一的基準進行拆分，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0125元；
- (b)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0125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c) 批准及採納僅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及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

4.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重大營運子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而我們所有子公司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子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子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浙江海清智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清智元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6月26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海清智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海清智元科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2025年9月2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百萬港元，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簽訂下列合同（非一般業務合同）：

- (a) 本公司、金華市金蘭陽光韜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蘭陽光**」）、畢沃德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畢沃德**」）、深圳市朗科投資有限公司（「**朗科投資**」）、周先生、陳永剛先生、夏東先生、眾誠天盈、眾正天盈、眾知天盈、深圳韜略新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韜略新能源**」）、深圳凱盈九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盈九號**」）、深圳凱盈八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盈八號**」）、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高新投**」）、成都深高投中小擔創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中小擔**」）、深圳深蓉瑞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蓉瑞合**」）、深圳市人才創新創業二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才二號**」）、深圳市小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禾創投**」）、深圳韜略信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韜略信旺**」）、深圳凱盈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盈十號**」）及深圳福泉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泉壹號**」）於2024年10月18日就金蘭陽光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4,461元（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訂立的增資協議；
- (b) 本公司、金蘭陽光、畢沃德、朗科投資、周先生、陳永剛先生、夏東先生、眾誠天盈、眾正天盈、眾知天盈、韜略新能源、凱盈九號、凱盈八號、高新投、成都中小擔、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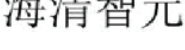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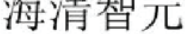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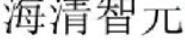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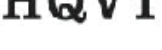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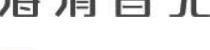
蓉瑞合、人才二號、小禾創投、韜略信旺、凱盈十號及福泉壹號於2024年10月18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就若干股東權利達成協議；

- (c) 本公司、深圳市攀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攀輝投資**」)、畢沃德、朗科投資、周先生、陳永剛先生、夏東先生、眾誠天盈、眾正天盈、眾知天盈、韜略新能源、凱盈九號、凱盈八號、高新投、成都中小擔、深蓉瑞合、人才二號、小禾創投、韜略信旺、凱盈十號、福泉壹號及金蘭陽光於2024年12月31日就攀輝投資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4,077元(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訂立的增資協議；
- (d) 本公司、攀輝投資、畢沃德、朗科投資、周先生、陳永剛先生、夏東先生、眾誠天盈、眾正天盈、眾知天盈、韜略新能源、凱盈九號、凱盈八號、高新投、成都中小擔、深蓉瑞合、人才二號、小禾創投、韜略信旺、凱盈十號、福泉壹號及金蘭陽光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若干股東權利；
- (e) 本公司、上海值得九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值得九號**」)、畢沃德、朗科投資、周先生、陳永剛先生、夏東先生、眾誠天盈、眾正天盈、眾知天盈、韜略新能源、凱盈九號、凱盈八號、高新投、成都中小擔、深蓉瑞合、人才二號、小禾創投、韜略信旺、凱盈十號、福泉壹號、金蘭陽光、攀輝投資及海南科智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科智華**」)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值得九號以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1,311元；
- (f) 本公司、值得九號、畢沃德、朗科投資、周先生、陳永剛先生、夏東先生、眾誠天盈、眾正天盈、眾知天盈、韜略新能源、凱盈九號、凱盈八號、高新投、成都中小擔、深蓉瑞合、人才二號、小禾創投、韜略信旺、凱盈十號、福泉壹號、金蘭陽光、攀輝投資及海南科智華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協定若干股東權利；
- (g) 彌償契據；
- (h) 不競爭契據；及
- (i)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並用於多光譜AI感知終端、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多光譜AI模組及其他AI視覺模組：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登記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本公司	9	19024277	2017年3月7日	2027年3月6日
2.		中國	本公司	35	22645363	2018年2月14日	2028年2月13日
3.		中國	本公司	35	68596320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4.		中國	本公司	9	68596312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5.		中國	本公司	35	68596322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6.		中國	本公司	35	58445295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7.		中國	本公司	9	58469954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8.		中國	本公司	42	64013768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9.		中國	本公司	35	63997234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10.		中國	本公司	9	64012381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11.		中國	本公司	35	64012412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12.		中國	本公司	42	64003515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13.		中國	本公司	9	64007738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14.		中國	本公司	9	68581465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15.		中國	本公司	42	68586712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16.		中國	本公司	42	68592678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17.		香港	本公司	16、42	307017273	2025年9月3日	2035年9月2日
18.		香港	本公司	16、42	307017282	2025年9月3日	2035年9月2日
19.		香港	本公司	16、42	307017291	2025年9月3日	2035年9月2日

ii.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申請地	註冊編號	首次刊發日期／ 註冊日期	適用產品
1.	人臉布控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17SR193338	2017年3月22日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2.	視頻結構化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18SR194015	2017年9月22日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3.	多路人臉抓拍比對服務器軟件	V1.0	中國	2018SR1036613	2018年6月28日	其他AI視覺模組
4.	高清智能分析系統	V1.0	中國	2018SR1074194	2018年8月1日	其他AI視覺模組
5.	人車雲綜合管理系統軟件...	V1.0	中國	2018SR1070808	2018年8月1日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6.	熱成像雙光測溫 攝像機系統	V1.0	中國	2021SR0632943	2020年10月9日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7.	AI算法算力與場景模型應用 控制軟件	V1.0	中國	2022SR0354989	2022年3月16日	多光譜AI模組
8.	工業熱成像嵌入式軟件	V1.0	中國	2022SR0561132	2022年1月1日	多光譜AI模組
9.	IVMS-6800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22SR0692448	2022年3月1日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10.	多光譜NVR手機端軟件	V1.0	中國	2022SR0786912	2022年1月1日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序號	版權	版本	申請地	註冊編號	首次刊發日期／		適用產品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11.	多光譜物理感知管理雲平台	V1.0	中國	2022SR1516478	2022年8月15日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12.	AI安全大模型服務系統.....	V1.0	中國	2024SR0208325	2023年9月6日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13.	智能門禁考勤管理雲平台...	V1.0	中國	2024SR0155853	2023年6月2日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14.	F8000綜合門禁管理系統....	V1.0	中國	2024SR1132116	2024年6月2日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15.	小元大智APP	V1.0	中國	2024SR1308935	2024年7月8日		多光譜AI感知終端
16.	園區安全防範系統	V1.0	中國	2025SR0452423	2024年5月31日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iii.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適用產品
			擁有人	註冊地					
1.	一種基於攝像機人臉識別的人臉信息收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7105577080	2017年 7月10日	2037年 7月9日	其他AI視覺模組
2.	圖像識別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產品...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8678836	2021年 7月30日	2041年 7月29日	多光譜AI大模型服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適用產品
3.	目標識別方法、裝置、 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0074279	2022年 1月6日	2042年 1月5日	其他AI視覺模 組
4.	一種兒童人臉識別方法 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6982259	2021年 6月23日	2041年 6月22日	多光譜AI模組
5.	洗手動作檢測方法、模 型訓練方法、裝置及 電子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0515676	2022年 1月18日	2042年 1月17日	其他AI視覺模 組
6.	一種高空墜物識別方法 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4702639	2021年 4月28日	2041年 4月27日	多光譜AI模組
7.	煤礦人員行為檢測方法、 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0120934	2022年 1月7日	2042年 1月6日	多光譜AI感知 終端
8.	人臉識別的方法、裝置、 識別終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119656X	2022年 2月9日	2042年 2月8日	多光譜AI模組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適用產品
9.	全景分割模型的訓練方法、全景分割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0465075	2022年 1月17日	2042年 1月16日	多光譜AI感知 終端
10.	火焰檢測方法及火焰檢測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744148	2022年 3月21日	2042年 3月20日	多光譜AI感知 終端
11.	人臉識別設備的測試方法和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6393324	2021年 6月8日	2041年 6月7日	多光譜AI模組
12.	圖像獲取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490033	2022年 3月15日	2042年 3月14日	多光譜AI模組
13.	目標識別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665555	2022年 3月18日	2042年 3月17日	多光譜AI感知 終端
14.	熱成像數據處理方法、裝置、熱成像攝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359010	2022年 4月1日	2042年 3月31日	多光譜AI感知 終端
15.	多目標行人軌跡預測模型訓練方法、預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440265	2022年 3月14日	2042年 3月13日	多光譜AI感知 終端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適用產品
16.	圖像處理方法、裝置、 設備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4132771	2022年 4月20日	2042年 4月19日	其他AI視覺模 組
17.	人眼狀態檢測方法、裝 置、電子設備及存儲 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4129124	2022年 4月20日	2042年 4月19日	多光譜AI模組
18.	人臉識別設備補光控制 方法、裝置、設備及 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5001429	2022年 5月10日	2042年 5月9日	多光譜AI感知 終端
19.	用戶面部表情識別方法、 裝置和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5414313	2022年 5月19日	2042年 5月18日	多光譜AI模組
20.	圖像融合處理方法、裝 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6180144	2022年 6月2日	2042年 6月1日	多光譜AI模組
21.	火災檢測方法和相關設 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9297501	2022年 8月4日	2042年 8月3日	多光譜AI感知 終端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適用產品
22.	熱成像中偽影的識別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程序產品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10365764	2022年 8月29日	2042年 8月28日	多光譜AI感知 終端
23.	基於熱成像的洗手引導方法、裝置和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9135530	2022年 8月1日	2042年 7月31日	其他AI視覺模 組
24.	三維動漫人物模型生成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5832867	2021年 12月22日	2041年 12月21日	多光譜AI模組
25.	一種目標物的驅逐方法、控制器和瞄準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4141893	2022年 4月20日	2042年 4月19日	其他AI視覺模 組
26.	基於彩色圖像和近紅外圖像的活體人臉識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0535548	2021年 1月15日	2041年 1月14日	多光譜AI感知 終端
27.	一種攝像機及基於攝像機人臉識別的人臉信息收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4381197	2017年 7月10日	2037年 7月9日	多光譜AI大模 型服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適用產品
28.	跨年齡人臉識別方法及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4302176	2021年 4月21日	2041年 4月20日	多光譜AI感知 終端
29.	人體追蹤方法和相關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783918	2022年 3月21日	2042年 3月20日	多光譜AI感知 終端
30.	圖像處理方法、裝置及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5447340	2022年 5月19日	2042年 5月18日	多光譜AI模組
31.	圖像採集裝置和全景圖像的採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84657X	2022年 3月22日	2042年 3月21日	多光譜AI模組
32.	火焰檢測方法、系統、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0371608	2025年7月28 日	2045年 7月27日	多光譜AI感知 終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申請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適用產品
1	用於自動駕駛系統的路徑規劃方法、裝置、設備以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4471206	2024年 10月16日	多光譜大模型 服務
2	一種雙波段非製冷紅外線探測器製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3047023	2025年 9月12日	多光譜AI感知 終端

序號	申請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適用產品
3	基於拉曼光譜技術的氣體中細菌 種類與含量快速檢測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6265424	2025年 11月7日	多光譜AI感知 終端

iv.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適用產品
hqvt.com	本公司	2020年 11月6日	2027年 10月28日	多光譜AI感知終端、多 光譜AI大模型服務、 多光譜AI模組及其他 AI視覺模組
iotisyun.com	本公司	2022年 6月23日	2029年 6月23日	多光譜AI感知終端、多 光譜AI模組及其他AI 視覺模組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擁有當中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拆細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082,080股 H股(L)	5.31%
	受控法團權益 ⁽¹⁾	295,680,000股 H股(L)	38.19%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擁有當中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拆細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陳永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774,800股 H股(L)	3.07%

附註：

-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眾誠天盈、眾正天盈及眾知天盈分別持有本公司3,301,887股未上市股份、240,000股未上市股份及154,113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38.34%、2.79%及1.79%。眾誠天盈、眾正天盈及眾知天盈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眾誠天盈、眾正天盈及眾知天盈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擁有當中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拆細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眾誠天盈	實益擁有人	264,150,960股 H股(L)	34.12%
浙商創業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102,356,720股 H股(L)	13.22%
浙商創投	受控法團權益	102,356,720股 H股(L)	13.22%

附註：

-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韜略新能源、韜略信旺及金蘭陽光分別持有本公司654,192股未上市股份、120,806股未上市股份及504,461股未上市股份。韜略新能源、韜略信旺及金蘭陽光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浙商創業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商創業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韜略新能源、韜略信旺及金蘭陽光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浙商創業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浙商創業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合同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a)董事及監事薪酬及33(c)主要管理層薪酬」各節所披露者外，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到任何代理費、折扣、佣金、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6. 免責聲明

除本節另有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有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e)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g)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任何安排，向任何董事支付本財政年度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

- (a) 因或參照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及應付的任何其他申索，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不論是單獨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歸屬於彼等)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徵收的任何稅項申索及任何及所有稅務金額(包括稅務罰款，如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而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或質疑；
 - (ii) 清算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獲得裁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有關清算或裁決；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前的任何未申報稅項、逾期稅項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稅務負擔(包括因收取、累計或接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務負擔)；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前的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申索、罰款或其他形式的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6.4百萬港元，以就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的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預計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

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如較高）的0.1%。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資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際權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e) 本集團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 (g)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
- (h) 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3. 財務顧問

中灣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有關上市的財務顧問。中灣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我們應付的財務顧問服務費(「服務費」)為2.2百萬港元。該服務費乃由本公司與財務顧問磋商，並經綜合考慮服務範圍、所涉人員的責任程度、服務期限及提供服務預期將產生的人力及時間成本等因素後釐定。服務期由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上市後六個月止。於服務期內，財務顧問將(a)就股權架構重組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協助我們設立相關架構；(b)於上市前向我們提供指導，推薦並協調上市所涉及之專業各方；(c)協助本公司於上市前與投資者就融資事宜進行溝通；及(d)於上市後就股份流通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天內，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qvt.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乃就本集團旗下公司編製；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就一般事宜及本公司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於中國數據合規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f) 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的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概況編製的市場調研報告；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Shenzhen HQVT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